



魏六第
卷十四第

國朝後漢前漢
方將士

行印館書印務商
刊創年八前元紀國民

中學文庫

本館對於中小學生之補充讀物，向極注意，出版亦特多。一二八前，曾擬編「萬有文庫」之後，編印「中學文庫」。以遭遇一二八重大損失，不果。及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國立編譯館奉教育部令，就本館印行之「萬有文庫」第一集一千種二千冊中，選取其四百二十種，作為第一輯中學生閱讀參考用書，並由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採用。本館為應此需要，遂將「萬有文庫」所收各書盡量另印單行本，以廣流傳。抗戰以還，學校轉徙，藏書多散佚，而本館在滬港所有之「萬有文庫」單行本及其他中等學生補充讀物，亦以交通阻梗，未能輸入內地，尤以太平洋戰爭發生後為甚。民國三十一年春間，本館收拾餘燼，在陪都恢復新書之出版。三年以來，迄今在陪都印行新書及重排歷年出版之優良讀物，合計已不下千種。茲應教育界迫切之需要，特就其中選擇最適於中學生程度者四百冊，彙為「中學文庫」，各科各類，無不備具。學校購置一部，即可立時成立一小閱書室，供學生課餘閱讀，養成自動研究習慣；團體機關購置一部，充學校教育之不足，其有裨於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者，良非淺渺。全部舊價應為國幣七萬九千一百七十五元，現以五萬五千元整部發售，以期普及。備有目錄及彙購優待辦法，承索即奉。如荷惠購，無任歡迎！

類別及冊數				總類	一八冊	自然科學類
語文類	社會科學類	哲學類	宗教類	七五冊	二六冊	五六冊
五冊	五冊	五冊	五冊	七五冊	二六冊	五六冊
史地類	社會科學類	哲學類	宗教類	藝文類	應用科學類	自然科學類
九〇冊	九〇冊	九〇冊	九〇冊	九〇冊	九〇冊	九〇冊

冊百四共

元五十七百一千九萬七幣國價售原部全

元千五萬五價特

(費運加另外市慶重)

止底月五年四十三市慶重：限期價特

印編館書印務商

東方雜誌

第四十一卷 第六號
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

中國傳統政制與五權憲法 錢穆（一）
水土保持與水土保持事業 傅煥光（三）

從馬尼拉的解放談今後遠東的軍事 司馬遷之性格與交遊 李長之（三三）

形勢 李毓田（六）
周鑄青銅器所用金屬之種類及名稱 岑仲勉（四二）

戰後中國的充分就業問題 王起鵬（一）
圖畫革新問題 謝投入（四七）

民主信念與教育設施 汪家正譯（一四）
賦比與問詰 傅庚生（五三）

奧格朋教授的「文化晚節」學說 賴明謨（一六）
懷仁聖教序考 孫玄常（五八）

論古今中外之常平倉政策 沈文輔（一〇）
紫杉樹 石地譯（六〇）

三十四年

商務書局新書出版

三月份

第一二週

大學理戰爭論

大戰學理戰爭論

界名著

克勞塞維茲著

黃秋文譯

上冊

三元六角

下冊

二元六角

中國工業化計劃論

中國工業化計劃論

中華書局

谷春帆著

定價一元九角

上冊

三元六角

下冊

二元六角

中國戲劇運動

中國戲劇運動

中華書局

田鶴齡著

定價一元六角

上冊

三元六角

西北區域地理

西北區域地理

中華書局

陳正祥著

定價三元三角

上冊

三元六角

啼笑皆非

啼笑皆非

中華書局

林語堂著

定價六元

上冊

三元六角

人事行政原理與技術

人事行政原理與技術

中華書局

張金鑑著

定價三元六角

上冊

三元六角

新違警罰法釋義

新違警罰法釋義

中華書局

林振鈞著

定價二元二角

上冊

二元二角

之遊及其他

之遊及其他

中華書局

何任著

定價二元七角

上冊

二元七角

西南經濟地理

西南經濟地理

中華書局

蔣君卓著

定價四元二角

上冊

四元二角

本書純粹討論中國如何工業化。著者在本書中所提供的關於財稅的組織及生產分配政策，頗多獨到之見。
本書純粹討論中國如何工業化。著者在本書中所提供的關於財稅的組織及生產分配政策，頗多獨到之見。

本書內容注重自然方面，而尤以地形與氣候為主；人文方面，亦有扼要說明。近年開發西北與建設西北之聲極高，
「新中國」、「中國女劇作家」、「中國戲劇運動之路向」、「第六屆戲劇節感言」、「三十年來戲劇翻譯之比較」等簡評六篇。態度客觀，立論不偏不倚。

本書足為研究此項問題者之助。
本書內容先述達人對行政之意義、範圍、目的、及特質；
論對人掌機關之組織及公務員的補、分級、考績、昇遷、退休等問題作一般理論之檢討，着重於最新之一般問題；以下兩編各就條文依次解釋。末附「辦案須知」三十一條，可資一覽，為處理達事件時之參考。

本書分導言、總則釋義及分則釋義三編。導言泛論有關警察之本質，以及公私法之要旨等極為詳盡。附有問答及註解，尤便教學之用。

本書闡述法之觀念，淵源，系統，解釋，國家及權利義務等之本質，以及公私法之要旨等極為詳盡。附有問答及註解，尤便教學之用。

本書根據各種資料，將西南地圖之實際情況及其真正價值，作具體之敘述，關心西南建設者，尤宜入手一讀。

本書內容或述在桂、閩、粵三省所得之太平軍遺事，或述太平史事之評論。其中有不少新的史料，新的文獻，新的論斷。

本書根據各種資料，將西南地圖之實際情況及其真正價值，作具體之敘述，關心西南建設者，尤宜入手一讀。

上列各書均定價百元，加另外點地刷印，售發倍數按均書各列上
(面封底接下)

中國傳統政制與五權憲法

錢 穆

政 業 私 言 一

著者草為此文，先有一甚深之信念。竊謂政治乃社會人生事業之一支，斷不能脫離全部社會人生而孤立，故任何一國之政治，必與其國家自己傳統文化民族哲學相訴合，始可達於深根厚長治久安之境地是也。民主政治為今日中國唯一所需，此毋須論，蓋惟有民主政治，既為世界潮流所歸趨，抑亦中國傳統政治最高理論與終極目標之所依循，只有民主政治，始可適應現勢，符合國情。然民主政治僅一大題目，而非一死格式。英美固屬民主，蘇維埃亦稱民主，而且英美之間復有不同，可見民主政治儘可有種種異相，中國所要者，乃為一種自適國情之民主政治，重在精神，不重在格式。苟非中國人能擺脫種種枷鎖，有勇氣，有聰明，能自創自造，自適國情，則或主步趨英美，或主追隨蘇聯。國內之政爭，將以國外之政情為分野，並將隨國外之勢力為消長，國家政治基礎，將永遠在外不在內，在人不在我，以此立國，何有寧日。

所謂民主政治之精神者，莫要於能確切表達國民之公意。今試以此繩切當前之政策。有所謂團結與聯合政權者，其意所指，則在各黨各派間，若在英美，多數民衆無不隸屬於政黨，故多數黨執政，即為代表國民多數之意見，諸黨聯合，即為代表民衆全體之合作。中國則不然。黨人之比數僅占國民全數一小部分耳，一黨專政，固不得謂是多數之民意，即使全國各黨各派聯合團結，論其數量之比率，依然占國民全數甚小之部分，政黨代表不了民意，此乃中國目前政情一特有之廢話。必由此著眼，乃始為對中國政治對症下藥之途徑也。

中國人對政黨與殊異常淡漠，此乃一不可掩飾之事實，此非中國人

對政治無興趣，惟其對政黨政治則興趣實嫌不足。此不得以中國人民教育程度不足，政治智識不夠為理由。當知政黨政治實為國情未為適合。若求適合國情，則莫如創設一公忠不黨的民主政治。此種政治，雖有政黨，而政黨退居不占重要之地位。而今日國人之意見，則頗不如是。扶尋以爲民主政治之運用，必有待於政黨，而政黨活動則肇認英美為楷模，此亦幾乎爲國人之公論矣。今姑不論英美政黨利弊之實際，當知英美政黨政治，亦自有其特殊之背景。此亦僅英美爲然，其他各國並不盡然。法國號稱民主先進，彼與英僅隔一水，文化之相染涉者甚深且密，然法國常見爲諸小黨紛立，不能如英美之爲兩大黨對峙。其他歐洲諸大邦如德如意如俄，則政黨成績演化更淺，上次歐戰以還，彼諸國王室傾覆，政局變動，皆各自有一種新政體出現，均不能步趨英美之後塵。同爲政黨政治，而其間不同已如此。中國傳統哲學，民族特性，皆與歐美不同。今日國家之一般情勢，與夫社會經濟形態，亦復與彼諸邦未可一概相擬，然則必求中國強效英美之先例，此亦何見其可者。強不可以爲可，不僅無成效，抑且轉生病害。民初以來之政黨成績，當猶在國人之腦際。其時論政者有慨而倡爲毀黨，何以又主造黨？則因國人心理，必謂民主政治之運用絕對需待於政黨也。不知民主政治可以爲政黨政治，而不必定爲政黨政治。今日何日，國步艱危極矣，然尚有不可解之黨爭，有待於國人之高呼團結，則吾民德之不習於政黨政治，其去民初甚相遠。今縱使國內諸政黨皆各降心相從，團結一致，然若只就政黨立場，則其去與實民

竟，豈不猶若無事？況此諸黨團結而不能。然中國人今日不能有好的政黨政治，此不足為中國病。抹殺國情，一味效擣他邦之先例，即根本不足以好政制。中國人素特不能步趨英美，實亦不能步趨德法或蘇聯。中國人實際利害觀念不堅強，則不能效英美，崇拜偉人之心理不狂熱，則不能效英國。般列賓繼克倫巴之手段不深刻，則不能效蘇聯。一黨專政，既為羣情所不安，而諸黨互競，又為良德所不習，故政治之在中國，其前途甚黯淡耳。然此並不是悲觀，所是悲觀者，乃在中國人不能肩負一自適副制之政制，而必步他人之後塵，則其政治將永永無獨立自定之望。所謂自適副制之政制者，大體言之，即所謂公忠不黨者，乃超派超黨無黨無派或所調公忠不黨者，乃超派超黨無黨無派或無有黨派而寡派活動在整個政制中不占重要地位之一種民主政治，亦即所謂全民政治也。

今日問題所在，應問此種公忠不黨之全民政治是否有其創生之可能，若謂有之，其政制之大體結構又如何。我請直率言我意，則此種政制在理論上、事實上皆已有之。若言其大體之結構，則孫中山先生之五權憲法，即其思想之一理也。我前已言，中國傳統政治之最高理據與終極目標即為一種民主政治，而此種民主政治之所嚮往，即一種公忠不黨或超派超黨無黨無派之民主政治也。中山先生之五權憲法，本為融通中外而創設，故其精神所寄，亦自有公忠不黨超派超黨無派無黨之精義，其所以為適切國情之點亦在此，此義甚深，國人當者尚熟，請試申述之。

舊管論中國傳統政治之所嚮往，何以為一種公忠不黨超派超黨無派無黨之民主政治乎？西方學者言政體，率分三類。一曰君主專制，二曰貴族政體，三曰民主政體。中國自秦漢以下，嚴格言之，早無貴族，中國傳統政治之非貴族政治，此不待論矣。中國雖有君主，然固非君主專制，此如英倫雖至今有君主，然不害其為民主政體也。中國傳統政治，既非貴族政治，又非君主專制，則必為一種民主政體矣。然中國傳統政治下乃無代表民意之國會，此則頗滋近人疑病。然試一

考西方政史，國會之起源，其時民權思想初現，政府乃為君主與貴族專制之私物，與民衆固無預，召集國會即所以代表民意，即以此監督政府。政府則對國會諮詢民衆之同意。故西方政制當民權思想初現，其時則政府與民衆為該組織之兩體。所謂監督民權者，則僅為一類監督與同黨之權而已。其後民衆勢力日盛，政府乃始以國會中多數黨組閣，由是則民衆與政府始漸合一，然國會中少數黨則仍與多數黨為敵對之勢，此則所謂在朝者與在野黨是也。故西方政制，乃至今未脫一種雙方對立之形勢。即假民對立之形勢，假若民衆之與政府，則流於敵對之地位然者。即上次聯邦以後，意、德、蘇聯新政制創興，亦以一黨統治或外民衆，其為互相對立之形勢猶存在。故西方國會初起，乃為一種間接民權，以其只代表民意監督政府，而政府本有民衆對立，民衆只有監督行政之權，故可謂之間接民權也。若論中國傳統政制，雖有一王室，為全國統治之最高元首，然政府則奉民衆組織，自宰相以下，大小百官，本皆舉自田間，既非王室宗親，亦非特殊之貴族，或軍人階級。政府為訴民衆參政，並非民衆組織，則政府與民衆固已融合一體，政府之意見即為民衆之意見，更不必別有一代表民意之監督機制。此之謂政民一體，以政府與民衆，理論上早屬一體也。故拘中國傳統政制，未嘗無民權，而此種民權，則可謂之直接民權，以非間接行使之權也。西方民權之初現僅為間接之監督權，而中國傳統民權，則為直接之行使權，故西方民衆與政府對立，而中國傳統觀念，則民衆與政府合一。若以中國傳統政制無國會，便謂中國傳統政治無民權，此實皮相之見耳。

中山先生五權憲法中考試監察兩權，厥為中國傳統政制精義所寄。考試制度之用意即在公開政權，選賢與能。夫真能代表民意者，就實論之，並不在人民中之多數，而實在人民中之賢者。中國傳統考試制度，即在以客觀方法選拔賢能，而使在政府中直接授政。故西方政制為政民對立，而中國傳統政制則為政民一體。西方政制為多數代表，而中國

傳統政制則資質能代表。多數代表不可稱爲統計代表，統計投票數與舉手數之多少而決定選，資能代表，亦可稱爲人才代表。中國古語所謂貴物從衆，蓋以才能資質爲第一條件，而人數多寡則爲第二條件。既主行便直接政權，自必重資質於重量，重才能勝於重數字矣。中山先生於民權主義中即詳論種類之分別，又特倡知難行易之學說以爲其政論之根據。若論多寡，則不免不齊之民衆必占上選，然與能代表民衆中不知不覺之多數者，轉在少數先知先覺與後知後覺之人才，故據中山先生之意見，亦必主張資質代表之傳統觀念也。中國自漢代之地方察舉，經唐宋以下之九品中正，以至隋唐以下之科舉競選，中國固有此一制度，故絕不斷自社會民衆中选拔實才使之從政。且不鑑評此等人物以從政，並亦政府全由此等人物而組成。而與考試制度相副，固有銓敘制度。舊制之科舉與吏部之銓敘，實是一制度之兩翼，所當夾輔而並進。固有考試制，故能妙選全國人才，開其從政之路，因有銓敘制，故吏部之選拔得力，皆葱鬚門庭之賢能者，尚有銓敘制。英美文官考試制度，即由采納中國考試制度而衍生。然其間復有一重要分歧。蓋英國文官制度，只限於學務部，因有銓敘制，故吏部之選拔得力，不以一人一師之好惡與私見而升黜。英美文官考試制度，則由采納中國考試制度而衍生。然其間復有一重要分歧。蓋英國文官制度，只限於學務部，因有銓敘制，故吏部之選拔得力，不以一人一師之好惡與私見而升黜。英美文官考試制度，則無專以教務官爲其主要之對象。宋明以來爲宰相大臣者，幾乎全數必經考試制度，故能得其從政之資格，又全部從銓敘制度任用。雖事實有不然，然大體亦不能甚遠此原則。惟其如此，故人民之有志從政者，乃不需自結黨派以爭鬥爭，而每以公忠不羈爲尚。此乃中國傳統政治之風氣，考課制度實爲其主要一樣能也。

其次論言監察制。中國傳統政府，既由選拔社會賢能而組成，故可不需於政府外別有一民衆之監察機關，此已言之矣。然其在政府內部，則仍自有監察機關之存在，所謂御史制度是也。中國傳統政制，尚有與御史制度相足互成之一制度，則貪諫誣與密賄，此亦村俗監獄之與考試，必兩機能相配合，而換其用意功能乃兼期。諫議與駁，在漢已有之。下迄唐宋，發展益著。在唐爲門下省，在宋爲諫垣，在明爲尚書六部分科諫事中，嘗此一機能之遞演。所謂臺諫分行，政令之推行有缺失，則臺官彈劾之，其故令自身有不當，則諫官駁正之。故依中國傳統政制之慣例，主督諫制，必由宰相副署，始得行下。而宰相政令，得由門下省或諫垣報請糾正。諫官認爲不可，可以抑而不下，或封還改定之。此臺諫與諫諭之兩職，蓋卽在政府內部而對其政權施以一種適當之節制與抑制者。中國傳統政制，固有此等制度之存在，故雖不能如西方之有國會與政府對立，而以府權力仍有其自身調節之機能。今日政事益趨繁重，非有專門學養，往往不能勝任愉快。國會議員未必於行政各部門均有專識，則其對政府政令之批評，及其後達之意見，只有依據自己黨派中之意見而轉移。故雖去取消多數，而實際上仍據少數有專識者之場所。如明代分科給事中，對行政各部門分別設官審駁取諫，此本應好近代政府中有專家顧問，隨時督導，亦可減少政府失職之機會。但以此等分科制度與國會相輔而行，則可減輕國會之負擔。中山先生主張釐清不倚諫諭一權，用意本達反允。而今之監察院，則似猶存彈劾，而不復注官及於審核，是又當於中國傳統政制下之臺官而未及於諫官也。其實中國歷史上之所謂諫官，不專於御史，要在今日，仍有可能而採用之備地矣。今若以中山先生之五權憲法，轉為比附於中國傳統政制，則行政院乃領略如廢帝之尚書省，此只代表全國政府中一部份之機關耳。然吾人卻以監察議之職光證釋政府，則不妨即以行政院當之，此外尚有國院，用人升黜之權在考試院，督撫制王之權在總理院之創制立法之權在立法院，憲政處置之權在內閣，此四權均應獨立適用，互相牽制，則決不患行政院職權之過大。以政府內部應另存其議院，裁制之機能也。若依西方民主國先例，亦惟限於行政部門之官吏可聽

政黨為進退，其他若司法官或海陸軍人，即多超然黨派之外，以不援入黨派濫濫為原則。中山先生之五權憲法，本屬采用西方三權分立之理論而略加變通，則其所謂之五權，亦必求其各各獨立，行政權以外之四權，亦必求其能超然於黨派之外，不隨黨爭為轉移。今使此考試、監察、立法、司法之四院，皆能妙選人才，得全國之優秀而任使之，又使超然黨派之外，則一理想中五權憲法之政府，當只有一行政院，或可仍隨政黨之進退為進退，而行政院用人，仍須先經考試院之考試。此則政黨活動，豈不在全部政制結構與運用之中，已減輕其重要之地位與影響乎？且使此四權而各各克盡厥職，遠用得宜，則國會任負亦將隨而減輕。^{參見}近代民主政治中政黨活動之重要，其主要關鍵即在國會，今既減輕國會之任負，則政黨活動之重要，自亦隨而減輕，循此演進，雖使逐漸臻於公忠不黨超派超黨派無黨之境界，固非絕不可能之事。故余謂：中山先生之五權憲法，實即一理想的公忠不黨超派超黨派無黨的民主政治之一型，而又為接連傳統政制適合國情之一型也。

或者將疑我說，有意為中國傳統政制作擁護，夫今日國人對已往傳統政制好肆詆謗，我豈不知，我何必好人所惡，以召笑而招罵。且中國傳統政制，自有其病害，昭彰史册，我豈能一手掩盡，顧當知古今中外，絕無一個十全十美有利無病之政制，惟其如此，故任何一種政制，皆有賴於當時人之努力改進。亦惟其如此，故任何一國家，苟非萬不變已，亦絕無將其傳統政制，一筆抹殺，一刀斬割，而專向外邦此想者，蓋非愚卽惰。中國傳統政制，有其在全部文化中之地位，無形中仍足以支配當前中國。誠使中國傳統政制，尚有一些長處，尚有一些精義，豈得不為之洗發。僅能於舊機制中發現新生命，再澆沃以當前世界之新潮流，注射以當前世界之新精神，使之煥然一新，豈非當前中國政治一出路。中山先生之五權憲法，其用意正在此。今試再指陳中國傳統

政治之病害，最大者在上到底多了一個述近專制的王室，在下到底少了一個代表民意的國會。此亦由中國歷史環境所造成。中國乃一廣土衆民之大國，欲求政治之統一與安定，不能不有一舉國共戴之元首，而此元首之推戴，若由民衆選舉又多不便。於是乃有世襲之王室，此均為中國歷史環境所限，無足深憾。抑且正為其缺乏一國會，故能造出考試與銓敘制度。正為其有一世襲之王室，故能逼出監察與審駁制度。此中消長，正亦得失參半。中國傳統政制，雖不能謂其確已達到自民間，今日布衣，明日卿相，而王室則一綫相承，因政體之安定，往往可以遠溯至數百年，然亦由是易於讓成王室之驕奢，並使朝臣無派無黨之民主，要不可謂非向此標的而趨赴。故其政府官吏，均來自民間，今日布衣，明日卿相，而王室則一綫相承，因政體之安定，法歸正，積漸日久，腐化影響漸播漸大，終至激起全國之大亂。此端中國史上屢見不一見之事實。至於元清兩代，其王室背後皆有特種的部族勢力為之擁護，遂使此兩朝政制，更趨於專制黑暗，然此兩朝，究不得為中國傳統政制之代表。今英倫政制，見推為舉世憲政之先達，然其王室尚赫然存在，說者謂其對於聯合王國之維繫，猶為莫大之功用，以彼例我，中國傳統政制中有一王室，固不當受今日國人過甚之詆謗，惟要之則為中國傳統政制下一害多於利之病根，辛亥革命，將二千年遞禪之王室，一旦掃除，洵為快事。中國傳統政制，少一國會，此亦一莫大缺陷。雖有考試銓敘制度，為直接民權之基石，有監察審駁制度，為行政權力之調節。然政府與民衆，終不能不因其地位之懸殊而異其觀點，符非有一專司代表民意之國會，則上下之間，終必時時有牴牾落鈎之慮。今中山先生之五權憲法，既於西方民主政治三權鼎立之理論上，提煉出中國舊政制中考試監察兩權而改成五權，又於其上面抹去一王室，於其下面增添一國會，此誠斟酌盡善，不可謂非外順世界潮流，內適傳統國情之一種創制也。

以上所言，意在申明：中山先生五權憲法所以適切國情而與徒事銓敘模擬者不同之處，今再扼要言之，則五權憲法中國會權能之減輕，實為甚關重要之一點。英美三權分立，國會占其一。而中國則分

常與國會多數黨通成一氣，則國會權能，實際上已占全部政制中最關重要之三之二。故國會實為全體政制重心之所寄。若論五權憲法，則行政部分只占全體政制權重之五分之一，其活動機能實較英美制度為削弱。國會中之多數黨，縱與行政部分通成一氣，其影響於全體政制者，亦僅五之一耳。且於國會外別有立法院，此則於中國傳統政制中亦可尋得其痕迹。中國自秦漢即特設博士官參加朝廷之政議，博士官者，並不負政府實際行政責任，而僅為一種學術性質之顧問與參議而已。隋唐以下，每遇政府大法律大政典之修訂編纂，亦多妙選賢才，擇其學識淵博者司之，既不必為政府之大吏，亦並不為社會普通之民衆。此亦傳統政治側重實能代表之一種表現。近代政治法律各部門牽涉益形繁複，其所需於專家之通才特識者益甚。今於國會以外別設立法院，實有其與國會立法相輔互成之妙用。而要之五權憲法下之國

或疑 中山先生五權憲法，於中國傳統政制固有所斟酌採取，然中山先生生平實無超黨超派無黨無派之言論，此層請再闡說。中山先生論政分軍政訓政憲政三期，並常謂國民黨乃一革命黨，此可見國

民黨與普通政黨不同，夫革命決非為一黨而革。革命事業亦可暫不可久，安有一國家一民族而可常在革命中過生活之理。故革命黨乃應一時不得不有之需要而產生，其本身即為一過渡，即是一公忠不黨之黨。一俟憲政完成，則革命事業便告終止，其時國民黨則功成身退，還政於民，此非公忠不黨而何？惟國民黨還政於民，同時即是憲政開始，而中山先生之所謂憲政，則自指其及身倡導的五權憲法之憲政而言，既為五權憲法，則自將側重於實能代表與直接民權。既主實能代表與直接民權，則國會任務，自必輕減。國會權任輕減，則政黨活動之影響亦隨之削弱，此皆相因而必至之事，循此演進，使政黨政治漸失其重要性而逐步趨於超派超黨無派無黨的理想之境地，即所謂全

民政治者是也。中山先生之所謂還政於民者，其終極涵義必如此。

而今日一般國人之意見，則若謂召開國會即是憲政開始，還政於民即是開放黨禁，由國內各政黨公開競選，即為民權，如此意見，純是根據英美先例，此與中山先生之所謂憲政，實有其毫釐之當辨。當知召開國會，雖為憲政開始題中應有之一義，而非題中僅有之一義，其尤要者，則在切實完成五權憲法，並切實推行之，使能以實能代表運用直接民權，以達於理想的全民政治，即我所謂超黨超派無黨無派之民主政治也。惟有如此，始為適合傳統國情，順應世界潮流，否則民國初年黨爭惡果，國人縱健忘，當能記憶。國步艱險，尙未見其所屆，政事為國命所繫，吾人嘗本理論求實驗，不能漫談試驗即奉為至高之理論。中國以四億五千萬之民衆，若以五十萬人得代表一人，國會議員當得九百人。此已不可謂不龐大。而今日之國民大會其龐大尤過之。以國人今日情況言，其對於政黨與派之不忠懶，其組織能力之不熟練，此皆不容諱飾。以最近鄉間舉一保甲長而引起之選舉舞弊，一切之一切，豈可謂較之民初，遠已遠勝。然門將此三十餘年來辛勤所得之政治基礎，而拱手交之國會，此龐大之政治集團，謂能勝此重大之付託耶。貪還政於民之美名，冒輕率之政治風險，忠於該國者不如是。

惟其間尚有一易滋誤會之事實所營指述者，中山先生在謂訓政結束而後憲政開始，而今日之國民政府則早於訓政期間先已擺出一五院之規模，因此五權皆隸於一黨，此雖中山先生生前早已言之，然五權憲法究與一黨訓政不同，而在今日國人之心目中，乃若五權憲法與一黨主政，其間並無甚大之出入。此在中山先生初意，決不如是。依西方民主先例，司法權既獨立於黨派之外，則考試監察立法三權亦必管獨立於黨派之外可知。惟有行政一權，為謀推行之便利，不妨仍由政黨運使。然則政府五權，雖當同對國會負責，雖當同受國會之監督，而不必牽連共同為進退。今日國會權能尚未確立，政策並有尚未饱满，中國政治既必向民主方向趨進，而同時又期求政治之易獲安定，

則五權憲法縱退百十步言之，亦尚不失為一種過渡救時之良法也。故自國民黨言之，惟有五權憲法之確立，乃始為憲政之開始，革命之完成，固不得僅以召開國民大會，解放黨禁，自己退處於普通的政黨競選，遂謂已盡其開始憲政還政於民之重任。而自國民黨以外之各黨各派，以及無黨無派之全國民衆言，亦不當僅以要求召開國民大會為已足。當知今日國人所需者乃賢能代表與直接民權之全民政治，當進一步要求五權憲法之確定與實施，當要求考試、監察、立法、司法四權各各獨立，使此四權先能超然於政黨政治之外，而容許在野少數

從馬尼拉的解放談今後遠東的軍事形勢

李鶴田

一

麥克阿瑟將軍已於本年一月六日率領美軍回到馬尼拉。時光如流，他離開這座菲律賓共和國的都城，已歷三年零一個月。今番舊地重遊，他心緒感觸如何，是不獨可知的。

美軍從呂宋島西岸的仁牙因灣登陸，以至打到馬尼拉，只費時二十六日。當上次日軍的侵入菲律賓，也以仁牙因灣為他們登陸地點之一。當羅斯福總統得到麥克阿瑟將軍回到馬尼拉的報告時，就致電菲

總統奧斯敏納說：「馬尼拉的解放，是對日本的一個警告，就是它的

危險，

奴化，挑戰的世界將要完結了。」

菲律賓的克復，對於遠東的戰爭有莫大的影響，就是日軍閥本身也是承認的，說這是一種有決定性的戰爭，可見他們已經意識到事態怎樣的嚴重了。今後不但南海不復成爲日本的「內湖」，就是「大東亞共榮圈」的粉粹和日軍閥暴力的整個消滅，也都已經注定了。美軍係於去冬聖誕節前在雷伊泰島登陸，十一月中旬在民多羅島登陸，十

五之質樸，以及無黨無派之優秀分子以盡量之參加。若本此而論，則五五憲草，亦尙未為贏得五權憲法之精義，而最近所擬召開之國民大會，其代表之選舉，亦大有可資商榷者，要之今日中國政治之出路，惟有切實進行五權憲法之一途。苟非抱有一黨專政之野心，與夫徒而不化，徒知模倣趨附外邦之已然先例者，當知此乃一種根據純學理之討究，而又切合於當前之局勢，抑且順應世界新潮流，適切中國舊傳統，實可循此以達於深根塞極長治久安之境地之一途徑也。

二月初在呂宋島的仁牙因灣登陸。當太平洋戰爭爆發時，麥克阿瑟將軍曾和他的部下，在馬尼拉灣西北的巴丹半島，對日作英勇的抵抗。他本人旋因策劃軍事，乘飛機到澳洲去。當離開時，他對他的部下和菲律賓人民說，他是要回來的，現在這個諾言已經履行了。

菲律賓是位於南海東邊的一個羣島，在戰路上，其地位本極其重要。所以在好幾年以前，日軍閥就常以海軍人員冒充商人來沿海捕魚，其實是偵察海灣形勢和偷測港口深淺。可見他們的處心積慮，已非一日。

在太平洋戰事爆發前幾個月，美聯社太平洋通訊員李氏（Clark）在上海會到日海軍少將金澤。金澤指着辦公室壁上所掛那幅地圖對他說：「這是太平洋，美國在這裏計劃有一個三角防禦根據地，就是從阿拉斯加到夏威夷，又到巴拿馬。日本也有一個類似的三角防禦範圍，就是從橫濱到這裏，又到這裏，」他指點着說。他指點的「這裏又到這裏」，在地圖上是新加坡和喀里多尼亞，一屬英，一屬法，而由美負守衛之責的菲律賓雖未指點到，但在導線上，已經毫不客氣的

劃入日本的三角防禦範圍以內了。那時英法是百般遷就日本，而美國也很想和日本和好相處，這個金澤竟公然這樣說，豈非失態！但實際上對於日軍國的狂言，向來是當作虛聲恫嚇看待，並不覺得怎樣可異的。金澤又接着說：「我們要奪取這些地方，使我們的三角防禦範圍到中國。我們要來作開發，假若你們想在任何地點登陸，我們必不肯寸土相讓。我們要把這種消耗變為光明偉大，使美國爲之氣餒，承認日本是管轄東亞的合理民族。」果然，李氏聽到毫不介意，旋由上海往菲律賓，不久戰事爆發，李智誠乘小汽船得脫，沒有被敵方的菲律賓聯合艦隊司令本間所擒，算是萬幸，本間亦李氏在天津時代的熟人，那時他還不過是個日海軍大佐。

美軍於日軍在呂宋島登陸後，猶虎踞巴丹半島四五個月，後又退守蘇祿約及一月。因爲美軍在巴丹半島的堅毅抵抗，遂牽制了日軍閻的兵力不少，否則不但略里多尼亞不保，而澳洲和新西蘭也是岌岌可危。萬軍需要時間。有了美軍在巴丹半島的死守，美國才有在南太平洋佈置的機會，否則就要措手不及。故珊瑚海一役，不僅使日海軍從此不敢更向南竊，而陸軍由滬甸西侵，以和希特勒在印度會師的雄圖，亦不得不暫擱停頓。

二

日本在珊瑚海一役，極大受挫折，然而整個「南洋寶庫」卻已經輕易割它的手裏了。這時它已佔領馬六甲三百二十五萬方哩，統治的人民多至三萬萬人。各殖民地的資源，由日軍關在龐大的計謀之下，來作調查。菲律賓的鈷、鐵、麻、蘇門答臘的石油、膠皮、奎寧，馬來亞的樟脑、鈷，中南半島諸國的米，安南高粱的白煤，滬甸的石油，和中國各海港區的煤、鐵、棉花等，皆受日軍國的支配了。船隻的缺乏，因後日軍閻感到頭痛，但被雙方清庭和飛機擊沉的船亦不少，而大木船的大量建造，在近海運輸上，實亦不無用處。因此在某種程度

內，南洋物資還可運往日本本土，尤以石油及製人造石油之原料佔重要的一部份。

蔣夫人在兩年以前就料到日本在幾年之內，要完成一條由日本本土、直到新加坡的亞洲大陸鐵路。在過去一年中，因爲美軍在太平洋上的大攻擊，日軍閻已知道他們的「太平洋堡壘」(Pacific Fortress)的大取攻擊，日軍閻已知道他們的「太平洋堡壘」(Pacific Fortress)日本本土，經朝鮮以入我東北，並由北寧、平涼、昭漢、哈拉等鐵路而入廣西，然後經安南、暹羅，馬來亞而到新加坡。現由廣西、柳州至安南邊境尚無鐵路，日軍閻想在一年以內將其鋪成。如果這條大陸走廊一旦暢通，不但足以彌補所喪失的大部份海權，而且還可以成爲一種內陸防線 (Inland defense line)。可是聯繫印度尼西亞達六千多哩，要想有堅強的守禦，使各要衝的交通不致被切斷，在實際上，恐不可能。太平洋堡壘的長度，也約略和這條「大陸走廊」相當，究竟如何？

三

今後美國在菲律賓的軍事行動，大概以肅整肅肅爲主，且預料不至再遇到大規模的頑抗。日軍關視爲最有用的寸土必爭作戰法，是否可以和說部中釋咬金的「三斧頭」相提並論，固不易斷定；但是我們只要反觀雷伊泰島一役，日軍關雖則向該島增援多次，並在該島裏面殺幾達十二萬之多，還是無法挽回厄運，是適擅作戰法的效力之有限，已可想而知。日軍關向該島所派的援軍，當然以謂自菲律賓佬爲主，調自臺灣和日本本土的，只佔一小部分，因爲美海空二軍勢力強大，日軍關要從相隔較遠之海調兵，是很容易在途中遭殲滅的。日軍關在菲律賓的駐軍究有多少，雖不易估計，但在雷伊泰島上喪失之大既已

力何至這樣單薄。前次美軍曾在巴丹半島和雞嶼大顯身手，稱意這次山下必不能讓美軍擅美於前，藉稍保己身的英名和替日軍略爭顏面，乃覺不果；不是山下無此決心，實由於形勢所不許。

菲律賓地形崎嶇，且森林被覆之廣竟佔全面積三分之二，故今後肅清殘寇的工作，恐非短期內所能竣事。據者觀察，美軍現已把所羅門羣島與新幾內亞等處肅清殘寇的工作交與澳洲軍隊去擔負，想今後菲律賓肅清殘寇的工作就要交與菲人的。菲人酷愛自由，在過去會反抗西班牙與美人以求獨立。逮日軍閥佔領菲境後，菲人所組織的游擊隊就很活動，而班乃島的游擊隊竟把日方軍情設法告知麥克阿瑟將軍。故這次美軍在菲登陸的成功，非游擊隊是不無貢獻的。今後美國如以武器供給菲人，則菲人的擔當肅清境內殘寇之責，定能勝任而愉快。於是美國遂可專心在遠東採進一步的軍事行動。

馬尼拉距中國南部沿海約七百哩，今馬尼拉灣既重行為美國海軍的根據地，不但日敵所盤據的南洋各地皆陷於孤立，而美軍要在中國沿海登陸，亦幾有一蹴而達之勢了。

四

空軍理論家有主張空軍足以摧毀日本的，他們以為日本最怕天空襲擊。因為日本境內的重工業大部份，是集中在東京西與南延達四百哩的一個彎曲海岸地方，包括東京、橫濱、名古屋、神戶、大阪、下關、門司等大城，而在這幾處大城裏，就有三千多萬人生活於斯，工作於斯的。假若美空軍對於這幾處大城不斷施行大規模的轟炸，日本的抵抗力就要隨之消滅了。有人甚至以為用這個作戰方法，有六個月便可達到我們所抱的目的。

但是美英的大規模轟炸德國各工業大城，不為不久，而德國還是頑抗不已，並不因為受轟炸之慘烈而遜屈伏，這是我們都知道的。平心而論，這種轟炸，實可使德國的軍需生產大為減少，因而使德國的作戰力大為削弱，在作戰上言，並不是沒有意義的，不過要想如我們

所期之大且速，那就不盡然了。

從種種方面而觀，日軍閥對於空中轟炸的威脅之大，也老早就已意識到，並且作有某種預防的準備。在兩年以前，日軍閥即開始疏散境內的工業和倉庫了，「滿洲國」已被指為「帝國兵工廠」，並把日本本土有些重要的工業遷往華北、朝鮮等處，用意不能說不周密。

雖則軍需工業和其他重工業的疏散，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只能在某種程度以內可以做到，但是日軍閥既能未雨綢繆，先事預防，這種努力，決不能說是徒勞的。

現代大規模戰爭，幾有少不了空軍助戰之勢，但專恃空軍的轟炸是不夠的，尤以對於寸土必爭作戰法為然，這我們不可不知的。

五

在過去一年中，美軍在太平洋上已取得主動的地位。美軍先後在西部中太平洋各羣島中的要島登陸後，日本的「太平洋堡壘」業已粉碎。現美軍在海空二軍方面，均佔絕對的優勢，故其在太平洋上之進展，遂大有如秋風掃落葉之概。年來日本本土的被轟炸已不止一次，但規模都不很大。然在美軍乘勝攻入馬尼拉後不久，美國的強大艦隊便在距日本本土南約二三百哩的洋面上，衛護了航空母艦多艘，對東京橫濱等處施行第一次大規模的繼續轟炸，由航空母艦起飛的飛機竟多至一千五百架以上，敵海軍竟藏匿不敢應戰，惟以空軍作薄弱的抵抗。而且就是這個大轟炸當中，美軍又在距東京南約七百五十哩的硫磺島登陸了。硫磺島地位在戰略上的重要，是因它是進攻東京的跳石，飛機從這裏起飛到東京，要比從塞班島起飛近一半，幾與從蘇聯遠東的海參威起飛到東京的距離相等。今後美軍如在琉球與小笠原等列島登陸，則距日本本土更近，琉球列島中之大琉球島距日本九州僅三百二十五哩。

戰事益接近日本本土則進行益為艱苦，這是美國軍事當局已經一再說過的。試觀日軍在硫磺島上的掙扎，便可略知梗概。硫磺島有地

理上並不是日本列島的一部份，但日人以其位置的關係，故與小笠原列島同劃歸東京府管轄。這座小島廣僅八方哩，淡水缺乏，但日軍閥老早就把防禦工事計劃得非常周密。據稱火山岩間所鑿藏有敵位的洞穴竟多如蜂窩，小型堡壘（pill box）與所謂「獵穴」（fox hole），幾乎隨在皆是，有飛機場三處，駐軍人數則多至二萬數千，且猶欲戰至最後一人。將來美軍巡在日本本土登陸後所遭像這樣的頑抗，恐當再見於許多地域內。

日海空軍現固已處於劣勢，但它的陸軍猶至強大。自八一三以來，日陸軍就在中國作戰，每年皆有損失，但以國內出生率極高，故它的人力來源並未受有多大影響。在過去，日本本土似有守軍甚微，今則人數頗為可觀。據一九四四年末的估計，日陸軍的人數為四百人，用於防衛本土的佔總數四分之一，即一百萬人，被牽制在中國大陸的則佔一半，即二百萬人，分駐於各佔領地內的佔四分之一，即一百萬人。日軍閥防衛本土兵力雖僅及被牽制於中國大陸方面的之半，但以人力來源的充裕，縱再增加一百萬人，亦不至對於工業及潛在力有何影響。故美軍欲巡在日本本土登陸，也非有龐大的陸軍不可，而日軍閥以肉彈當鋼彈的作戰法與所謂「特攻隊」，在戰爭上並無決定性作用，至多不過是遷延時日，和加對手方以某種損害而已。但日軍閥對於這種武器卻信為有用的，大概是明知本身實力遠不如人，故藉此以作一種補救。

當美聯社通訊員李氏於一九三九年在天津會到日海軍大佐本間時，本間對他說：「我們準備犧牲一千萬人，你們準備犧牲多少？」日軍閥這種詞令，不問是否意在恫嚇，但殊是表明日軍閥的信念。他所稱準備犧牲的人員數目，並不是沒有某種根據，因為日本可動員的數目，多至一千萬以上。但是日軍閥如果把這許多人悉充戰鬪員，那末，境內的工業和潛在力都要大受影響。故日本在實際上可動員的數目，大概不能多過七百萬，而日下陸海空三軍與運輸人員，當達五百

萬以上，而可充後備兵源的數目，大概還有一百多萬，決不會少於五十萬。

美國如決定在日本本土登陸，自可以擴大兩棲部隊，在艦、空軍掩護之下，以達到這個目的。美軍佔領日本本土的重要城市和港口所

發生的影響，至少有三：

(一) 打破日本人民視其本國決不至被他人佔據之一種信念。日本自有史以來尚沒有被外族佔據過，故今番如被美軍佔據，必如日軍閥與日人民以一種精神上的大打擊；

(二) 可牽制日軍從日本本土派遣軍隊到大陸方面，以加強其在中國淪陷區的駐軍的實力。

六

但是日本現在是以「島嶼日本」而兼「大陸日本」的「兩棲國」。「島嶼日本」固為日軍閥的老巢，與日軍閥兵源所在地，但境內物資缺乏，尤其以鐵一項為然。就作戰的經濟資源而論，「島嶼日本」要不是向朝鮮，與我東北及關內諸地肆行侵略，那裏能維持它的現有局面！

縱令日本迫於形勢，不得不放棄南洋，但是這種放棄並不能視為對日有制勝的打擊，因為運輸的困難，日本原是不易充分利用南洋物資的，今後當更為如是。至於美軍的在日本本土登陸，雖則有人以為這不啻是以利刀直撞日本的心臟，但筆者殊難表示贊同。蓋日軍閥在不得已的時候，是可把都城遷到大陸上來，同時並在島上各處和美軍作寸土必爭戰或游擊戰，以作最後的掙扎。我們知道，一個民族受他民族的逼迫，捨其故土，以適他方，卒成為一個新興的大帝國，這在歷史上是有先例甚多的。以中國地土的廣大，人民的衆多，和資源的充裕，日軍閥只要在所佔領的地方盤據日久，則「大陸日本」必將生

無疑。現有人以爲日本在大陸上的勢力，僅爲日軍調的「鋼鐵」或「鋼角」，只要打倒日本本土，則在中國大陸的敵軍就不難撲滅，這裡見得，恐怕是只注意到日軍固在「島嶼日本」的人力，而沒有注意到日軍固在「大陸日本」所掌握的經濟資源的豐富。觀日本臣下所擁有的陸軍四百萬人，就有二百萬是駐在中國各沦陷地方，而僑軍的數目尚求算入。故我們如果不對盤據在中國大陸的日軍及早大加掃蕩，則所謂「大陸日本」的勢力，必日盛一日，而變爲世界第三次大戰的導火線無疑。

以打倒「大陸日本」則「島嶼日本」必隨之而倒，固不免失之武斷，但以打倒「島嶼日本」則「大陸日本」必隨之而倒，又何嘗不失之武斷，主視試斷的程度，殆有甚焉，而非精微斷路者之所取。

一九四三年春，邏斯福總統稱：「猶從中國進攻日本」。雖則兩年以來，形勢初從虧大不相屬，日軍固在太平洋上延至瓦約達六千里的艦隊，已經被美軍所粉碎。以美國在太平洋上海空二軍勢力之強大，美軍未嘗不可還扣東京的大門而不必循道中國。但中國與日本本土相隔遙遠，不但處於日軍固作戰物資的主要仰給地，且又爲日軍固的大部份陸軍的駐在地，故今後美軍在對日進攻中，中國所處的地位，似仍無甚變化。求大包圍的攻勢易於完成，其攻勢能以最低損失獲得最大的成效起見，美軍今後對日所採的政策，必需有一個以上的據點，而中國大陸則爲這些據點之一無疑。¹ 邏斯福總統以前所稱「當由中國進攻日本」一語，仍爲今後對日作戰的應運的途徑。

這次世界大戰的規模宏大，實勝古來，故這次大戰的進行與所採用的戰略，是有殊異性的。美國在這次的對日作戰，要準

¹ 最近前美國遠東艦隊司令顏露爾說：「美國這次對日作戰，要準備犧牲一百萬乃至二百萬人。」這似是針對前述的日本海軍大佐本間

的話而發，並且標以美國二國聯繫與日本作戰，及以美日兩軍的傷亡率爲一與十之比，而戰爭終將近日本本土，則美軍的傷亡率須提高作計算的根據的。但是今後對日的作戰，中國自應擔負極大的責任，尤以對於撲滅盤據中國大陸的日軍的兵力爲然。英國現在已在澳洲成立有新太平洋艦隊，在對德戰事結束後，當更有力來對日。蘇聯由於地理上的關係，在對德對日的作戰上，均有決定性的作用極大。故日中立條約應至明年四月即滿期，極端重要否，則在一年內決定之。現就趨勢而觀，適稱僵局，不但繼續希望，且蘇聯的提早參加對日作戰，實有可能性極大。現對蘇聯隨時解決，聯合國的公敵只剩下了日本一國。從速打倒這個最後的公敵，是各聯合國盟友的責任，何能由美國一國來獨任其勞，而美國在今後對日作戰中，也決不至要犧牲這樣多的人力的。

如前所述，在行將展開的對日大攻勢中，中國既爲施行這種攻勢的據點之一，則美軍在中國沿海登陸實爲應有的文章。而中國因海口的重閉，遂可有大量重武器的供給。（日下史迪威公路固已暢通，但是汽車之運輸力究竟遠於汽船甚多。）以美海空二軍勢力之強大，在中國沿海任何地點登陸，實皆有可能，但筆者則以最初登陸地點，當爲華南沿海，因其所靠實較近，供應較便之故。
據軍事家觀察，日軍在中國的情況，是集中於東北，但筆者就年來的情形而觀，以爲並不盡然。日軍今在華南的實力已視前大為加強，蓋防範美軍在這一帶沿海登陸之故。美軍在華南沿海的登陸，不打開中國通海的門戶，且可切斷日軍在南洋的退路，這是日軍固想要密謀對付的。故美軍將來在華南的登陸，也要以大規模的行動出之，而還有日敵的強烈抵抗，也是意中之事。

總之，日軍殘餘鬼氣，實比納粹德國爲更甚。各聯合國爲本身安全計，和世界永久和平計，均有加強對日軍的暴力取大包圍的攻勢之必要。而中國爲此生死關頭，尤應倍加努力，自不待言。

戰後中國的充分就業問題

毛起龍

一、我們應如何檢討戰後的充分就業問題？

課題，以作一檢討的。

二、戰後的人口將有多少？

戰後中國的充分就業問題，當然不是全外的問題。我們仍舊需要經濟建設，並且也需要國際多方經濟合作，有了自身建設的健全和生活富裕，我們才有實力足為東亞和平乃至國際和平之支柱。如果有國家，能調互助合作精神，以從事其本身之充分就業，而不顧他國之充分就業，是一國之不安，卻足以影響整個國際之不安，這次勿以戰勝的流血，易得和平，難道我們還能再以戰爭破壞和平嗎？不過我們一提到中國戰後的就業問題，從問題的本身來說，盡然是個復員和戰後經濟問題，但是最基本的问题，恐怕還是如何利用人力，以英美後經建計劃配合吧！戰後計劃，實在是廣漠無垠，現在的戰時生產局和中央設計局，已在擬定，並且一再修正，碧與經濟總署目標，日趨接近。我們當然是贊同政府這種適時的措施，既無隔國外，又比較經濟耐用，想要未來的戰後就業，自應是這幾時務，而最美妙的計劃。不過如果有人要問，戰後建設，既需人力，究竟若干，這我們就不免不從基本問題做起。中國現在人口多少，戰後有多少，有多少可以參加就業工作，又有多少人。歐洲連同蘇聯在內，現僅五萬三千萬人，戰時死亡人數當不下八千萬人，在戰後二十年時，總不致增加太快，也不會超過五萬萬人。英國印度現為三萬七千萬人，戰後二十年時當可達四萬五千萬人。然而距離我國還遠。蘇聯有人口二萬萬人，這次戰爭損失頗大，將來至多也約為二萬二三千萬人。美國目前不過一萬三千萬人，將亦不過一萬四五千萬人。除上列國家外，其他國家人口，均達在一萬萬以內，所以中國將來是世界上第一大國，對世界和平，是唯一支柱。不少，女的又佔多少？多少是農民，多少是工人，多少是商人，多少是其他職業人員，過去的職業比例，是否合理，戰後又將如何調整，我們又怎樣能使人人有業，人人有工，而達到充分就業的程度，以免歐美資本國家過去所遭遇的那種大量失業，這是我們今日要提出這個

公畝，才能維持一個合乎營養的食單，再加其他被服、居住、旅行，以及教育、衛生、娛樂之類開支，每人最低耕地需要，當在一公頃左右。我們如果希望有個合理的生活水準，而又不希望從外國輸入，自應竭力不要忽視農產，最低水準，恐怕亦需要每人五十公畝，而目前我們每人只有二十公畝，將來耕地擴充之後，也還不到三十公畝，只合應有標準二分之一，以這樣少的耕地，要維持那麼多的人口，而又不能得到合理的生活水準，自然是我們應該首要設法解決這個「過剩勞力」的問題的。從消極方法言，可輸出勞力，到海外服務，到西北開發；但從積極方法言，勢非積極提倡精耕農產，精工製品，以易取我們必需的橡皮汽油之類，以完成經建不可。否則我們固不能解決失業恐慌，也實不能使國人安居樂業，這是我們應該解決的前提。

三 戰後的職業人口又佔多少？

戰後的職業人口，當然是要把兒童及年老殘廢痼疾之人除外，正在求學服兵役之壯丁青年也應除外。在外國以體格強健，職業年齡，約在十五、六歲，但在我國要在十八歲開始。最高年限，外國男子要在六十五歲，女子要在六十歲，而我國恐至五十歲時，已難工作。惟戰後營養改善，衛生講求，或亦與歐美同様。姑依十五歲至六十四歲為工作年齡計之，我國壯年男子約為全體人口百分之三十二，百分之三十二強，如以男女人口分別推算，也可以說：壯年男子為全體男丁百分之六十四，壯年女子為全體女丁百分之六十四點五，用數字列出時，那就是職業男子可有一萬八千萬人弱，職業女子可有一萬八千萬強，共計為三萬六千萬人弱，這是我國經建人力的資源。假定十五歲至二十歲之人口約為全體職業人數百分之九，而其中求學者又佔十分之二，那末全體三萬六千萬職業人口中應減去男生五百六十萬人，女生五百六十萬人，共為一萬一百二十萬人。其次是五十歲以上之老年人，女子又比男子為多，普通六十歲至六十四歲的人佔全體人口比例約為百分之四，如有半數退休，即為全體人口百分之二。五十

至五十九歲的人，普通佔全人口百分之十強，假定有十分之二退休，即為全人口百分之五，此外殘廢，痼疾及其他不勝勞作人口，男子可能為百分一二，總括起來，十五歲以上六十四歲以下人口之中，還有不必工作的學生和老人，不能工作的廢人和病人約有四千萬人，所以實際應該參加職業工作的人口，只有三萬二千萬人，佔全體人口在百分之五十七弱，亦即男女職業人口，均各約一萬六千萬人。這和總裁在其中國之命運一書，對最初十年實業計劃所需各級幹部二百四十六萬人，如依二十年而加倍計之，則為四百九十二萬人，每一幹部再有職員六七十人，亦約為三萬二千萬人，即與上列估計之數相近。

四 究竟如何調整戰後的職業人口？

戰前的職業人口，實在是以農業居多，當兵其次。可是一國職業，決非僅有農業，即可完事，農業本身，固有農林漁牧，而農業以外，亦有工礦、商業、交通、公務員、自由職業、家庭服務等類。如過去農業耕地僅九千多萬公頃，每農戶不過佔有耕地一公頃半左右，當然生活水準太低。將來如可能擴至一萬六千公頃，假定每農戶耕地增為七公頃半，這或許是合理的數字，果如此，是只需農戶二千一百餘萬戶，即足辦理全國農產事宜，其餘漁牧事業，戰時可為政府之後備隊，應竭力扶植。姑酌定漁戶為二百萬人，邊疆畜牧人員為三百萬戶，造林又定為數十萬戶，故除正規農戶二千一百餘萬戶外，還可有特種農戶五六百萬戶，合計可容納人口二千七百萬戶，以每戶四五點五人計算，共為一萬二千一百餘萬人，佔全體人口百分之二十一·七，這比英國雖大三倍，和美國百分之二十一相近，而比德國百分之二十八為低，但英美德之數字，係實際職業人口百分比，我國係全國人口百分比，我們實比他們的人口為多，就是再酌增至百分之二十五，或亦不能算為太大。加以今後農業工業化後，農業人口應使不趨增加，而工礦人口，實需比例遞增，我們才可以由農業之門步入工業之路，有了農工業之合理發展，也才不致成為外國商品傾銷之尾閥，我們要自

已開發事業，以使人人有業，決不是專靠外人，或者公務爲生，就是謀得職業。商業實在不是真正的生產人員，寧使其人口比例越小，而不希其增大，在紐澳聯邦竟至百分之十五，這實在太高了，我國人地，均比較爲大，至多也不能超出男女各爲百分之十。工礦事業，實應提高至百分之二十五，這才是合理的標準。^按他如交通，包括公路、航空、鐵路、郵局、海外航運乃至海上服務，需人自多，爲國防儲備計算，也應有大的數字，最少須有佔全體人口百分之五標準。軍隊服役，在徵兵時代，已不是職業兵制，姑以男子職業人口百分之三計算，全國有軍警五百萬人，當屬一個大的數字，公務員亦依百分之二・五計算，亦有四百萬人。其餘自由職業，如教師、牧師、醫生、護士、律師、會計師、工程師等，如以男子爲百分之四，女子爲百分之三計算，平均爲全職業人口百分之三・五，恐亦足用。家庭服務，如管家、傭傭、洗衣、煮飯等日常家務人員，如假定一個低的數字，即男爲百分之二，女爲百分之六，男女合計爲全職業人口百分之四，此外即爲大部份在自家作事者很多，總共可容人口當在百分之四十左右。爲擴大人力運用，並爲增加家庭收入，兼以提高生活水準計，似應積極倡導女子由家庭出來，蓋多一人做工，對家庭社會，均有裨益。所以戰後的職業人口調整，唯一關鍵，希望政府能學美國，能多花錢而大興工程，能有全盤計劃，而促進工礦商交各業，突飛猛進。不但要成爲富裕之區，且應成爲國際合作之支柱，以使中國就業問題，獲得保障，就不怕東方也有失業問題，足以影響西方。

五 只要國際間能消除失業的因素不患人人無業

當然戰後人民的失業問題，雖因百業俱興，仍不可免，而有季節性、循環性、和生產技術之新陳代謝等等失業現象依存，但深信過去

那種巨量失業的差度，也必定比較的大減。如我國職業介紹、失業保險、官營事業，乃至減少工時，設置小型農場、工廠種種方法，尚未發達，將來大事開創與經營以後，這個失業問題，一定必較歐美國家，還易解決。加以我國家庭互助精神可貴，仍多採用家庭經營單位，工廠工人有時以農兼工，農忙時務農，閒時作工，即再有失業發生，當大致如歐美所受威脅之大。現在我們是處在戰時，經濟條件與經濟設備未週，所以智識份子，只有鑽營公務生活，間營小商兼維生計，戰後情況既變，在今日已下決心的政府領導下，亦定能真爲公衆服務，以使人人有工，安於就業。當然再不會有大批裁員現象，以使公務人員，感覺無以爲生，成爲公衆對一社會政策，亦生失望。只要戰後也能承認勞力，應是企業份子之一，大家都是社會成員之一，而不是自由商品，聽由私人需要，再謀供給來源，那當然是用非其人，人非其才，而浮於事。戰後的一切，均應早爲之計，我們有這許多雄厚的強國人力，善用之，自可無往不利，而無一職業不需人力，無一人力量不有一適當職業；不善用之，如從工者反而從政，從政者無法謀生，那當然勞力過剩。如社會部有一救濟部門，而行政院亦另有一賑濟部門，雖救濟之類頗多，而財力已分，又當然不能達成救濟目的，而無從消納失業問題。最近政府把既定計劃，已與救濟計劃，取得聯繫，當然是一大改進；深望將來再與建國計劃，亦能取得聯繫，以使國民生活均趨較高水準，並與世界經濟共存共榮，這是作者的一點希望。蓋今後之世界，是國與國間合作之世界，只要大家拿出國際無私眼光出來，真誠的去爲整個人類，謀求就業，謀求福利，而名符其實的成爲國際分工之成員，以分負共維世界和平之重責，這何患一國還鬧失業問題，而使世界已有之就業，亦趨燬滅呢。

民主信念與教育設施

汪家正譯

在最近的美國教育思潮中，而醞蓄着一種復古運動，激蕩起一股反科學的逆流，那就是一種不正確的古老的自由教育（Liberal Education）的強調和提倡。這一種運動的主角是芝加哥大學校長赫欽斯博士，他認為：現世界的戰爭、變動，罪惡的根源，乃是科學和工藝，要挽救這一種混亂和禍亂，只有數學生多讀古典文藝，而少讀，少看現代科學和工藝，或讀並保存希臘和中古的傳統和習慣。

這多少是帶着現世界的這種科學不精的問題。他的主張以在直接影響上，是鼓吹人文和科學的分裂和對立，為轉移影響上，是造成精神和物質的對抗，勞心和勞力的區分。這一些復古運動者，不但在文字上鼓吹，而且，還在大學裏真正的實行。這一種反進化，反科學的思潮，在短短的期間，幾乎整個的佔領了，洗滌了美國的教育設施，而教育的民主的基礎，也就因此而動搖了！在這一種毫無數例的狂潮中，足以挺立不移，配做一個中流砥柱的，只有老當益壯的杜威了。最近一年來，八十五歲高齡的杜威⁽¹⁾接二連三地發表論文，指斥赫欽斯等人的思想的錯誤。這裏所要詳說的，便是他所寫的最精短，最精粹的一篇論著。

③這一篇文章的原題是The Democratic Faith And Education，作者是大庭所熟知的美國教育界的泰斗，現代教育哲學的權威杜威博士(Dr. John Dewey)。原文載於一九四四年七月號的安提阿評論(Anitech Review)。在這一篇短論裏頭，這一位偉大的教育思想界巨人，不但是替彷徨歧途的美國教育，指點出一條平坦而穩健的路線，同時，也替動盪不安的全世界的教育，堅立起一個正確而遠大的指標！假如想更詳細地知道赫欽斯的理論，

請參看東方雜誌四十一卷五期拙譯「自由教育的蘊藏」。——譯者。

當前世所發生的種種事變，在五十年以前，即使是眼光最遠大的人，也不會預料得到。他們所預言的一切，目前已經證明：實際的現象，完全和他們的預言相反。前一世紀的那些抱着無窮希望的，熱心的社會理想主義者，已經被證實：完全陷於錯誤了；因為實際的情形，和他們的理想，極端的，絕對的相反！

現世界的種種變亂，已經足夠證明：過去那許多過大的，樂觀的希望，都已經很慘痛地，整個地絕望了！我們不但是沒有享受到普遍的世界和平，相反的，我們却遭遇到兩次殘酷的世界大戰；這兩次版爭，其悲劇的廣闊，其犧牲的慘重，在一切歷史上，都是空前的。我們不但是沒有得到民主，自由，和平的一致而穩定的進步，相反的，我們却看到了暴虐的集權國家的興起，這些集權國家，數頭數尾地壓制信仰，言論，和行動的自由；其專橫暴虐的情形，超過了歷史上的，一切最專制的國家。在今天，無論是在立法方面，或是在行政方面，我們的政府，都必須加強工作效率，並擴大工作範圍，以便能夠實實在在地保障多數人的自由。

近年來，人類世界的物質方面的變動，未免是太快，太猛了。因為變動得太快，太猛，以致於我們的心理方面的知識，道德方面的知識都追趕不上，都不能和它並駕齊驅，——這一情形，我們本沒有理由可以驚奇或駭異。然而，在一個慘酷的大戰是非常猛烈的時候，在全世界都動盪不安的時候，在民主政治受到嚴重的威脅的時候，而且，又在種種世變都顯示必須有新的智力的，道德的態度和習

慣，纔足以配合，適應刻刻變化的世界的時候，居然會有人認為科學態度是世界動亂的基因，是一切罪惡的根芽，並且，還認為：只有恢復古代的非科學的，非工藝的 (prescientific and pretechnological) 信仰和訓練，纔是我們的自救自新的正路；——這一種觀點和主張，真叫我們大大的驚奇和詫異了！

我們現在所遇到的論戰和爭端，就是：有一部分人攻擊科學，責難工藝，他們以為科學和工藝在本質上都是唯物主義的，實利主義的，而且，它們又侵越霸佔了抽象的道德教條的原有的地位；——之所以稱為「抽象」就是因為目的和實現目的底手段是分離的。今天的人們，是應該倒退復古呢？還是應該向前邁進，研究，發現科學和工藝技術，同時，並利用這些科學與工藝的原理和方法，以增進人類的幸福？

這以上所述的一切，跟教育又有什麼關係呢？關於這一問題的答案，我們只要看一看下面的事實就可以曉得了：那些責難科學的人，把他們的攻擊的重心，完全集中在：學校對於科學的過分注意，以及學校把科學原理和方法應用於職業的訓練。雖然今日世界的現狀，大部分是由於現代科學和工藝技術所造成的，可是，在教育設施上，他們却不承認科學和工藝的已有的成績和地位！

當我們看到這一類的責難，我們再回頭來看一看實際的學校情形的時候，我們却發覺到：實際上，我們的學校，並沒有能夠真正地，盡量地利用科學和工藝做工具，去培養新的態度和性向，去灌輸種種新的知識，以便今日的人們能夠去解決各種複雜的問題。從這面看起來，學校課程，科目，和教學法，似乎都已經有了些很大的變動，然而，假使我們加以精密檢查的話，我們就可以知道：這些變動，大部分不過是些對於現世界的種種爭端和嚴重局勢的消極適應或讓步而已。在實際上，我們教育上的各種標準和管理方法，却依然是古代的非科學的，非工藝的。這一種說法，或許有許多人認為不免言過其實。可是，請仔細地考察一下，那些所謂真正現代科學和職業準備的

教學目標吧：目前的各學校，依然把科學當做是一堆現成的知識和刻板的技術來教的。各學校的科學教學，並不企圖把科學的方法和模式應用於一切有效的，智慧的行為。各學校的科學的教學，也不會注意到科學怎麼會同實際人類生活發生關聯，也不會把科學當做一種最高尚的人文科目去教授，各學校都把科學當做是一種和人類本身事務無關的，「外界的」 (external) 科目去教的。科學教學的進行，也不會和現代人類生活的方方面面，發生密切關係。同時，學校更不會使學生知道科學知識在人類生活和事務方面的效用，也不會讓學生知道科學足以安定飄蕩無主的人生。假如我們不把科學原理和科學方法當做是指導人類集體行動和合作行為的最崇高而精良的工具，那末，在教育設施上，科學原理與科學方法就始終不會得到最基本的，最重要的地位！

「民主」絕不是容易走的路線，也不是容易仿效的途徑。相反的，在目前這一種複雜變亂的世界中，要想實現民主，的確是尤其繁重而困難了。不過，根據已有的民主所表現的，所完成的一切業績，對於實現民主的工作，我們是應該有勇氣的。假定我們的勇氣，是一種智慧的奮鬥，而不是一種盲目的衝動的話，那末，除此以外，我們還必須知道這一個事實：那就是，要企圖實現並維護真正的民主，首先，我們就必須盡量地運用各種可能的，最好的方法，去求得一種新的社會知識 (social knowledge)，這一種新的社會知識，足以很合理地配合，適應我們在物質方面，在自然方面所得到的知識 (physical knowledge)。同時，我們還必須去發明，去應用一些社會工程學 (social engineering)，這一種社會工程學，足以和我們在物質事項方面，在自然事項方面，所應用的各種工藝技術相配合，相調和。

這兒所指陳的，就是我們教育家所應該做的工作了。假如我們喜歡用偉大而漂亮的名詞來說的話，那末，這一種工作，便是所謂「使科學人文化」 (to humanize science)。在實際上，這一種工作是做不好的，除非我們把科學的結果也同時人文化；——這就是說，假如

我們要想使科學人文化，那末，同時，我們就必須也使工藝技術人文化。而且，只有當我們把科學和工藝應用於人類社會和生活各方面的問題的時候，只有當科學和工藝技術成為民主希望和民主信念的忠僕的時候，這一種科學人文化的工作，纔能實現。這一種工作，在思想上，在事業上，都足以構成一種忠誠的信仰。不過，尤其要注意的，我們必須使人們在忠於願望，忠於事業以外，還能有一些自由的，廣闊的，熟練的觀察和理解的態度，這些態度能夠不知不覺地，自然而然

習慣地融洽調和，並符合於各種重要的科學方法的原理。真能做到這一步的時候，那末，科學，教育，和民主三者，就合而為一，就三位一體了！對於這一種工作，我們可能應付得宜，處置適當嗎？因為這乃是屬於我們人類的一個問題，所以，假定我們可以找到一個解決辦法的話，那末，這一種解決辦法的求得，必須拿人類的願望，人類的理解，和人類的努力做媒介，做入手的途徑！

奧格朋教授的「文化脫節」學說

韓明謹

The Concept of Cultural Lag Re-examined (Vol. I 1936)。這兩篇都是針對這理論而作的，祇可惜我們目前難於獲得該文，這是在進行研究「文化脫節」理論時，不能不引為遺憾的。

要在論研究何謂「文化脫節」，最好還是先看奧氏自己的話：『近代文化各部分並非是周遠率的變遷，有些部分變遷較別部變遷的連續性 (Stetigkeit der Kulturwandel)』一書中，謂文化總是變遷不停，在其變遷中可追索其原因，採用歷史入手法，研究其文化背景。他的這種觀點無疑的已是社會變遷的文化因子觀的萌芽。

我們提出以上二學者，用意就在指明奧格朋 (W. F. Ogburn) 之寫出社會變遷 (Social Change) 一書，書中并提出「文化脫節」 (Cultural Lag) 的理論，其思想已是前人提示過的，雖則奧氏并未特別聲明過寫成此書是受了以上二學者思想的影響。

「文化脫節」的理論提出以後，不少的社會學的著作中都曾引用到，且對這理論作專題討論的也不乏人，如美國社會學評論上會有 J. W. Woodburn: A New Classification of Culture and a Statement of the Cultural Lag Theory. (Vol. I 1936). M. Chodkiewicz:

『我們環境的大部分是生活的物質條件，我們社會遺產的大部分是我們的物質文化。……使用這些物質的東西，我們應用某些方法。這些方法之中有些簡單到如像使用一個工具的技術，但廣多的使用物質文化的方式反包括大部分的慣例與調整，如像風俗、信仰、哲學、法律、政府是。……為了特殊分析的目的，這些調整的

方式我們叫作適應的文化 (Adaptive Culture)。適應的文化，調整或適應物質條件，是非物質文化 (Non-Material Culture) 的一部份。……當物質條件變遷時，引起適應的文化的變遷。但適應的文化之變遷並非與物質文化變遷同時發生。有一種脫節現象直可拖延較久，有時甚至數年。」(該書 P. 202—203)

以上兩段是他給「文化脫節」所付與的概念以及對這概念所作的抽象的描述，我們從他的文字裏似乎有幾點先要認識清楚的：

一、他所指的文化，實是現代的文化 (Modern Culture)，而非指人類歷史中所有的文化。從這裏我們又可理解，他所指的文化也是歐美的近代文化，而不是指現在世界各民族所有的文化。

二、他承認在文化變遷中，有些部分是主動的，有些部分則是隨着主動而動的，這之間有個時間先後之分。

三、他承認文化有物質的與非物質的分別。而非物質文化中，有的是附屬於相關於它的物質文化而存在的，也即是說「使用物質文化的文化」，這種文化他稱之為「適應的文化」，適應的文化是非物質文化的一部分。

四、那麼物質文化的變，相關於它的適應的文化也跟着變。在這變的進程中，有時間先後之分，有一段距離，此距離所表現的便是「文化脫節」。

如上所述，如果我們沒有誤解或曲解的話，那便應該認為是奧氏「文化脫節」理論的中心思想。他的文化脫節論，在他認為是文化先失調的主要原因，與他的文化變遷的整個系統是一貫的。並且在他的書中第四部分，除了說明「文化脫節」的意義外，大部分篇幅都是用在舉例上，這裏，當我們尚未討論到其他之前，先對於文化脫節概念本身有所詢索也許是必要的。

首先我們可以發現，奧氏將他的「文化脫節」的意義，其範圍限制的非常狹隘。他所指的文化，照他自己說是指的現代的文化。他所指的「文化脫節」現象，因之也是明確指的現代的物質文化與非物質

文化之間所發生的「文化脫節」的現象。并且他所指的「文化脫節」，仍不是現代物質文化與非物質文化普遍的脫節。而是一部分的非物質文化，即所謂適應的文化，與其相關的物質文化的脫節。

依照這樣的意義說來，我們覺得此所謂「文化脫節」，實在並未說着甚麼東西。一個理論既沒有說着「普遍的」的事實，沒有「普遍有關」的事實，等到理論用到如此地步，我們覺得理論本身存在的價值便不問題。

並且問題還不僅如此，若果一個理論對於社會某一部分事實真正有所解釋，也並不失其為理論，可就這點說來，「文化脫節」的理論，也沒能達到它的任務。

我們應該注意，他所說的拖在物質文化後面的文化，是指的附屬於物質文化的非物質文化，因此問題自然便在這裏發生。甲附屬於乙，甲因乙的存在而存在，那麼甲當然不可免的依乙的變而變，這實是一種常識，是無待解說的事實，亦無演成理論的必要。

根據以上分析，由於其理論的內含與應用的狹隘性，更不可免的產生如下的幾個問題：

一、因為有許多物質文化相關的非物質文化，性質雖不同，但因非物質文化與物質文化的聯帶關係非常密切，凡物質文化變遷的時候，非物質文化即不得不與之俱變，然因為變遷是同時的，所以并無脫節現象，如汽車之與汽車駕駛法。

二、因為有許多物質文化相關的非物質文化，性質上沒有多大的不同，因之也易於適應，亦難產生脫節現象，如大、中、小學的組織法，原則上是略同的。

三、因為他祇說到物質文化與其相關的非物質文化之間的脫節，與其不相關的非物質文化的情形，因之不管變遷或脫節與否，都是忽略了的。

四、更且以同樣理由，他對於非物質文化與物質文化之間的關

聯，不管變遷或脫節與否也是忽略了的。

二

以上是對文化脫節的理論初步的疑難，很明顯的，那祇是理論上邏輯關係的疑難，尚未涉及事實的例證。

在奧氏所舉的實例中，第一個例子便是美國過去對於森林管理政策的變遷。當初美國人口稀少，森林廣多，國家政策是鼓勵人民開拓，然而逐漸的人口增多，森林的開發如風捲殘雲一般，人們為顧慮不久將來森林的缺乏，遂生盡各種辦法限制採伐森林，保護森林，但鼓勵人民採伐森林的政策卻遲遲修改。當他說完這例子之後，便提示出可以商榷的三點：即適應的情形往往是復雜的；如果有計劃的適應，物質的與適應的文化往往同時變，或適應的文化先變；老的適應的文化，並不見得隨新物質條件之變而變，而有時也祇是一部分變。這些話是甚麼意思呢？舉出一個例子後，反提出許多例外，這簡直是給自己開玩笑。

其次，奧氏又詳細說明美國工人損失賠償法與工業災害轉變的脫節，又舉出職業，家庭，國際關係，商業組合，代議制政府，印第安人問題等實例證明「文化脫節」的現象。然而當他說完之後，又指出三點困難：「一、要指明適應的文化在某一時期適應，在另外一時期不適應是很困難的。且特別困難在量計適應的程度。二、因為變遷有時實在是逐漸的，量計脫節更形困難。三、在決定適應的文化脫節時，另一可能困難是難於對這兩個變象（Variables）給以清楚的定義，特別是適應的文化為然。」（P. 254—256）奧氏舉出許多例子證明其脫節的理論，但這段自己的說話，正足以否定了其所舉的例證的效用，間接的便給他自己的理論，加上一層難解的鐵衣，我們這樣說，理由就是：

一、奧氏所引用的「適應的文化」一詞，其本身就是一個模棱兩可的概念，試看他说「要指明適應的文化在某一時期適應，在另外一

時期不適應是很困難的」，「在決定適應的文化脫節時，另一可能困難是難於對這兩個變象給以清楚的定義，特別是適應的文化為然。」一個名詞，既然創始者本人應用都有困難，了解的人便更加困難了。因此他自己說：「在這些情況之下，說它是一樁事實，還不如說它是一種議論或意見好。」

二、其次奧氏又謂：「適應的文化永不能與物質條件全部吻合，因為在吻合的關係上實沒有一理想界限。」（P. 255）這話我們也不能十分同意。從一個平常的簡單的事物來看，比如汽車與汽車駕駛法，我們說：既有實際的完全的吻合，又有理想的吻合的標準。如沒有實際的完全的吻合，汽車便不得安全的走動，如沒有「理想的界限或標準，那適應汽車的汽車駕駛法，便是一套無用的或不完美的理論。這種非物質的與物質的機械的分離的看法，是說不通的。

三、最為重要的一點，便是奧氏所謂變遷是逐漸的，甚少突然的，因此也難以指出脫節的確度。這便是脫節一詞令人不滿的主要來源。變遷既是逐漸的，又難指出起訖點，那麼脫節究竟從何說起？奧氏會拿定型的法律當作是適應的文化與引起產生這法律的物質變遷作比是最有漏洞的。我們覺得一種物質文化的變，當其影響較小時，當然難以引起相關的適應的文化的變。一種適應的文化，如果是一套成文的規章或政策，它實是應用於假定的團體。那麼當有特殊的意外或變動時，它當然不會輕於改動。當汽車的應用尚不普遍時，汽車闖禍實是偶見的事。人民不能因一二輛汽車的闖禍而需要產生限制汽車行速的法律，政府也不因之制定這樣的法律。但這卻不是說人民或政府對這樣的事件毫不注意。人民、政府、闖禍的人，被遺殃的人對這樣的事件，不唯有解決的辦法，而且逐漸形成一定的態度與辦法。祇有汽車闖禍的事件逐漸增多，逐漸嚴重，而適應的辦法才逐漸成形，統一。結果便形成一套法律。拿這一套定型的法律與最初汽車肇禍的事例比，說是脫節當然可以。但卻抹殺了事實。適應的方法是早就逐漸變了的。拿一套對付「普遍應用」的交通工具的辦法與最初當作兒戲

似的過街汽車比，簡直是風馬牛不相及，因之脫節一語便無從說起。了。

四、從此，我們覺得問題決不是斤斤於個體的事例的考慮便得解決的。這樣徒使人們的思理更為迷混與糊塗而已，問題彷彿還有更根本的原因存在。這個要求我們須有更深一層的追索。

二

說明「文化脫節」的現象還是不夠的，進一步仍得追索其脫節的原因，在這點上奧氏對之並無大興趣，他說：『這篇論文的目的，無論如何，並不像證實物質文化與適應的文化之間的失調樣的，在原因上多所追求。』(P. 264)然他仍概括的說文化脫節的原因有：一、適應的文化新發明的缺少。二、適應文化方面之機械的障礙。三、社會的異質性。四、適應文化與物質文化之不甚接近。五、適應文化與文化部分的關連。六、團體價值。(P. 256—264)像這樣列舉式的原

因，我們似乎仍可以繼續不斷的書寫下去，可見這除了祇有表面的意義外，並不能給我們系統的知識。

奧氏的「文化脫節」論有幾項重大的缺點，這幾項缺點，在其追索脫節的原因時，亦不能令人得到滿意的結果。這些缺點，我們在以上的分析中已經多少提到，現在以綜合的方法逐一解釋出來。我們的目的既不是要另造一套「文化脫節」論，也不是另造一套「文化不脫節」論，而是以研究的態度，分析，批評奧氏的「文化脫節」論：

一、「適應的文化」一詞概念上的含混 從首節裏所引奧氏關於適應的文化的意義看來，他將應用某些物件的實際方法與風俗、信仰、哲學、法律、政府等混為一談，謂祇有複雜與簡單之分，這便是他理論中鑄成大錯的基本原因。如果他所謂的風俗，政府等，專指與物質文化有關的而言，那麼何者是有關，何者無關，便難以說得清楚。即令能說得清楚，則自然要將無關的部分撇開不談，而祇談有關的部分，試問這是一個好辦法嗎？可能的嗎？再則，如果他所謂的風

俗，政府等，是從其「全」的不可分的觀點看，那麼這些風俗，政府等又是不是皆為應用物質文化的工具或辦法呢？這又是可考慮的一點。所謂非物質文化，普通似有三方面：A屬於某些物質文化的抽象的概念以及應用這些物質文化的方法之類，如汽車的概念及汽車駕駛法。B屬於社會現象的抽象意識與社會結構之類，如政府的意識與其結構。C屬於心理的或思想的意識之類，如道德、倫理，一切學術的成果是。

屬於A類的非物質文化無論如何是難以有脫節的，美國人供給中國不少的槍械，如果這些槍械的用法中國人不知道，美國人也不告訴，這簡直是不可想像的事。可是奧氏祇承認其簡單而已。屬於B類的非物質文化主要的意義是有定型的結構，這些如前所說，皆是逐漸變的，亦難有脫節現象。屬於C類的非物質文化，要是照奧氏的意見有二類，即適應的非物質文化與非適應非物質的文化。如果我們不談適應祇談關係，我們可斷言任何非物質文化皆與物質文化有關，皆是取「材」於物質文化，那麼後者變，前者亦是跟着變的。

二、型與個體的混淆 奧氏在談到脫節的原因時，會說到適應文化變遷的可能性問題，他謂政府形式的缺少變異是由於政府形式的甚少新發明。同時他又在書中七七頁承認物質文化是累積的，而文化別部分卻非如此。他的這種觀點甚不正確的來源便是型與個體的混淆。當他看物質文化時，因是有形的，總是從個體看。總覺是變異不拘，推陳出新的。當他看非物質文化時，因為是抽象的，總是成「型」的，所以總覺得變異有限。其實這是不對的。我們試看現在各國政府的情況，有沒有兩個政府是同樣的？同時，如果說物質文化變化的可能性多，而非物質文化則反，這似乎邏輯上也說不通，因為如此一來，豈不永遠脫節，永遠趕不上？

三、奧氏認為文化脫節是社會失調的主因，因之造成許多社會問題。這裏我們也應該深思的是：社會問題依我們的看法有二大類。一大類是任何時間，地方的社會都有的，如人口，戰爭等問題，這些問題

與人的基本生活，先天素質有不可離的關係。另一類是某一時間，某一社會所發生的社會問題，如勞工，婦女問題。這些問題的因素說來正多，是不是以文化脫節所引起的社會失調就能解釋清楚，實成問題。

四、仍須加以注意的，如果說奧氏的物質文化先變，適應的文化後變，這樣的理論就等於馬克斯的歷史唯物論也是不可以的。馬克斯解釋歷史社會現象，以經濟因子為基礎，而奧格朋則以文化因子為基礎，立腳點根本不同。然而如果說二人理論「內容」是相同的也是不可以的，馬克斯以唯物論為他的哲學基礎，唯物辯證法為他的方法論的基礎，以整個社會活動與結構作為他研究的對象，這在奧氏完全沒這意思，也恐怕不會承認是如此。

論古今中外之常平倉政策

沈文輔

一 前言

自來糧食問題，世人公認其為戰爭之武器，和平之橫杆，而倉庫制度，又為解決糧食問題之調節器。不特此也，一切農民或農業問題，要皆可以歸納作：（一）生產，（二）土地，（三）金融，（四）市場等範疇，現代農倉，無不與上述四項，發生直接或間接之聯繫性（Correlation），並更進而謀產消災雙方之福利保障，經平準價格，均衡收存，豐裕供應消弭恐慌諸階段，達到整個社會之協調和諧與經濟之平衡保證為最後歸宿！至其能緩和季節性制限之損失，藉儲押以活躍農村金融，調劑軍糈民食，穩定供需糧價，擴大市場寬度，促進產銷效率，與夫分散風險擔負，猶其餘事耳。

其在我國發生最早，初為救濟「穀賤傷農」，豐收成石農村之病

五、最後我們將一提奧氏理論的最基本的問題，他解釋文化脫節由於物質文化的進展，而物質文化進展由於發明。然發明的基本條件除了人的本身生理條件不計外，仍是社會的，文化的因素。社會的因素不是創造而是促進創造的因素，那麼所剩的祇有一個文化的因素。如奧格朋，犯了循環論譏的錯誤，似乎是難以避免的。因此「文化脫節」究竟如何，更難於捉摸了。但我們最後一句話是：我們並不反對社會有失調現象，可是我們仍可以其他的觀點看去。這個，既不觸本題範圍，祇好擱置不提。

態，應運而起。在漢則有貯糶之便，在隋則有義倉之制，在唐則有社倉之設，在宋則有和糶之法（惠民倉），在明則有預備濟之別，在清則有漕谷通利之置，名雖不同，而其仿乎周齊（註）建立在重農政策之「足食，備荒」的兩大基幹上者，歷代如出一途。縱使名目繁多，組織視種類而異殊，倉庫機能，至為單純，歷代興廢無定，缺乏一貫精神，但平日最普遍者，歷代以常平，義倉各倉為主。以歷史蘊義（Implications）論，尤以常平倉（Ever-Normal Granary）為最悠久而完善。第以時代背景之不同，經濟制度之演變與夫經營之得人與否，自漢以還，此制興廢起伏彌無已時，寔至民初，殆名存而實亡。

綜觀歷代之經濟國策，無不以農本為施政之基礎，每當立國之初，大多民生凋敝，農村衰落，歷代君主此時頗多節約自持，救饑安

民，而以樹立倉儲制度為解決民生問題之方案。隆及近世，洵然洞開，新約訂立，由自足自給之原始經濟進入國際交換經濟之商品利潤階段，產品供求，價格起伏，常受國際市場一般需給定律所支配，發生所謂「生產過剩」，「消費不足」，「穀貴傷民」，「穀賤傷農」諸農業恐慌，經濟失調的病態。前此「不識不知順帝之則」的自足農，亦已轉變成經濟界之一員。其農產品收集運銷方法之當否，貯藏加工，配給之善否，影響農民生活收益乃至國民經濟與社會安全若，至深且鉅。

復次，自大戰以還，各國社會經濟之變動益劇，農產品價格之漲落無定，予取予求之供應隨市場及運輸之反常而失調。在戰時或戰後計劃中，糧食成爲最繁難之問題——推動與糧食有關各問題之組織與改善，必然影響並反映平日所遺留或戰時所啓發之每一其他經濟政策各問題，盟國領袖——美國政府選定糧食爲第一問題，去年五月召開聯合國之和平預備會議，將農業及糧食問題包括救濟復興建設三方面。(註二)此問題內涵之高度重要性，不難想像，在戰後世界糧食可能的建設機構——聯合國糧食委員會(下分政治、經濟兩會)組織中之：(一)信用銀行，(二)商品合約部，(三)建設部及(四)調整及運輸管理處(二)統計及經濟局(三)科學及技術研究所各主要部門，無不與產製儲運消費的鍾鑰——農倉制度，繫息相關。不論爲本國國民之自由安全，抑求世界人類之和平幸福，無論站在經濟國家主義或經濟國際主義的不同立場，農業倉庫之設，實有其必然之需要性。

因此，本文特就我國先哲遺留之良法美意——常平倉制，加以分析，作綜合性之檢討，庶達此創之承襲，在倣效中求創造，俾能順應時代精神，適合國情農制，協調經濟背景，最後可納入中國農業久長立法之中心政策。舊瓶裝新藥，在研究現代科學中，匡救舊學古制之消沉。應用新學說主義之原理，詮釋佐證我先賢遺訓，沿襲陳制(常平倉)，加以發揚光大，符合時代之需求。吾人固何需趨時維新，捨本逐末，缺乏自信力與自尊心，斤斤於醉心洋化，爭新耀異，崇拜外

來主義，學說或政策，宣揚誇張，自欺欺人耶？

一、常平倉之歷史背景及其機能利弊

吾人欲明常平倉之本質特徵及其真諦，必須先從常平倉制之史實沿革及其異於他倉之所在等加以分析，然後方克得綜合地瞭解。

(甲) 史實演進：我國歷代對於糧食調節，所採方法，其最著者爲設置倉儲，移民就食，運粟濟民，禁止遇饑固積輸出，及獎勵販運輸入等。倉庫設置，由來已久。禮記：「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古代藏富於民，有備無匱，大抵家給人足，各有蓄藏。此項理論，足徵我國注重倉儲之原始，糶糧飲散之法，始於齊之管仲，續之李悝，前者並主於富國，後者專主濟民。(註三)

迄春秋戰國時，對於防荒平價(糧食)已引起在朝者之注意，常平倉制乃應運而生，魏文侯時因人民生活困苦，乃從李悝(註四)之說，年則減價出售。惟當時雖有此制而無「常平倉」之名。故後世皆謂起自漢之耿壽昌(73—46 B.C.)，杜佑通典云「漢宣帝時(五鳳年間)歲數豐穰，穀石至五錢，農人少利，大司農中丞耿壽昌請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豐時，增其價(市價之什三)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價(市價之什一)以糴，名曰常平倉，民便之。」(註五)此倉之設立動機，其求豐不傷農，歉不損民，穀值平準，而民無菜色，盈虛調劑，而國常有備。其法美意善，惠民有方，莫過於此(糴價常平庶民稱便)。

漢武帝時建平準倉(同常平倉之性質)於都市藉糴糴飲散以保持平價，並防止商人之居奇操縱。唐代設置常平監以均天下之貨(谷物)，倉制稱盛。宋熙寧二年制置三司，條例司請以常平倉斗斛遞貢量減市價糴，遇賤糴增市價糴，可通融轉運司苗稅及錢斛，以便轉易者，許以兌現。依陝西青苗錢例願預給者聽之(以錢代谷)。令隨稅本逐末，缺乏自信力與自尊心，斤斤於醉心洋化，爭新耀異，崇拜外

許展至次季豐稔日納，非爲足以待荒歉之患，民既受貸，則兼併家不得乘新隙不接以獲倍利。又常平廣惠之物，收藏積滯，必待荒歉物貴，然後出糶，所及不過城市游手之人。各地一如有無，貴發賤斂以廣積蓄。使農人得以趁時赴事，而兼併不得乘其急。凡以利民而公家無以利其人。仍先自河北、京東、淮南三路施行，俟有績，乃推行他區，從之。次年，詔青苗錢不准抑配。

又熙寧七年神宗諭輔臣：「天下常平倉，以一半散青苗錢取息，一半備荒年減價平糶，使二者如權衡之相依。」遂分詔各路州縣據已支現在錢谷，常留半數外，方得給散。又熙寧九年神宗以青苗錢散在民間者，因連年荒歉，督索艱難，既虧失官物，且百姓被鞭撻必衆。特詔司農者，停借愆期未清償之青苗錢戶。（註六）

此後歷朝均取法此完善制度。惜興廢無常，人謀未臧，甚至被官僚所把持從中漁利。便民者反足以病民，積久弊生，功效不彰，迄民國而此制始告廢止。

（乙）性質特徵：其常平倉乃以政府之財力買賣儲散，以平衡市場之糧價並維護生產消費雙方之利益爲目的。而其糶糶斂之權操之官，由政府適輕重之宜而制其時用，酌盈劑虛，調節豐歉。若曲爲貧民計，便不以貴賤爲患。其立法動機，基乎仁者之心，至爲純正，羅大經鶴林玉露有云：「惠民之法，莫善於常平。」（註七）

常平倉之性質，原以官府財力權力買賣米谷，以平衡市場上米谷價格爲初旨，在使米谷之需給量適合，以穩定價格，用以利民便民。其管理權，原屬官員（如大司農轉運使）。有時專設長官管理，如後周之有司倉，隋唐之常平署是。該倉大率設置都市，倉數不多，散發每屆開閑倉放，例須呈准上峯，易致放不及時，反失常平之效。

常平倉收購米谷種類，以易以保存者爲準，且經參酌地方情形而有變更。如齊武帝大明六年詔令各地收買米麥大豆胡麻，清雍正三年

則令南方常平倉改貯稻谷，易於貯藏。

至當時倉庫建築如何，叢米是否樂質霉腐，難於稽考，唐貞觀時定。每當儲存米谷，日久易腐，易被管理員偷耕以侵吞中飽。宋代朱熹曾揭發常平義倉爲法過密，官吏避事畏法，實惠不及民之弊（見建安五夫社倉記）。歷代倉儲，假手於官吏，流弊滋多（見金華社倉記，詳王氏青苗法）。

宋淳熙八年，浙東提舉朱熹言，乾道四年間建民艱倉，稟請於府得常平米六百石糧振貸，夏受粟於倉，冬則加息以償。自後逐年斂散，或遇少歉，即蠲其息之七。大飢則盡蠲之。降至淳祐，亦有以常平倉之米貸放人民，限於定期或豐收之年償還。惟對貧民則爲賑濟性質，民初各地常平倉積谷，均於荒年或賑濟或貸借。倉米來源則多出之於田畝附捐，而非政府抬價收買，實已失常平倉之本質矣。

以上所述常平倉之流弊，基於人事者半，均不難設法矯正改善之。祇須常平之制，復建立，基礎穩定，基金充實後，輔以人事制度之確立，輔導管理得宜，若干缺憾，固不難迎刃而解。

再考我古代倉庫制度中除常平倉外尚有社倉義倉兩種。社倉乃多數人民之任意結合，按財力身分出谷貯於村倉，由人民自行管理，遇飢餓或必要時，貸出米谷供人民之備荒，惟受惠者多屬小康之家；義倉則由殷富捐助或政府之特別課稅，供給貯谷，由政府管理之，在傳利重要地點設倉貯藏，歲遇荒歉散作賑濟，受其惠者爲貧民。但往往運用不當，反致禍國累民，如隋煬帝之務積而不知散，積貯愈重，人民益困，盜賊蠭起，均以掠糧爲號召，致帝國以覆沒。此項制度，有價日本之農業倉庫，聯合農庫，米谷事務所倉庫。就功能言，自以常平倉之宗旨本質爲最吻合農業倉庫者。美國援用此制，配合上彼國之國情農制，發揚光大，頗奏奇效。

三 常平倉之理論基礎

一切制度之產生常導源於事實，同時亦為理論之產物。理論常足以產生新事實，而制度亦常足以啟發新理論。二者相因相生，因時因地制宜以制宜。探本窮源，常平倉制之成文，導源固甚久遠。易謂「袁多益寡，稱物平施」，舊稱「懋遷有無，言谷貨流通，咸得其所者也」（見隋書食貨志）。此乃論平理糧政之最早者。惟古籍泯邈，人世雖詳，其制度與理論殊不易深考。時人有綜合史籍所載，推本常平之所自出，謂約有四說：（一）有謂其出於孔孟者；（二）有謂其出自管仲之輕重，李悝之平糴者；（三）有謂其損益桑弘羊之平準以爲之者；

（四）有謂本三代聖王之遺法者。（註八）本源雖異，用意卻同。管仲之輕重，李悝之平糴，桑弘羊之平準（其病在偏重富國籌邊），賈誼之積貯，蕭何之責粟，均不失爲我國古代三倉制（常平，義社）的理論根據，歷代常平倉制爲三倉制中最純良之善政。饑饉年歲，貧民得免饑餓，庶民無虞匱乏，供給超過需要時，可以平衡糧價，保障供求，食之主要對策。惟當時農業經濟，未臻發達，經濟理論亦未昌明。故其用意，尙未涉及「調劑金融」「加強運銷」「保證收益」「計劃生產」與「平衡經濟」諸理論基礎與夫實施職能，宜乎其無絲毫之供獻也。

洎乎近世，生產技術經濟關係已隨時代之演進而日新月異。常平倉制，早被國外所採用，發揚光大，益臻完善。（註九）國人或嘆舊學之消沉，昧於作助合經濟理論之研究，或竟鄙視舊制陳法，不屑承襲，棄善；反由美國農學專家又兼農業政治家出而倡導，竟列爲彼邦農業久長立法之中心，新農業調整計劃之支柱。（註一〇）仲惺壽昌弘羊泉下有知，亦當含笑常平倉制之無遠弗届，無往不利；國人知能未泯，更應愧對先哲，知所頗急直追矣。

從經濟原理之理論基礎上立論，對常平倉之評價，譽過於毀，爭辯紛紜。第以任何良法德政，利之所在，弊亦隨之。得失禍福端在人為與法治之調整趨避耳。著者認爲問題癥結，在乎「應否採行」與

「如何實施」，而在「有無困難或障礙流弊」斤斤於若干理論上之爭議也。茲特舉美國爲例，當華萊士（H. A. Wallace）主農政時倡導此制，構成其農政（新法 New Farm Act）之中心思想，由國會通過（一九三八年二月），列入久長農業立法之一，行施頤奏成放。同時台維斯氏（J. S. Davis）卻基於純經濟學之理論，備加攻擊。究屬常平倉制在美國分區實行以來，對於社會經濟所起之感應若何，當爲該創產地之國人所樂聞。（註一一）現分述其論宗概略如下：

美國推崇常平倉制最力者，爲華萊士，華氏於一九一〇—一九二六年間由中國人著作中，獲得常平倉制觀念，由研究而迄實施，倡議甚力。一九三〇年以還，玉米區域之氣候無常，豐歉難定，經一九三四年與一九三六年兩次大旱災，促使常平倉之試辦實行，構成華萊士之農政核心，完成羅斯福與華萊士的平衡農業法案，亦即一九三八年之新農政。（註一二）當時盛譽爲美國農業新政中，占農業立法上對時代性的確切計里程標石（True milestone）。常平倉制納入整個美國農業新政中之一枝。經調整策善重建而達保證平衡，配合上金融，貿易，生產，水土保持，國內分配（種植面積），租稅，推廣各部門，作和諧協調之綜合。其立法精神，仍不離民主化之人導制度（國民參政表決權），謀農業與工商產業之平衡發展。

農業富季節性而又屬擴展性之事業。美國雖科學發達，技術進步，而人力控制自然，消弭天災之可能性仍極微渺。社會安全，人類福利，產業繁榮，繫於交易役務。各業階層，緊湊連貫，休戚與共，相互依存，真實財富建立在適度豐足的足衣足食上。在經濟制度，維持改善農民所得及其購買力，俾與工商業和諧並駕，至關重要。產消兩方，均有賴豐裕的市場，以保證富足，方可造福全民，調節盈虛豐饉，是以常平倉制尚焉。（註一三）此標基礎，固符合經濟學原理上供求定律，產消分配之經濟勢力，並存有健全之社會意義。根據一九二〇—一四〇年之經驗，適度市場寬度，未能與農產供應或消費需求相扣合，故必須有制動機（意即指常平倉計劃）之設施，以兼營並顧。樹

立倉制，無礙私人企業之發展，消極的可以儲備適量 (adequate reserve supply)，防禦或補償災荒，保障盈虛豐歉之調節；積極的足以保證農產價格及農民所得，田場地力，穩定經濟平衡，使產消兩羣從此得有健全而互惠的經濟機構。(註一四)宜乎能獲得美國國會中城鄉議員之贊助，通過此互惠的農業立法。

美國因天時地利，農產供應及價格，與夫農民所得及其購買力之變幻莫測，市場銷納之旺滯不常，過去傾銷限產，焚棄屯積，浪費物資，盈虛失調，產消脫節，實屬「反經濟」之謬舉。華萊士有鑑於斯，為求增進田場經濟，農民收益，農產價格及其供應之穩定性，兼惠產消及工商各級，達到國家經濟之保證起見，特力倡常平倉計劃列入新農業調整法(第三次——一九三八年)中，與水土保持等設施，並行不悖。藉倉儲為溝通產消平衡供需，與靈活運銷之橋樑。一面控制剩溢(Overflow)，調節衣食，以保障民生；他方面保護農民收益及田場地力並維持製造商場之城市工人。誠不失為農政中之永久制度。(註一五)一舉而名榮兼惠，全民裨益。上賴賢明政府之倡導有方，中有學者專家之研究貢獻，下得忠誠農民之擁護合作，聯絡金融，貿易及救濟各機構，配合上教育實驗，推行政策，四位一體，滲透過民主精神，具備經濟，技術，政治三大力量，因此能將此方案，構成一民主民治之強大機構。(註一六)

常平倉制之基本措施有如下述：(一)藉政府之公共財政力量，由聯邦過剝救濟公司(Federal Surplus Relief Corporation)辦理五項耐久之基本農產(玉米、小麥、棉花、烟草、稻谷)之價格與儲藏。(二)順年豐收，由商品信用公司(Commodity Credit Corporation)按照農民(合作與非合作者)產品之多寡貸予款項(Commodity Loans)以穩定農產物價(麥棉、玉米及畜產)及其適量供應。(三)歉年短收，常平倉即拋售一部份之儲備量(豐年積貯)。蓋農倉經常保持適量儲備(Adequate reserve supply)以防災荒。此種正常儲存(Normal Reserve)實以緩和產消衝擊(Cycle of Glut and Scarcity)宛如水

庫(Reservoir)作用，(註一七)(四)連年豐收而倉儲充溢時，一面供應超過產量(Normal)則運用「運銷限額」(Marketing Quota)或限產與「貯積限額」(Storage Quota)及懲處農家儲存等聯貫制。(註一八)(五)根據均足與平價概念(Balanced Abundance and Parity income concept)必要時貸放「持價貸金」(Price Supporting loans)運用於玉米，數種小麥及棉花之緊急處理。(註一九)(六)對生產上聯繫保土計劃，視實情因時因地制宜，分別加以自由或強迫的統制(限田減產)藉以防遏貯存之過量(如對玉米則用「商品貸款」(註二十)及「儲存限額」以控制盈溢)。(七)運銷上則運用「契約及秩序」(Marketing Agreement and Order)以放大市場寬度補充分產短缺，兼收合作運銷之實效。(註二一)(八)執行此倉儲制度，採民主化與經濟化，對某項農產之貸款及限額原則，均於事先付諸國民表決(達三分之二之投票同意)，(註二二)且政府開支基於農業保護，適足以抵償工商業之關稅及其他特權為準，如對玉米採「自給支付計劃」(Self-Financing plan)足以平衡支付其推行費用，無損於政府財力為度。(同註二三)

綜觀華萊士之常平倉制乃基於經濟理論，切合現實需求，補救一九三三年農業調整方案之未臻健全，將生產科學(技術)，運銷職能(經濟)扣合着社會全民福利，藉貸款作用以維持國內農產價格及其供應量，賴實物報酬(Premium in kind)以保障民生，納用作物保險為實施倉制之良好過程(一九三九之作物年度始用倉儲津貼)；除平衡農場所得，農產價格，穩定農民購買力而外，復致力於鄉鎮與城市之綜合生產，以對付集中管理之城市工業。因有常額儲備，以調節豐歉，加強供銷，故對消費率之利益保障，實遠勝水土保持方案之有效價值。更輔以田場保證署(Farm Security Administration)復興貸款(Rehabilitation loan)益足強化農民之純益賺得及其經濟容受力(Earning Capacity)。(註二四)

由於貸款資助，限額儲運，儲備挹注等措施，足以轉化「豐收成災，谷賤傷農，谷貴傷民」等逆境，為一足衣豐食，保證經濟，嘉惠

全氏」之善果。良於穩定價格，產量原為影響金鑄之確切安全因子；田場與工商商賈，尤為組成市場之細胞，由國內之產消協調，經濟平衡，足以推及於國際貿易之自由安全。故常平倉方案之用意至為深長。

復次，華萊士倡導之主旨，不僅在維持平價及均益，藉倉儲以濟盈虛而已，政府復寓有協助農民潛儲農產在田地中之意 (Storing the grain in the soil)，故與保土工作密取聯繫。易言之，此種久遠計劃乃有計劃之農業產銷方案，配合田場組織與常平倉制，站在整個國家經濟與社會福利立場，奠定計劃生產的農政基礎。(註三四)至其施政成果，迄一九四〇年收效甚宏，如玉米及高粱價格，從未低過一九二二年後價，穩定田場純益，提高農民購買力以繁榮經濟並兼收抵制同類產品之入口。(同註一七)

至於就理論上試毀常平倉制之缺憾者，糧食經濟權威台維斯 (John S. Davis) 教授立論甚詳。(註三五)茲略舉其要點如下：

(一) 就消費者之利害論：政府認為貸款減拋售一部分之倉儲以抑平糧價，謀求減輕消費者對「糧貴傷民」及運銷成本之負擔，台氏據舉事例詮釋其未必盡確，規定超過「平價」之限額及拋售量，亦未能盡行合理，且若連年荒歉，欲求減輕消費者之負擔為不可能。是故對儲備防荒平抑高價辦法未切實有效前，美國人民決不願贊助「限產」設施。

再政府對防止連年豐收時農產跌價之補救方式中如(1)貸款予生產農(玉米、小麥)使其能存儲剩產於田場，或限制出售入市，或限制溢定額之浪費，(2)自由或強制限產，採補償方式；如此情勢，似有偏袒農民而漠視消費者之嫌(即將永遠使消費者支付其所不甘為農民所企得之高價)。

(二) 就政府貸款方面論：常平倉所儲存產品乃農民所有而由政府融資，則對於貸款數額 (Size of loans) 及其利率之擬訂至為重要。

邁高將有限制農產出口之自由供給量而增大國內留用量形成剩餘恐慌

之可能，除非豐歉間年，則由政府貸款所發之貯積，方易處理。加之農產儲備過大，勢必引起市場貿易量之充斥，轉以提高田場與市場之價差 (Price margin)。何況貸款及收儲費用，支付甚鉅。假如風調雨順，連年豐收，則所限減之農田面積，仍難免不被豐產結果所抵銷。(註二六)補救之方，必需將貸款計劃，兼顧季節性，地域性，產品種類等級，規定貸款「額」「率」，庶可收調整物價機構 (Price structure) 之效。但化整個混合辦法為因地制宜設施，自然管理頻繁，開支更大。

(三) 由農產供量及穩定價格上論：所謂常平倉能調節豐歉，穩定價格及收益，常有限度。論理，豐收時積一部產品，不入市求售，結果下年作物自可減少，即加以限產或採取間接選銷方法，以拋售制克。無奈豐歉決非作規律性之循環不息，何況尚有若干因子足以阻止產品調節之預期效果，不克悉以控制，一也；倘遇災歉頻仍，欲求準備大量之平均結存額 (Carry-Over) 以減低市場供給變動之頻率，勢必所費不貲，而產品總供給量之變動，恐仍將徘徊在較高水準上二也；蓋以物價之干預，勢將限制產品外銷以及原可吸收豐收大部之國內消費量，因而每年產品總供應量之變動，必大於往日。縱令合作經濟有效的貯藏豐年鉅產，但仍不失為總供量之一部，可以影響產品市價之決定性三也。

要之，上項辦法即能預計妥善，有效施行，充其量亦不過盡一平衡價格限制增漲」「調節盈虛」「保障收益」之能事而已。第以擾亂物價平穩性之原因甚多，決非如華萊士所指僅由於「國內生產之變異或收量加以結存額」所可決定之簡單。舉凡國外主產地之豐歉及商業活動水準，幣制影響，戰爭態度，以及海洋運費率關稅設施等同佔重要。除非本國經濟苟能臻於完全計劃管制之城，方可達到個別商品價格之真正平準 (Parity) 與各業收益之平等享受，此其一；而所謂計劃或統制經濟之一切措施，產品收購津貼，倉儲建築，貸款及管理費用，成本 (指物質的及社會的 monetary cost, social cost) 至鉅，權衡得失，

分別緩急，尤值考慮，此其二。

台氏認為不論常平倉之真實目的何在，實則犧牲納稅者或消費率（增其負擔）以實行政府計劃生產（農業）管製運銷的一種遠大措施，縱令業務經營成敗無定，其結果必遭遇困難而利少弊多。不過台氏固基於總經濟理論對常平倉制作破壞性之評判，言之成理；但台氏自於政府擬定農政政策時，破壞性之批判，縱使政府置若罔聞，反易收最有建設性之作用。所謂「忠言逆耳利於行」。作者以為國策之決擇，固宜出於主義，顧全事實；似不應斤斤於理論上之拘泥，反使執政者易致進退維谷，猶豫不定耳。

四、其他國家之倉制述略

與常平倉制相類似者，自美國（已詳上節）而外，尚有日本、英國、捷克及巴西各國。茲擇要略舉於后：

(1) 日本 日本自有農業史以來，人民即感於年有豐歉，因思備積備荒。淳和天皇天平寶字三年（皇紀一四一九）設常平倉及平準署，法自中國傳入，乃由官員調節需給，以防止米價激變而設之倉庫，所謂平準署即職掌倉庫業務管理監督之機構。

文久年代小原寛著之「救荒要金」中有云：「常平倉創自李悝，谷賤時買入，使價不致低落，價貴時賣出，使其不致騰貴，實士農工商皆有利之法也。」「官吏分土中下熟收買谷物，而隨凶歉以低價發售，民得免飢餓而谷價自平。」(註三〇)

淳仁帝設倉時，依國之大小，授公有谷以貯蓄之，隨谷價之高低而定糴糧，救人民於匱乏，並以調節谷價。醍醐（皇紀一五五八—一五九〇）朱雀（一五九一—一六〇六）兩朝，曾於米貴時開倉拋售。

日本農倉，全儲齊米，經三五年無霉腐變質之虞，使米谷長於鑑別品質，便利儲運，增加商品價值。彼農林省內設有米谷局管理米谷運輸倉儲貨放等事，實行米谷檢查，並設米谷統制，處理，生產督辦。

查各會及米谷專務所，復指定公私及合作社米谷倉庫四百四十餘所為集散貿賣場所。凡此種種，均與常平倉取得呼應聯繫。

(2) 英國 一九三七年薩爾特爵士(Sir Auster Salter)以國防為懷建議政府樹立倉儲計劃，其容量至少須備全國小麥之一年消耗。迄一九三八年二月甫引起議院熱烈討論，四至八月財政大臣及貿易局長先後宣稱戰時糧食儲備及管製已準備就緒，可告無虞，同年八月十七日至二十四日英科學協進社集會於劍橋，由經濟學權威凱因斯(J. M. Keynes)提出一久遠倉儲計劃，痛斥政府當代倉儲制之迂緩不合時宜。彼建議大量（約五十）倉儲政策。（常平倉，傳入歐陸已久，即聖經上亦有傳說。）供戰時防災半日穩固經濟之久長善策（國防民生兼顧，與美國華萊士主張相似）。氏主要建議為政府謀商業上利益，應廣設倉儲，減免倉租利息。私人團體可繼續保持其物品所有權，並擔負物價變動之風險，對物品可自由處理。而政府於迫切時，價賒借備以備用（指食糧及工業原料言）。

凱因斯後指出英國糧食，由於私人企業競爭，致提高產品之貯藏成本（按估計年達百分之十），因而可減少產品之積貯累積。英國如能儲備鏈類產品，將益足增加其在商業上之地位，形成世界物產供應中心，有豐裕供量，必能平穩物價，充實民生。

英國原為工業國，原料食糧，仰給於國外及其領土殖民地。政府為國防民生之保障，建議常平倉，辦法為由國家收購糧產，經常保持固定的儲備常量(Normal Reserve supply)。其設施與機能，固遠遜於美國之遠大造詣，但其用意則一。

(3) 捷克 一九三八年四月總理授權農部，草擬全國農產適宜倉儲計劃，同年六月先後成立股份聯合公司以實行此計劃，該公司定名為「特權倉儲公司」(The Privileged Company for Warehouses)。該總公司於貝爾格雷特(Belgrade)。其任務在擬定建倉方案，包括設立地點建築修繕等，又政府該株該公司可以接受一切農產商品之儲藏，加工調製分級，販賣及承受倉庫設備。

捷克倉庫計分集聚，分配與終點三種，類似我國之三級倉制。集聚倉設在農產常年剩餘之區，分配倉庫，多設於消費中心，終點倉庫多設於出口基地。此制主旨，在調劑適度糧食之供應以厚民生而外，復寓有國防意義。

他如巴西對於咖啡之倉儲，其目的除調節與穩定產價，化過剩恐慌為豐足安全，且並具運銷及儲押等農業經濟機能。

五 我國農倉與常平倉之推行

自農倉業法公佈施行以來（二十四年五月九日），我國農倉事業漸見發達，且有隨伴合作事業之進展而有蓬勃興起之勢。考農倉為公益法人或公共團體組，不以營利為目的，經營農產品之貯運分級包裝配銷加工等業務，並對於寄存物發行債券以融通資金促進生產。其使命顯然在發展農業經濟，助長農村建設並進而確保國內糧食之適足無匱，但目前我國農倉因限於經費人才，業務仍不免偏重於儲押，未能普惠農民。（註二九）

截止民二十八年底，後方鄂湘川康陝桂黔七省，已成立農倉七十七所，容積為一、九一六、五〇二市石，籌備中倉數二十一處，可容積量八七五、一七八市石。（註三〇）至各省市倉儲積數，截止二十九年底止，全國自由區十六省一市、四六五縣，共有倉廒三四、五一五間，積谷五、三一九、五五三市石，其他玉米豆麥雜糧倉計九十五間，共積儲量為二一三、四四四市石，總共積谷款項為六、九〇二、九一四元。（註三一）二十八年八月政府以川省稻谷連年豐收，曾責令農本局農民銀行等查明全川產稻額，統籌大量價購，此為我國農倉業務之一大轉變。

農倉業務之健全完善，端賴其組織經營與管理。下列五點尤關得失：（一）適當之經營主體，（二）應有之完全設備及技術基礎，（三）適當之設倉地點配合上水陸交通之利便，（四）有優良之經營及管理人才與得農民之深信合作，（五）適度之資金與政府之扶助方克提供其下列

諸功能：（1）調節農產供需，（2）營運農業金融，（3）增益農民所得，（4）擴大農產商品價值，（5）促進生產及運銷效率，（6）減免風險分配與保障全民福利，（7）穩定整個國民經濟。我國過去農倉，或由政府主辦，或由公私社團主辦，或由銀行直接辦理，要不外以儲押為主，未嘗涉及作為運銷過程或策進社會福利。民二九年春則漸漸擴張。蔣主席為防止米貴傷民影響民生起，曾電令各銀行倉棧停營農產儲押業務，並限期催繳，期以抑止大戶囤貯，促使拋售以平米價。最近貴陽等地開始辦理平糶以抑糧價之步調無已。

綜上以觀，常平倉創原產我國古代曾行施奏效，並更被現盟國領袖之美國農業政治家所推崇，實施成功。我國科學技術幼稚落後，農產豐歉無定，農民收益低微。民生凋敝堪慮，小之從調節民食言，大之從國防民生論，常平倉制實有及時恢復改進，納入農政中心之必要。在戰後復員及建設期中，更有發揚光大此古制之必然性。吾人在嘵舊學消沉中，急應研究所以承襲策進之方，莫坐令彼歐美專美於前，長期據棄吾一千五百年之先賢遺蔭，豈若罔聞。

作者現略舉常平倉設置數原則，俾加強我原有農倉業法之功能，作本文之結束：凡事預則立，西諺所謂「計劃不忘實踐，實踐勿忘計劃」（Plan your work, work your plan），按步就班，循序前進，方克有濟。

一、辦理準則 先普查各地農情糧情，確定農區耕區各主要農產物常年之生產消費實情，更清查各該地區過去五年來之豐歉頻率，糧價情形，及一般物價水準，及精研每石每畝生產成本之估計（可與學術機關合作），酌定豐年應購儲數量，視糧價之貴賤而定拋售或價購，按年推陳出新，保持倉存適度儲備量。所需資金由政府撥賦地稅收入項下撥給，至其經營費用及損失，則由每年購售差價補償之，以自給為原則。業務經營上更須注意彙編各區之調節挹注，具體而論，約如下述：

（1）農產對象先以糧食中稻麥着手，次及雜糧及工業原料之棉

花、羊毛、麻類。

(2) 農業經營應着眼於產消兩者，統籌並進，庶幾前者得以調節異地生產之繁縝，後者得以調劑產地豐歉之不足（與農業金融，農產運銷各機構密取聯絡）。

(3) 廉儲可分配銷與積儲兩者，統籌並進，庶幾前者得以調節異地生產之繁縝，後者得以調劑產地豐歉之不足（與農業金融，農產運銷各機構密取聯絡）。

(4) 在主要產地中心與交通利便之集散市場以商業經營方式辦理配銷，並聯合農業推廣機關輔導農民普遍積儲，分區貯藏，妥善處理及保管。

(5) 歲年即拋售積儲量辦理平糶，其平價出售或平糶以後所缺之量，當於當年秋收後設法補足其一部或全部。

(6) 配銷收購應以現金交易為主，由國家銀行與以貼放以利週轉（其辦法可參照實情以應變）；儲積則以參用田賦折谷為主。

(7) 按照各地糧情，妥定定價，務使顧及影響糧價之因子如收成，交通，消費習慣，物價水準等。收購準價之規定，應依據：(一)本地收成概況，(二)過去五年內之谷價，(三)單位生產成本之估計，(四)當地一般物價估計，因時因地制宜。每值市價低過準價時儘量收購，俟市價超過或相等於準價時立即停購。

二、建倉原則
以利用戰時田賦征實徵借原有農倉或銀行商棧之倉廒堆棧為主，倉廩穀立。東興各縣積谷倉訂定為就地收儲集散轉境倉廒堆棧為主，倉廩穀立。東興各縣積谷倉訂定為就地收儲集散轉境或消費中心聚點倉庫。必要時應擴充建倉（分年）及其資金，費用來源，由國庫專款指撥，或就地集資與辦，酌量實情以決定之。由農林部會同糧食，內政兩部統籌辦理。

倉別可分收納，集中，聚點三種（參照前農本局所擬之甲乙丙丁四級農倉制）。(註三)注意各倉必需容量之大小以建倉，倉廩儲存而利調劑。收納倉庫可與各種倉棧互相利用，而集中與聚點倉庫性質既同，均應以逐月輸出入之餘額積至高數量時，為應行準備之容量。

(註三)

三、組織原則 先由政府列入農業立法中，宣揚謹義，曉諭民眾（利用合作指導員及農業推廣員），並輔導各縣人民，分區（農區）依次成立常平倉。調查研究設計執行推廣督導，並行不悖。然後選拔人才加以訓練專門智識及技能分派工作，一面可就各縣已有之積倉或倉儲委員會改組為常平倉管理委員會，作為縣之最高管理指導機關。政府倡導組織於前，樹立倉儲基礎，然後輔導訓練，以人民自營自享為歸宿。他如業務上之規導稽核，更為切要。

目前集中農產之積谷方式，流弊滋生，亟應糾正。農倉制度過去經政府指導者為市鎮大農倉，而農民所需要而自辦有效者為鄉村小農倉。常平倉制乃聯接大小農倉之橋樑，適今農民經濟活動與國家經濟條件。戰後國際經濟關係益見密切，常平倉之恢復光大，實有其緊要價值，固不僅在調劑糧價保證農產之糧食問題觀點而已！

草於浙大農經研究學部

(註一)周易中地官司司徒及共工廟之聖掌，大都在農事方面，而虞人職官則為「掌九穀之數……以歲之上下，敷邦用，以知足否，以詔農用，以治年之凶豐。」又齊湖海萬室之邑，必有萬鍾之歲；千室之邑，必有千鍾之歲，春以奉耕，夏以求耘，大賈畜家，不得棄棄吾民，又下有兵，則積歲之粟，足以備其糧；天下無兵，則以糧貸保，……見管子·蓄篇。

(註二)見美國新聞週報(Newsweek)一九四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戰後展望期」所載——「世界糧食問題」詳舉全國糧食及農業會議所將提出諸問題，作一背景上之綜合檢討。

(註三)國書卷一管仲從「五谷食米，民之司命也。故議者執其運施以御其司命」之出發點上運用其風氣策略，通輕重之權，制餘餉之宜，以圖國富，仲稱：「歲不凶穰，故谷布實賤，令有饑急，故物有輕重，然而人君不能治，故使者賈游市，舉民之不給，庶倍其不……民有飢餓不食者，谷有所藏也」……「凡輕重之大利，以重財輕，以財濟平，度輕之滿歲豐時舉平」……「失物多則輕，寡則重，數則輕，寡則重，人君外其然，故國國之善不足而御其財物，谷錢則以幣予食，布帛則以錢以衣；寵物之所藏而持之力舉，故貨錢可謂而君得其利。」

(註四)見齊舊食貨記，李悝為魏文侯作平糶法，資本於管仲。裡曰：「雖薄資，為民舌短，微急，長集則難散，農傷則困貧；故甚貴與甚賤，莫傷一也……故雖遇饑饉水旱，糧不貴而民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行之魏國，國以富強。

(註五)西漢志云：「常安平糶之法，取以納盈削虛，使谷價不得其平。故歲豐增價，而歲

以便民，或減減價而歸以便民，定爲平倉法。

(註四)李惺平親法中有云：「穀甚貴傷人，甚贱傷農……善爲國者，使人無傷而農益動……是故善平糧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熟，上熟其收自四，餘四百石（即保定平歲每百畝收百五十石，今收大熟可增收四倍，即共收六百石；除去一年消費，可餘四百石，下岸此推論）中熟自三，餘三百石；下熟自倍，餘一石，小饑則收百石（比平歲少收五十石，即減收³，下倣此）中饑七十石，大饑三十石。故大熟則驅

三而舍一（即出四百石中官府收買其三百石，餘捨其百石）中熟則驅二，下熟則驅一；使人適足償平則止小倣則發下熟之所餘，中饑則發中熟之所餘，大饑則發大熟之所餘而驅之……」（見漢書食貨志）按此，可見谷價貴低與國民生計，關係至大，無特半價。平準較昔之鹽因程度，行一定律之標準，以保平價，有利於民，但決非賑濟性質。漢以後，常平倉都在凶歲則賜給倉谷以救濟平民，此乃實際上應用之結果，亦爲開墾之另一目的。此外，有在特殊情形下兼供軍需，不過在歷史上，倉廩流用於軍需者，惟爲常平倉所施之原因。如唐之安史亂起與宋之景祐以後，即其例也。

(註五)見漢書食貨志。僅爲調節各價與凡民食，並未涉及賑貧之目的。

漢書通考，蕭何之傳，歷延年傳所載，皆謂常平倉始於耿氏之明證。
常平倉因糧倉上之便利，採用鄉縣掌管地域的中央集約制。如漢創設於豐都；隋文帝開皇三年於陝州，置常平監於京師；唐貞觀年間於洛陽開倉并秦淮各州；開元七年於五道十三州。宋仁宗三年初設於國都之間封近郊，景祐三年後著及各州，元於路府，清順治以來設於州縣，以道州府督其設立地的單位。

(註六)按先是陝西關中，已備有以錢代谷之制，即夏文所建陝西青苗錢例願預給者聽之是，稱公富國，時常平倉積久玩生弊加修改，以錢代谷，錢曰「青苗」，遂相沿長者苗法，其優點有二：一則民既受貨，則兼併之家不得遺其信息，一則使浮人得以趨時赴事，則兼併之家不得乘其急。

按常平倉之管理，向屬之官，東漢創立行平倉後，官吏多圖私利，於谷之出納而有奸詐，發其私（後漢書劉縯傳），隋文帝設常平司於京師爲監督機關；唐不設平司，平署官（古今圖書集成，平準部），宋初設司農管理一切倉務，仁宗時始詔諸路轉運使舉州內官吏和部之官員，專司常平錢票（通考市鹽法）。元世宗時實施常平法，特設倉管督，收支數目每月呈報上司（元史食貨志）。明成化初設常平法，選官吏掌谷物調動。清有倉大使。

就觀各代皆設專史主其事，無委於地方自治機關之實例，此與蓄倉，社倉所不同之大要。

(註七)見黃伯昇：「常平倉之起源及其性質」一文。（經濟技術二卷二期第四八頁。）

見薛止齋與王德修書；漢書食貨志載王莽時，徵款語，建寧府述陽縣大閭社倉記，

西漢時，馬賈與文獻通考，史記平准書，鹽鐵法，漢書食貨志等。督耕治稅，以守谷為先務且地主於宮殿。仲又以氣重而萬物輕，累輕而萬物重，兩者不衝立，欲殺商賈之利而益農民，唯有重粟之價，其法爲「今使轉藏千斛（按六斛四十斗爲斛），大夫藏五百斛，以大夫藏百斛，商商蓄賣五十斛，內可以充國倉，外可以益農夫。」此即奉令固積，禁止居奇之性質。至若欲於鹽鐵之課，始終操之於「君」之手，因政府財力有銀，故兼借國積法（禁務）以禁。總之官種之經食政策源流於是矣，守谷耳。

李惺則專意「濟民」，必使人無傷而盡其勤，歲之豐歉俱足。此爲「養民足食」

之良法。與觀書同錄所稱之主旨相似。後世因曰「常平」，曰「稻倉」，曰「和糴」，蓋新舊以平價爲根據，而各有所損益。以求適於時用，惟常平立法之精神爲最善。

夫平準之旨，在以國家之政以國家棄天下貨物，代爲制定物價平準法，所以平萬物而便百姓。據其功用，約有三端：（一）方法——昔只有均輸而未有平準時，「諸官各自市，相爭，物以故騰躍，而天下賦輸，或不償其費。迨平準法既行，上達諸州，「可革除。」（二）使「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則反本而萬物不得騰躍。」（見史記平準書）（三）執行時以輕重御民，豐年歲登則賜谷以備乏絕，凶年惡歲則行常物，流有餘各自市，相爭，物以故騰躍，而天下賦輸，或不償其費。迨平準法既行，上達諸州，「可革除。」（三）使「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則反本而萬物不得騰躍。」（見史記平準書）

又考李仲子惺之續評平準，僅適用於粟谷，而梁弘羊則用以芻穀一切商賈，其名雖同而實則異。惟其淵源，則仍說歸於齊龍、南國所創行之「平糴法」。查常平倉之立法主旨，原在便民，方其導於民用也，則官鹽之，及其適於民用也，則有難之。徵諸史籍所載，其性質有二：（一）出難谷價，足時價爲低，明張衡食鹽事宜云：「平糴之法，所以舒百姓也。使與市鹽之價，幅差毫末，則市鹽也，烏在其爲舒民財賦，故所驅谷價須比時價三之一爲準，市價平則通減之，是爲定議。」（見學海內篇）。（二）

入難谷價比時價增，宋蘇軾嘉祐通民書云：「官司糴時不可縱數定價，須觀歲上中下熟，一依民間實價，寧每計升高於時價一二文以蔽其來，信惠人之不窮售哉！」蓋官司指正，惟欲救民之病，財用非所較，若以私系理財規式處之，固失其所以當平之義也。」然則常平倉之役兼有「適量供應」，「本衛價格」與「緩和恐慌」，「博益民生」。在我國歷史由來已久，固不直葉士（H. A. Wallace）倡導於美國農業法始也。惜我國歷代興替無常，致若古法美疎消沉殆盡爲可惜耳。

(註九)蘇、美、日本、巴西等國均會先用常平倉制，或供該國內生產與消費，彰化運銷機關；或禁治賭止生產過剩，平準供應與價格，尤成其經濟保證（Economic Security），其中尤以美國效果最宏。

(註一〇)華萊士在十年前長農務任內，力倡常平倉制以防腐敗，調劑過剩，加惠農工商及產銷各方，克底於成，其聲勢頗大。

本編輯部特備「關注華中社農部新華」並轉載等（Wallace's Farmer）書、易中和等

所著（Des Moines）《中國種植》、新羅士亞研究所編著新華社新政治（Chen Huan-Chang: The Economic Principles of Confucianism and His School Vol.

2 pp. 570-610, 1930 論華北農大學生手稿文）；歐風俄國華平會編著法、華三澤所、

華心林木、華中農大、華南農大編著華中農大學生編著

建立「華東農業研究站」之農業研究報告（A. A. A.）；華東農業研究站、一九三四年

N 大專校、促進其研究工作編入農業合文中、新華社、當時記者報道實錄、先農場

用於小麥（新華社一九三八年二月十六日通訊報導）玉米（農年二月十六日）及棉花（農年四月）各產品分區施行。華氏該社農業研究報告，客歲曾來華訪聞。

（註 1）近年來美國推行此制，仍深被認為為農業之根本，其施政成果

自一九三三年後因戰時交通阻梗，資料難求，本文不及詳載。

一九三四年八月起，國會一部份人士，及時賢頌農均起而籌劃華東農業研究站、華中農業研究站、一九三六年春，首先實行於玉米（第一——一九三六年春實行「土木工程部」國內分配法中一部分實行）稻及小麦、棉花等（該項種植皆口頭品，實行農業會議，不敷用之農業法）及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十六日通訊報導於文華斯福經銷玉米、高粱及雜糧行，是為新農業法（New Farm Act），始此形成美國農業久遠立法之基，故謂華東農業研究站、華東農業研究站「農民生活保障與營養大計」，以及華東農業研究站「不恐慌（fear）及懼（want）」長謀紀念。

（註 11）The New Farm Bill, A Radio Talk by Secretary H. A. Wallace, Feb. 17, 1938, A. A. A. pp. 3-5

（註 12）H. R. Tolley: Essentials in Building A National Agr. Policy.

Jan. 1938 pp. 8-10

Reebs Delivery, U. S. D. A.

（註 13）H. R. Tolley: A New Charter of Agr. Feb. 1938, p. 21 A. A. A.

（註 14）M. L. Wilson: National Program for Agr. Nov. 1937 pp. 9-13.

AAA, U. S. D. A. H. R. Tolley: Components of the Triple A. Feb. 1938 pp. 1-2

（註 15）H. A. Wallace: The Ever-Normal Granary, What Can It Do For

the Corn Belt and the Nation? 1937 pp. 6-8 General Information Series, G-50

AAA, U. S. D. A.

Karm Solidarity Oct. 1937, G-76, AAA, U. S. D. A.

Wallace: Start Ever-Normal Granary for Corn Mar. 1938,

（註 16）U. S. D. A. Address by Secretary Wallace Feb. 20, 1937, p. 6

The New Farm Bill, A Radio Talk by Secretary Wallace Feb. 17, 1938

pp. 3-5

- New Years Day Statement by Harry Wallace, 1937, p. 1.
(註 17) Wallace H. A.: The Farmer's Place in Farm Solidarity, G-73, AAA, 1937 pp. 1-3. Crop Insurance For Wheat Growers G-74, AAA 1938 p. 4
The New Farm Act, A Short Summary of the Provisions of AAA, 1938 G-83 p. 1-3
Charting The Course for Cotton, by H. A. Wallace G-78, AAA 1937
What about Wheat in 1938? G-72, 1937 AAA, p. 7
A National Program for Wheat G-81, 1937, AAA, p. 5
(註 18) H. R. Tolley: Objectives in National Agr. Policy Dec. 1937, pp. 16-17

一九三四年實行米價禁，實質為國營常平倉計劃。為為表助存儲玉米（穀物）以穩定華東價格及供應，更以「虛藏豐饒」及「黑銷契約」，以處置華東農業，華東農業保全（Farm Security），半載全民之豐足生活。此項政策為國家糧

庫發行布告和借款購以農業（Fly Wheel Balanced）所著述。
(註 19) M. L. Wilson: Farmers Part in Living Democracy Jan. 1938, p. 6
H. A. Wallace: The New Farm Act: Balanced Abundance for Farmers Security March, 1938 pp. 1-7.
(註 20) Wallace: The Farm Bill, 1938 p. 4

Tolley: Objectives in National Agr. Policy, 1938 p. 15
(註 21) M. L. Wilson: The Farmer Looks at World Econ. Problems Nov. 1937 p. 3
Tolley: Essentials in Building A National Agr. Policy 1938 p. 9.
(註 22) The Ever-Normal Cotton Warehouses Implied by Secretary Wallace, The Cotton Trade Journal, 1937 International Edition p. 23.

(註 23) 华盛頓紙和華盛頓郵報對於經濟政策及經濟問題，均發表文章，如華盛頓郵報的中國糧食政策，未必能適合二十世紀之美國社會，因時代背景與經濟制度大相違背。
(註 24) 華盛頓紙和華盛頓郵報對於經濟政策及經濟問題，一九三四年——三五政策（一九三七年）創造花費甚多，難說帶來，更足徵信。此項計劃或為之而在該點乃貨幣政策之區域性，尤其是玉米小麥，因此項措施關係，市場商品之流通，便受了抑制。若在華盛頓市場賣賣之區所得之金額便和反因之愈大。（見華盛頓紙，常平倉保民食關乎一文，載新經濟局，大約二〇九〇。）

(註 25) 美國欲借二百億美元，每年必要之開支，至少須有三千萬元美金，或需取捨，愈更膨大。此法雖可使銀類儲蓄，免於入市沽售。但其代價實屬不啻矣。英皇政府欲將價值約廿一·五倍之黃金之糧食及肥料，每年約需化去一百九十七美金

之代價。此種設施，在歐美中國進行者，其計劃雖已仍然值得考慮矣。所存究能償其所失」（註二八）例如一八九七—一九一四—一五及一九二四—一二五各作物產額因美麥葉屬豐收，但麥價反見降低。若干時期，麥價跌落，麥共全由本國小麦之豐收所致。關於小麥收成豐歉，國外如加拿大、美國及歐洲諸大稻頭等產量，均屬重要。玉米產量，則以阿根廷及蘇俄為首要，亦以棉花產於美國以外之印度、中國、蘇聯各國之商業名聞，其產與收成如何，仍有尋考之必要性。

（註二九）中國農民對農金之認識不足，產畜之立信未孚，且過重耕種，故農民常以「產產其當」觀之，而把流弊因小失大，產量僅僅自給，雖然然確可估得，然仍不竟過時小農，且勿論。一、商場官產地主耕作，有其無無產地主耕作之不確。此點宜特糾正。

水土保持與水土保持事業

傅煥光

水土保持英文為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即保持水土者，乃一種新興農田事業，在美國亦實行未久，中國向來雖有梯田溝渠類似工作，而未臻科學化，今試舉此項工作不過二年餘，是以水土保持名詞尚未為國人習見，將來是否改用某地通俗名詞，尚待研究，今將水土保持之原理，工作範圍，及現在進行概況，特為介紹：

（甲）水土保持原理 在遠古時代，大地遍生草木，雨點降注地面，經水流至地上，植被吸收，穿過土中隙隙，潤潤匯成江河，水流中帶泥沙，其量非常微少，但風過境，亦因草木覆被地面，衝擊塵土，微乎其微。此種稱為維持土壤冲蝕或自然土壤冲蝕。持入期逐漸增加，土壤冲蝕，於是便不能吸收，至飽和後，不能增加吸收雨水的土壤泥砂，隨風吹拂，粉細土，進入河，所以土壤雨後無增肥美土壤被冲毀。又暴風吹拂，粉細沃土，選擇地處，地面遺留粗砂卵石，變肥土為瘠壤。此種現象，稱

為土壤冲蝕，或加速土壤冲蝕。

土壤冲蝕不但降低土地單位面積生產量，破壞耕地，或使耕地廢棄，而影響國家歲收，且其逕流所挾持之泥砂，淤塞江河，湖沼，以致洪水泛濫，田廩為墟。人民與國家均受損害。中國西北部為文化發源地，二千年來日漸荒廢，實因山上森林，過度開伐，坡斜坡地開墾，土壤冲蝕，田畝生產力減低，災旱頻仍，人民日貧，地方日就陵夷。又如小亞細亞諸古國，因不能保持水土，卒就衰亡。

（乙）水土保持工作範圍 水土保持之工作，範圍極廣，包括農田水利，森林蓄收，以及整個農村建設，今分條概述之：

（一）土地分類及利用：水土保持下手方法，先將一個流域區域之地，作地形測量，按照土地坡度，土質分別為林地，牧地，農地，大田平原為農田，緩坡為牧場，陡坡為森林，各有分野，各盡其利，四川成渝之間，土地利用極周，但如貴州岷建諸省，利用者多平地，而山地之荒廢尚多。

（註三〇）英國府主計局編制：中華民國統計彙編（民二十年三月）第二十二卷

「農會」（第五十頁）。

（註三一）英國府主計處統計局編印之統計月報第七三、七四號合刊（三十一年六、七月）第三十六頁。

（註三二）英國農業統計之整理及其方法（財經經濟部農本局民二十一年出版）第四章「農會的機器適用圖」。

（註三三）農業部：「農業金庫之整理及全國核算容積」（文）（該年農月刊第一人，第三九，附三頁，農民二十年全國倉儲量共需二千一百萬市石，三十一年每邊一億升，較前三年共計一千三百萬市石，至收納倉庫，尚需需三千萬市石之餘，以供酒制之需要為前提）。

(二) 保土蓄水：每當天雨之後，汙水之水立即氾濫，蓋由於泥沙混淤所致。黃河上游重要支流，如洛水、渭水、汾水、大汎等，水中所含泥沙量百分之五十以上。此種泥沙，沉澱河底，使河床淤積。若水流過大，洪水泛濫，即成水災。江河口外之砂洲島嶼，即上游山坡之沃土。保土蓄水方法，在峻坡地上種森林，山腰地種牧草，蓄積水分。西北黃土地帶，自山麓至山頂，曾經人民開墾。此為河流中泥沙最大之源頭。故治逕坡田，不使冲刷，為保護水土最大工作，其方法印在坡地農田上開水平溝，用等高梯狀耕作，以減少土壤冲刷，同時蓄積雨水於水平溝中及田間，備作物生長之用。

(三) 保護水源：水災之成因，當然為大雨所注過量之水於山林中，及農田上，一時不及吸收，而河槽中亦不能容納，乃泛濫成災。假使每一水源上游，遍植森林牧草之坡，皆保存為森林牧草，坡田土又開水平溝。再施行等高梯狀耕作，當可保持大部水土，而減少水災。

(四) 安定沙漠：中國西北部燃料缺乏，人民將地上草木採作薪料，沙土失去遮蓋，是以一遇大風，風沙揚塵，故沙漠範圍，一天一天擴大。陝西長城邊境，神木榆林靖縣，每年沙漠南移約一里。看神木榆林二縣名稱，想當年一定有不少林木，而今變為沙場，可見植物保土之重要。

(五) 恢復廢地：凡到過西北者每見山坡一道一道裸露巨壑。又在溝口，每見一片沙堆，據調查統計，此種土壤冲刷，約占西北全地三分之二。此種廢地，尚可恢復利用，山溝可以橫築壩於場，使每次雨後，載運沖刷之沙泥，而得放水下流，可漸次使溝淤平，又加種森林牧草，增加生產。溝口沙堆，亦可築壩放流，改造成良田。

(六) 現在中國水土保持工作：水土保持工作，黃河水土保持委員會在長安之高橋，及天水之皂郊鎮試辦。其工作多注意水利工程方面。農

林部於民國三十一年下半年在甘肅天水設立水土保持實驗區，有場地五平方公里，局長王玉衡。後由行政院設置美術水土保持局，局長羅德英博士到西北指導。三十三年又在蘭州李涼設立工作站，現在於天水工作舉要如下：

(一) 寬帶蓄水：在斜坡百分之二十左右之大塊坡地，雨季表土冲刷，尚甚嚴劇。在適當地點，橫坡依等高線開掘寬溝。其容積以雨量坡斜，坡長而定。溝內仍播種作物。天水七、八、九月間農作以包谷高粱為最多，老農皆在作物根旁壅土，使田面成蓄盛可多蓄水。試驗場內包谷高粱地配有寬溝者，據今年觀察結果，可達到蓄雨潤田之效。

(二) 等高梯狀梯田：坡斜在百分之三十左右之大塊坡地，即需分為若干條狀梯田，以減緩冲刷。先定梯田基線，每次耕犁均向下方縱土，使逐漸變成若干梯田。但工作時有二困難，即我國農田，已嫌碎分過度。若限於一田，則碎分更甚。若不拘田界，依等高橫坡伸延，則將毗連各田，均割一部份在內，勢必引起地權糾紛。然政府當有土地重劃之法規，但困難甚多，必須全村合作方可。

(三) 坡地內壁掘溝：順各坡田內壁掘溝，以截留土坡下注之逕流。溝底須平，若干距離，築土埂橫斷水溝，以免一部份溝中溢水，而影響全部。此法工作簡單，收效亦大。農夫一見即可仿行，容易推行。

(四) 槍沖控制：梯狀沖刷，尤甚嚴烈。三十三年在實驗區大柳樹溝各荒坡，栽植去穎之洋槐、臭椿、青杠、柳、白楊等，生長均極佳良，在極陡之斜坡，則用藤本植物，使之兼給。在水溝內，用柳幹橫溝插成攔水壩。春初土長頗好。惟經七、八、九各月暴雨，溝水太大，將柳壩大部冲毀。故欲溝道漸漸恢復，必須先分散溝上部之逕流，此為失敗中所得之經驗也。本擬在大柳樹溝口築壩淤土壩，以緩

費過鉅大果。

(五) 河灘造林與柳籬掛淤 沿河灘地，大部荒置。前年春間，徵購柳幹二萬根。利用植樹節機會，發動天水縣城三鎮居民，建造河灘林，現已蔚然可觀。如能以縣政府力量，年年繼續，便可解決一部份薪炭材。柳籬掛淤為天水農民老法，即在河壩築土堤，利用河內淤水，經過梗內，降低流速，使泥砂沉澱。淤河壩成田，現在呂二溝口，築長達一公里之土堤，綠埂插植柳幹，使成活堤。放淤成田，成績頗佳。

(六) 小區試驗 在各種坡地上，取寬五公尺，長二十公尺面積之土地為一小區，研究雨量強度，與坡斜大小影響土壤冲蝕之情形，更以小區中適用各種耕作，栽種各類作物，以觀察其保土防沖之效果，以為各項保土工作之參考，共設小區十九個，去夏開始記錄。

(七) 牧草繁殖 年來搜集陝、甘、寧、青四省有希望牧草數十種。經一年觀察，已有數種極具保土性，並有飼料價值。去年美國華

萊士副總統來華，又蒙帶贈牧草種子九十二種，加以試種，當可選出最有希望者，大量繁殖，以資推廣。

(八) 氣象記載 精確之氣象記載，予水土保持工作者以極大之便利，農林部水土保持實驗處與甘肅省政府氣象測候所合作，在天水李廣渠梁家坪設三等測候所，於去夏開始記錄。又承美政府贈送自動量雨計等，亦經華萊士副總統帶華，已選區試用。

除上述各種技術工作外，為謀與實驗區農民取得密切聯絡，介紹彼等向天水中國農民銀行貸款，藉以推行水土保持方法，改進土地，並請天水工業合作社，在實驗區村莊內，發放羊毛，收取毛線，使村莊婦女，得有手工，以增加收入。

水土保持在中國方開始作有系統之創辦，目下應先舉行各項有關之基本實驗，如雨量強度記錄，冲刷觀察，保土植物繁殖，而尤為重要者莫如培養實用人才，此外與水土保持有聯帶關係之各項土地問題，社會問題，行政問題，亦嘗從事研究解決。

司馬遷之性格與交遊

李長之

一 司馬遷的性格之本質

李陵案的悲劇是必然發生的。首先是由於司馬遷的性格。我們試想想看吧，假定司馬遷沒受過儒家的薰陶，十歲時不會去學孔安國的古文，二十歲前也不會去讀韓董仲舒的公羊派春秋，壯遊時也不會到齊魯去練習鄉射，後來也不會到大行禮官去看三代損益的「禮」，甚而根本沒有「讀聞諸之，不能去云」的孔子，就是有他根本也不會覺得，那末，他將是一個什麼人物呢？我想，他恐怕是一個再放蕪也沒有的人物，像莊周；他恐怕是一個再多情也沒有的人

物，像屈原；他恐怕是一個再任性也沒有的人物，可以超過陶潛了。

不過，事實上，他籠罩於孔子的精神之下了，他的橫溢的天才，已經像泛濫的河流一樣，終於入了一個峻峭的巖壁中了！

雖然如此，他的本來面目還是時隱時現的。孔子的精神是理性的，縱然根底上也不盡然，但司馬遷終於是情感的。孔子的趣味，表現而為雅，這是古典的；但司馬遷的趣味，表現出來，卻是奇，這卻是浪漫的了。

他的情感極濃烈，平常就有一種說不出的極苦悶，極寂寞的鬱結的煩惱在，據文所謂 *Leidenschaft*，最足以表現他這種心情。

他這種情感，及不止是憤懣的，破壞的而已，卻同時是極為積極，極為同情的對一切美麗的，則有著極度的熱愛，而不錯平淡。他對於孔子吧！稱為「聖賢」；稱「心鄉往之」，將「想見其爲人」，稱「祇留之，不能去云」；對於屈原吧！稱「能無怨乎！」；稱「蓋自怨生也」；稱「悲其志」；稱「余嘗不垂涕」；就是對於季札，也稱「何其博覽博物君子」；對於韓非，也稱「余獨悲韓子，爲說難，而不能自脫」；對於蘇秦，竟也說「毋令猶被惡聲」；對於游俠，更說「自秦以前，湮滅不見，余甚恨之」，「余悲世俗不察其意，令與暴秦之徒，同類而共笑之」；沒有一個地方沒有同情，沒有一個地方沒有深摯的懷念！至於他廢書而歎的時候，便非常多，他讀到孟子「何以利吾國」，廢書而歎；他讀樂毅報燕王書，廢書而歎；他讀到功令，廢廣學官之路，也廢書而歎；他讀良書，至於君臣相救，雖是幾安，而股肱不良，萬事墮壞（樂毅），更未嘗不垂涕，——他的情感像準備爆發着的火山一樣，時時會噴放出來！

他之作史記，也決不像一個普通平靜的學者似的，可以無動於中而下筆着，看他的自序：「嘉伯之讓，作吳世家；嘉父之謫，作齊太公世家；宋世爭利，殺彼奔義，讓國錄死，天下稱之，作伯夷列傳；李耳無爲自化，清淨自正，韓非揣事情，循勢理，作老子韓非列傳；天下患衡秦無狀，而蘇子能存諸侯，約從以抑貪秦，作蘇秦列傳；六國既從親，而張儀能明其說，復散解諸侯，作張儀列傳；能以富貴下人，賢能誦于不肖，唯信陵君爲能行之，作魏公子列傳；勇於當敵，仁愛士卒，號令不煩，師徒向之，作李將軍列傳」，幾乎沒有一篇不是基於一種感情而去着手了的。

情感者，才是司馬遷的本質。他的書是讚歎，是感慨，是苦悶，是情感的宣洩，總之，是抒情的而已！不惟抒自己的情，而且代抒一般人的情。這就是他之偉大處！不瞭解情感生活的人，不能讀司馬遷的書！許多責備司馬遷的人，可以休矣！

因為司馬遷是這樣情感的，所以對於李陵的遭遇，不能不大聲疾

呼。加之，他的誠坦，使他不會說遠心之論，使他不諱（也不肯）觀測上峯的顏色；他的正義感，更使他不能怯懦地有所含蓄或隱藏。所以，李陵案便決不是偶然的了！

二、好奇與愛才

李陵案之必然性，還不止上面所說的而已。

原來司馬遷一生最大的特點是好奇，——一種浪漫精神之最堅骨的表現。

最早提到司馬遷好奇的是揚雄。揚雄生於公元前五二年，死於紀元後十八年。他之生，距司馬遷之死只有三四年。他的話是好極了：「多愛不忍，子長也！仲尼多愛，愛義也；子長多愛，愛奇也」（法言君子篇）。多愛不忍，是司馬遷的同情之廣度，愛奇尤其是司馬遷的浪漫性格之核心。後來唐朝作史記索隱的司馬貞也說：「其人好奇而詞省，故事嚴而文微」（史記索隱序）。

因爲好奇，所以他二十歲，在現在也不過一個高中生的學齡，就遍遊全國，而且專門「探禹穴」，「闢九疑」，「浮沅湘」，「厄困鄧薛彭城」，過一種冒險而浪漫的生活了。因爲好奇，所以他文字疏疏落落，句子極其參差，風格極其豐富而變化，正像怪特的山川一樣，無一處不是奇境，又像詭幻的天氣一樣，每一時一刻不是兼有和風麗日，狂雨驟飈，雷，電，彩虹。

司馬遷愛一切奇，而尤愛人中之奇。人中之奇，就是才。司馬遷最愛才。司馬遷常稱他愛的才爲奇士。例如：「武帝立，求賢良，舉馮唐，唐時年九十餘，不詔復爲官；乃以唐子馮遂爲郎，遂字王孫，亦奇士，與余善。」（張釋之馮唐列傳）。

他對一切有才能的人，不論古今，一律在愛着。古代的是周公召公，所以他對於李斯的惋惜，就是沒做到周召，「人皆以斯極忠而被五刑死，察其本，乃與俗議之異，不然，斯之功，且與周召列矣；」

對於韓信的同情，也是認爲他伐功矜能，不能做周召，「假令韓信學

謙讓，不伐己功，不矜其能，則庶幾於漢家勳，可以比周召太公之徒，後世重食矣；」對於周勃的稱贊，也以周公擬之。「及從高祖定天下，在將相位，諸呂欲作亂，勃匡國家難，復之乎正，雖伊尹周公，何以加哉！」

在近代人中，則蕭何陳平之才，都是他推許的。他說：「申屠嘉，可謂剛毅守節矣，然無術學，殆與蕭曹陳平異矣」（張丞相列傳）。其實這般人在人格上本來未必多末高的，但在才能上，都是不凡的；只要在才能上不凡，就為司馬遷所欣賞了，——像欣賞一種奇花異草然。這數人中以尤其是陳平。司馬遷更傾倒地說：「陳丞相平，少時本好黃帝老子之術，方其刺肉俎上之時，其意固已遠矣。領銅擾撲楚魏之間，卒歸高帝，常出奇計，以紛糾之難，振國家之患。及呂后時，事多故疾，然平竟自強，定宗廟，以榮名終，稱賢相，豈不善始善終哉？非知謀，孰能當此者乎？」

司馬遷之愛才，是愛到這樣的步驟，就是在他所痛恨的人物之中，他也仍抑不下對於「才」的品評。

以司馬遷那樣多情的人，當然最恨冷板板的法家。可是他對於韓非仍是極其贊歎着；以司馬遷身受酷吏之毒手，對酷吏應該是死敵了，可是他的酷吏列傳，對酷吏仍按數辨然否。國家賴其便，趙禹時據法守正，杜周從諛，以少言為重。自張湯死後，網密，多訐嚴，官事寢以耗廢，九卿碌碌奉其官，救過不瞻，何暇論繩墨之外乎？然此十人中，其廉者足以為儀表，其污者足以為戒。方略教導，禁奸止邪，一切亦皆彬彬質有其文武焉；雖酷刑，斯裕其位矣。至若蜀守馮當暴挫，廣漢李貞擅磔人，東郡彌縫罪項，大水駁壁搘成，河東褚廣妄殺，京兆無忌，鴻臚殷周蠭鬪，水衡翟率朴櫟賣譖，何足數哉！何足數哉！」司馬遷不但在這裏忘了仇恨和憎惡，評論起他們的人才來了，而且後來在自序中竟說：「張倉本多巧，好執弄法，善人不能化，唯一切攝削，為能齊之。」作酷吏列傳，簡直也贊許了他們的生存了！司馬遷的心胸又有時這樣廣！

因為愛才，司馬遷常有遺才之歎。衛將軍驃騎列傳贊中引蘇建的話，說衛青霍去病都不敢招逕賈者，怕為天子所切齒，這隱約中就是暗示不知埋沒了多少人才了。

因為愛才，所以對於一切自負其才者也都非常同情而有着共鳴：「以項羽之氣，而季布以勇顯於楚，身屢典軍，塞厲者數矣，可謂壯士！然被刑戮，為人奴而不死，何其下也？彼必自負其才，故受辱而不羞，欲有所用其未足也！」

至於司馬遷在所愛的才之中，最愛的是哪一種？一般地說，是聰明智慧，是才能，是不平庸，或不安於平庸，或意識到自己不平庸的。俱尤其為他所深深禮贊的，則是一種衝破規律，傲睨萬物，而又遭遇不幸，產生悲壯的戲劇性的結果的人物。夠上這個資格的，就是項羽和李廣。他們的共同點是才氣，而且超特的才氣。項羽吧，「長八尺餘，力能扛鼎，才氣過人」，李廣吧，也是「李廣才氣，天下無雙」，而且「自負其能」。項羽不有學養，書足以記姓名而已，不肯學劍，劍一人敵，要學是學萬人敵，他不管什末兵法不兵法，他會自己被甲持戟，出來挑戰，只要一眼目比之，那敵人就「目不敢視，手不敢發」，就「人馬俱驚，辟易數里」；他愛馬，愛美人，愛故交，最後自刎而死！這是一個十足的讓人快意的英雄。李廣也不耐煩那些鄉伍行陣的束縛，也不願惹理會那些幕府文書的瑣事，他之治軍，是讓人人自便；他有的是胆識，是智略，是可以把石當作老虎，箭射到石頭裏；他可以在四萬人的包围中，自己四千騎兵只剩了一半，敵人的矢下如雨，自己已彈盡糧絕，到了黃昏，什末人也可以讓人拿嗜酒，而數說他的遭遇的好漢！這都是和司馬遷的精神最相連繩約，所以寫到他們的文章——「張倉本紀」和「李廣軍列傳」——便

機的性格所必至，於是李陵案，也就越發成爲不可避免的了！

天地間好像有一個好作弄人的造物者似的，好奇的人往往讓他有很奇特的結束。好奇的金聖歎，最後是殺頭，他說：「殺頭至痛也，捨家至慘也，而聖歎以不意得之，大奇！」於是一笑受刑。這事是在公元二六六年。好奇的司馬遷，却也在金聖歎受刑的前一千九百六十年（公元前九八），有着此金聖歎還料不到的挫折——因李陵案而受了宮刑了！造物者不是太惡作劇麼？

司馬遷好奇，遂有那末一個奇而慘的磨難。同時，司馬遷愛才，愛寄士，何往非將軍？遂巧李陵就也是在司馬遷眼光中的奇士！「懷觀其爲人，自守奇士」，而李陵也就是李廣的孫子，也是善騎射，愛人，謙讓下士的，就是漢武帝也認爲「有廣之風」，你想，這樣一個人有了不白之冤，司馬遷能夠袖手旁觀麼？

二 司馬遷與友情

再說像司馬遷這樣生來就富有情感的人，他之渴望人情的溫暖是當然的。例如從前在衛宣公十八年（公元前七〇二）時，因爲宣公娶了前妻之子伋的未婚婦，就想趁伋使齊之便，派人在路上截殺他，後來爲後妻之子壽曉得了，壽便勸阻伋之行，說：「界盜見太子白旄，節殺太子，太子可毋行！」可是伋答道：「送父命求生，不可！」遂行。壽見太子不止，乃盜其白旄，而先馳至界，界盜果然看見白旄了，就把壽殺了。壽死之後，太子伋又來了，告訴刺客說：「所當殺者乃我也！」刺客便把他也一併殺了。這個故事爲司馬遷讀了以後，就說：

余讀世家言，至於宣公之太子以婦見誅，弟壽爭死以相讓；此其悲也！或父子相殺，兄弟相滅，亦獨何哉！

人倫的感慨，立即充滿在司馬遷的筆端了。又如李廣之口呐少言，恂恂然像鄉下人，對士兵則仁愛到「乏絕之處，見水，士卒不盡飲，廣

不近水，士卒不盡食，廣不嘗食」，而且「竟縫不苟」，這又是司馬遷在這裏所感覺缺少的了，也便爲他夢寐以求而贊歎着！

友情！是枯燥冷列的人生中的甘露，司馬遷便更是渴望，而且要之得極爲急切！你看他記載管仲鮑叔的一段是多末動人：

管仲曰：吾始困時，管與鮑叔賈分財利，多自與，鮑叔不以我爲貪，知我貧也；吾嘗爲鮑叔謀事，而更窮困，鮑叔不以我爲愚，知時有利不利也。吾嘗三戰三走，鮑叔不以我爲怯，知我肖，知我不遭時也；吾嘗三戰三走，鮑叔不以我爲無恥，知我也不爲公子糾敗，召忽死之，吾幽囚受辱，鮑叔不以我爲無恥，知我不差小節，而恥功名不顯於天下也；——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鮑子也！

友情到了這個地步，當然也是最難的了，然而不是司馬遷暢酣之筆，也何能達之！假如不是他自己也同樣幽囚受辱而渴望一個瞭解他之「不辱小節，而恥功名不顯於天下」的知己，又如何能寫得這樣委婉曲盡？

不過文學的筆墨究竟只是文人的安慰而已，世界上的一般交游，却太可歎了！張耳陳餘是刎交，後來張耳隨趙王歇入鉅鹿城，被秦將王離所圍，希望陳餘來救，陳餘却以兵少不敢前，兩人就不能相諒而互怨起來了，最後竟至相攻殺，張耳歸漢，陳餘又竟以殺張耳爲勦漢擊楚的條件，一到利害之間，友情的維繫竟是這樣脆弱！無怪乎司馬遷感慨地說：

張耳陳餘，世傳所稱賢者，其實客斷役，莫非天下俊傑，所居國，無不取卿相者。然張耳陳餘始居約時，相然死以信，豈顧問哉！及據國爭權，卒相滅亡，何向者相慕用之誠，後相背之戾也！豈非以利哉？名譽雖高，賓客雖盛，所由殆與太伯延陵季子異矣！

利害是真正友情的試金石，經得住一試的未免太少了！漢朝的汲黯，是一個難得的直言敢諫之士，有才能，有眼光，並曾爲主爵都尉，列於九卿，可是一到無勢時，朋友就十分稀少起來。司馬遷寫道：

夫以汲黯之賢，有勢則賓客十倍，無勢則否，況衆人乎？下邽翟公有言：「始翟爲廷尉，賓客填門；及廢，門外可設雀羅。」翟公復爲廷尉，賓客欲往，翟公乃大署其門曰：「一死一生，乃知交情。一賤一富，乃知交道。一貴一賤，交情乃見。」汲鄭亦云：「悲夫！朋友的相知既難，聚散又以利，窮人就不該有朋友的份兒了。」馮驥提鹽孟嘗君的話：「富貴多士，貧賤寡友，事之固然也！」夠多末沈痛！更糟糕的是，一到人失敗了，那些從前來依附的人，也便都來投石拆井了。主父偃就是這樣的例。「主父偃方貴幸時，賓客以千數，及其族死，無一人收者。唯獨拔孔車收葬之。天子後聞之，以爲孔車長者也。」這最慘，到死的時候，連收葬的人也幾乎沒有！可是也是發入深省，就連治主父偃以罪的漢武帝也竟覺得一般人太刻薄了！

司馬遷說：

「主父偃當路，諸公皆譽之，及名敗身誅，士爭言其惡，悲夫！這和李陵的遭遇：「今舉事一不當，而全龜保妻子之臣，隨而媒孽其短，有多末相像！」這又和司馬遷自己病歿李陵下獄，那時「家貧，資財不足以自贍，凌游莫救，左右親近，不爲一言」，情況更多末如此。」

在渴求與幻想中，他因而寫了刺客和游俠。豫讓爲智伯變姓名爲刑人，肯深身爲虧，吞炭爲燈，讓妻子都不能認出自己，也無非是一點「士爲知己者死，女爲悅己者容」的一點知己之感而已；這表示什麼？不過表朋友情太難得，所以一遇到（縱然不十分值得！智伯又壳）就已足以犧牲個人的熱血和頭顱了！

「政兵爲大殺戮！」

司馬遷給母親送了一點禮，夸獎了幾句，就賣了死力，把韓眾殺了。

「殺！」

他們也實在太寂寞了，「相樂也，已而相泣」，這是什末滋味？後來一部水滸傳也無非是寫一種寂寞之感而已。你想，平白地一

百八十個好漢，還不是都像阮氏兄弟一樣，只要把一腔热血與（自己認為）識貨的碰！原因是太寂寞了！司馬遷寫這些人物，更是由於自己的寂寞，不過來消遣自己，正如施耐庵（假若做水滸傳的人叫施耐庵）寫一百單八人也是來消遣自己而已！至於司馬遷之寫游俠，更是因為士大夫中有血性有感情的人太少，倒不如這些市井之人，下層社會中，或可有點真味。「今游俠，其行雖不軌於正義，然其言必帶，其行必果，已諾必誠，不愛其軀，赴士之阨困，既已存亡生死矣，而不矜其能，雖伐其德，蓋亦有足多者焉，且緩急之人之所時有也！」後一句尤其道出了司馬遷的心事。友情，友情，士大夫中既然渺茫了，便只能求之於那些寂寞（或者不意識到寂寞，那就更可哀！）的「江湖」中了！

至於在司馬遷的當時，究竟交了些什末朋友？這也是值得我們清理一下的。大概見於記載的，是這樣：

「長一輩的，有唐都、孔安國、董仲舒、蘇建、樊噲、廣、衛、等。」

唐都是方士。司馬遷的父親司馬談善學天官於唐都（自序）。可是後來司馬遷定太初曆時（公元前一〇四），唐都卻也還健在，並且參加。「夫自漢之爲天數者，星則唐都，氣則王朔，占歲則魏

辭」（《天官書》），可知唐都必是頗爲人稱道的一個專家。

孔安國爲漢武帝時的博士，官至隨淮太守，早卒（孔子世家）。他在經學上的地位是很重要的，因爲「孔氏有古文尚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起發以出）其家遺書，得十餘篇，蓋尚書滋多於是矣」（《儒林列傳》）。這是經今古文之爭的根源。據王靜菴先生的考證，孔安國之死，當在元光元朔間（公元前一二四——一二三）。司馬遷會養孔安國學古文尚書，應該是元朔三年（公元前一二六）的事，那時司馬遷十歲（依我的考證），所謂「年十歲則讀古文」，就是這件事。十歲時的老師，當然是一位長輩了。

博士，乃是當時一位春秋公羊學的權威。他講學的時候，曾經三年不離園庭，專心到如此！武帝即位以後，他有著名的賢良對策，算定了大一統思想和養生的政策的基礎。賢良對策是獻於公元前一四〇，到了公元前一二九，漢武帝就「招選天下文學材智之士，待以不次之位」了；到了公元前一三六，就置了五經博士，到了公元前一三四，就令郡國舉孝廉各十人了；這都是他那對策之次第實現。所以他不但在學術史上有重要的地位，即在政治史上也有不可磨滅者在。他曾和公孫弘相磨擦，公孫弘死於元狩二年（公元前一二二），子

竟尉張湯看帶向他請教，張湯為廷尉的最後一年是元狩三年（公元前一二〇），這些事都還在董仲舒的晚年，所以董仲舒大約就是在這時候死去的。以元狩三年計，那時司馬遷十六歲，他之向董仲舒學春秋的大義微言，也一定是在少年。刺客傳中有「位董生，和秦始皇的侍醫夏無且有來往，曾親自聽劉荆軻的故事（公元前一二七），史記中卻說，他和太史公很有交情，這必是另一位董生無疑，即所謂「始公孫季功董生與夏無且游，為余道之如是」之「余」，亦必非司馬遷。假如是司馬遷，也必須司馬談活了七十幾歲，而在早年聽到了七十幾歲的董生的話而後可，因為從荆軻之事到司馬談之卒也有一百一十七年。所以那個「余」實不知是何人。

蘇建是有名的蘇武的父親。他在元朔二年（公元前一二七）跟隨大將軍衛青出雲中（現在綏遠的托克托），定朔方（沿黃河以東之地），封為平陵侯。到了元朔五年（公元前一二四），又隨衛青出朔方，大敗匈奴，衛青被拜為大將軍。第二年，蘇建以右將軍資格，再隨衛青出定襄（歸殺以南和林格爾之地），擊匈奴。但蘇建不幸所率領的一部分軍隊失敗，他自己也僅以身免。還好，漢武帝未加誅，贊爲庶人。這時司馬遷十三歲。後來蘇建又作過代郡太守，代郡是現在山西北部雁門一帶。衛青死於元封五年（公元前一〇六），大概蘇建的卒年和這相去不遠，這時司馬遷三十歲了。他的兒子蘇武出使於天漢元年（公元前一〇〇），已經四十多歲（這是由蘇武卒於漢宣

帝神爵二年，即公元前零〇年，漢書上說他「八十餘」推知的），時元封五年時，蘇武年三十五左右，蘇武是蘇建中子，其時蘇建必已六十以上，所以他死於公元前零〇六年左右是可能的。蘇建曾告訴司馬遷以活的史料，那便是：「吾嘗薦大將軍衛青，尊重，滿天下之賢大夫，傍稱焉，願將軍觀古名將所招選，擇賢者，勉之哉！」大將軍謝曰：「自夢其武安之厚賓客，天子常切齒，彼親附士大夫，招賢禮不肖者，人主之柄也。人臣奉法遵職而已，何與招士？驃騎（霍去病）亦仿此意。」這史料很可珍貴，因為可從而見出漢武之專權來。

樊噲廣則是漢高祖時的功臣樊噲之孫。本來是世襲的舞陽侯，在孝景中六年（公元前一四四），廢為庶人。這時距司馬遷之生還有十年，所以他一定是司馬遷的長輩了。他曾告訴過司馬遷關於漢之初起時的許多功臣的故事。

禰遂字王孫，是禰唐之子。禰唐曾在文帝時為中郎署長，向文帝諫說過從前廉頤李牧之賢，借以諫正文帝對邊臣應該寬大。是一個敢言的長者。到了武帝初立時，他已經九十多歲，乃以他的兒子禰遂為郎。司馬遷說「禰遂亦奇士，與余善」（張釋之馮唐列傳）；司馬遷從他那兒曉得秦滅趙的原故是因為趙王遷的母親是倡女，出身不正，所以輕信讒言，殺了良將李牧，因而大局才屬不可收拾了（趙世家）。

以上六人，或則為司馬遷的父執（唐鄧），或則為司馬遷的師輩（孔安國，董仲舒），或則為司馬遷友輩的尊親（蘇建），或則為董仲舒的後裔（樊噲廣，禰遂），他們給司馬遷的幫助是大都在學業和史料方面。

比司馬遷晚一些的友人則有：董遂、楊敞、楊惲。

董遂是司馬遷定律歷時的同事（公元前一〇四，時司馬遷年三十二），司馬遷稱贊他「深中隱厚」，說他不愧是梁中的長者；又說他「官至詹事（掌皇后太子的家事），天子方倚以爲漢相，會遂卒；不然，董遂之內靡行終，斯鞠躬君子也」（韓長孺列傳贊），可知是本

得施展的一位有操行的政治家。董遂之死，在司馬遷之前，然而稱司馬遷為夫子（自序）請教過司馬遷關於春秋的道理，以及司馬遷著史記的來由，似乎是在弟子的行業。他們這一段問答，似乎就在太初元年，因為下面緊接着有「七年而還李陵之禍」的新，大概就是在定律曆時所談及的吧。長者不過是一副形容詞，董遂的年事或者根本不离。

楊敞是司馬遷的女婿，陝西華陰人。先在霍去病的弟弟霍光的幕府中。霍光在武帝末年，為大司馬大將軍，後來輔佐漢昭帝，助立漢宣帝，是漢朝大功臣之一。楊敞因霍光之故，官做到大司農，御史大夫，並丞相，封為安平侯。他是一個謹慎小心而怕事的人，議立宣帝的時候，他嚇得直出汗。他死於宣帝元年（公元前七三）。

楊惲則是楊敞之中子。楊惲的母親，朝司馬遷的女兒，所以他給司馬遷叫外祖。他還有後母，後母卻沒有兒子。楊惲的性格和他父親却不同了，極有稜角，恐怕是受外祖的遺傳。在宣帝五鳳四年（公元前五十四）時，楊惲因口禍被腰斬。他是宰相之子，因報知霍光後人的亂謀，封平通侯（公元前六六），那是在他死前十三年。只要他活了四十歲以上，那就是生於太初三年（公元前九四）以前，那時司馬遷

不過十二歲，他是可以來得及見他的外祖的。據記載，他愛好外祖的楊敞列傳及司馬遷列傳）。

以上三人，三個是學生，一個是女婿，一個是外甥，都是晚輩。楊敞和司馬遷的關係不見記載，但一定是來往頗密的，否則史記的副本不會在他家。其他二人，則大多傳受司馬遷的史學，而楊惲在文學上尤受着司馬遷很深的影響，這都是可以隨着司馬遷而永遠在人記憶中的了。

現在說到司馬遷的平輩朋友了，這是：賈嘉、東方朔、擊噲、兒寬、田仁、任安等，之外就是李陵。

賈嘉是賈誼之孫。賈誼死於文帝十二年（公元前一六八），在司

馬遷生前三十四年，只活了三十三歲。史記賈生列傳上說：「孝武皇帝立，舉賈生之孫二人至郡守，而賈嘉最好學，世其家，與余通書，至孝昭時列爲九卿」，或者只是司馬遷通信的朋友而已。武帝所佔的時代共五十四年，賈嘉到昭帝時卻還健在，大概是年壽很大的。霍光在立宣帝時（公元前七三），那連名奏表上有長信少府臣嘉，或者就是賈嘉，那末他所活動的時代就有六十年（武帝元年為公前一四〇，至公元前七三以上了）。

東方朔為司馬遷的好友，是見桓譚新編。他是平原厭次（現在山東陽信縣）人，他不只是一个滑稽人物，而且體格魁梧有力，並有直諫的勇氣。漢武帝建元三年時（公元前一三八），他上書自言「年二十二，長九尺三寸」，那末，他應當生於文帝後元五年（公元前一五九）。他的死年不詳。我們只知道在元封元年（公元前一一〇）時，他諫過漢武帝不要去海上。在這時他年五十，司馬遷年二十六。桓譚雖稱他為司馬遷的好友，可是史記並未道及，而且滑稽列傳中也沒有他的名字，大概未必為司馬遷所重視罷。

擊噲是一個隱士，長安人，司馬遷為太史令時（公元前一〇八），曾勸他出仕，但卻為他拒絕了。

兒寬和司馬遷一塊定過太初曆。他是千乘（現在山東的高苑縣）人，早年也在孔安國那兒受過學，可以說是司馬遷的老同窗呢。他很刻苦自勵，在讀書時，曾為其他學生忙伙食，他對於經典的探研，那基礎都是在耕地之餘打下的。他鋤地，就帶着書。人很平和，聰明，而沒有稜角。擅長的是文學，不能的是口才。曾為張湯所知，曾贊助過封禪。元封元年（公元前一〇〇）也曾扈駕到過泰山，這時司馬遷也在內的。他在過一年是御史大夫，過了九年，就是和司馬遷訂太初曆的第二年（公元前一〇三），死了。他死時，司馬遷三十三歲，所以他應是比司馬遷年長一些的。

田仁，趙慶城（河北定縣之地）人，田叔之少子。田叔是一個黃老派，在高祖七年（公元前一〇〇）時露頭角，到景帝時為魯王相，

數年才死。魯王是景帝三年（公元前一五四年）時才立的，距高祖七年差不多有五十年，可知田叔恐有八十左右的高壽。田叔死時，魯王曾送來百金的賄賂，但為這少子田仁所拒絕了，他說：「不以百金傷先人名！」田仁就是司馬遷的友人。田仁曾隨衛青好幾次出征匈奴，因衛青之故，田仁仕為郎中。後來做到二千石，當過丞相長史，京輔都尉，和司直（佐丞相，舉不法）。衛青為大將軍，征匈奴，是元朔五年（公元前一二四年）事，那時司馬遷才十二歲。他們之認識，恐是後來同為郎中時的事。田仁很有政治才能，並且有不畏強禦之稱。到了征和二年（公元前九一年），武帝與太子戾發生誤會，父子大動干戈，前後死了數萬人，當時田仁把守東南門，太子兵敗，他覺得皇帝父子之爭，不便操之過急。便讓太子由東南門逃走了。但武帝在震怒之下，把田仁腰斬。這時司馬遷四十五歲。

任安即司馬遷那有名書札報任少卿書中的少卿。少卿是字。他也是征和二年時戾太子之變的犧牲者。他是和田仁一同被腰斬的。他死得更冤，他那時是護北軍使者，太子給他節，叫他發兵，他受了節，但沒敢出門。事後漢武帝聽了却大怒道：「是老吏也！見兵事起，欲坐觀成敗，見勝者，欲合從之，有兩心。安有當死之罪甚矣，吾常活之。今懷詐，有不忠之心！」下安吏，誅死。任安其實是一個很有氣節的人，他本在衛青的門下，後來衛青的勢力漸漸為霍去病壓倒了，許多人蔣衛就殺，到那邊就可以得着官爵，可是只有任安不肯（衛將軍驃騎列傳）。他和田仁，也是好朋友。他倆曾同時見武帝，彼此推辭。田仁說：「提桴鼓，立軍門，使士大夫樂死戰鬪，仁不及任安！」任安也說：「夫決嫌疑，定是非，辯治官，使百姓無怨心，安不及仁也！」可知一個長於政治，一個長於軍事。任安又是一個眼明手快的人，他曾為數百人分獵品，不但分得公平，而且到第二日再會合的時候，他能一眼看出有什麼人缺了席。他又曾為益州（現在

四川）刺史。

最後是李陵，李陵不用說，是關係司馬遷的命運的一人。但關於他，我們卻要留在以後再說了。

以上七人，都是司馬遷平輩的朋友，任安和田仁都是和司馬遷氣味最相投的；兒寬，擊峻，東方朔則和司馬遷的作風有些兩樣，賈嘉未必和司馬遷有太深的交情，李陵則只是因為司馬遷為他仗義直言，所以後來人把他和司馬遷的關係看得密切了；竇則司馬遷明明說過「素非相善也，趙會異路，未嘗銜杯酒，接殷勤之餘歡」的。可是，就是這樣一個不深交的朋友，已夠司馬遷做了犧牲了！

老輩，晚輩，平輩一塊算起來，見於記載的，是這十六人。此外像當時的老詩人司馬相如（死於元狩五年，即公元前一一八年，見史記徐廣註，時司馬遷年十八），枚乘之子枚皋（他也隨着武帝封禪及塞河，時司馬遷年二十六到二十七），李陵的朋友蘇武（司馬遷和他父親蘇建交好），以及其他在武帝周圍的一部分名臣大將文人，恐怕都可以得具論之，卻在文帝時使匈奴，因罵匈奴而死在匈奴中，和司馬遷的年代頗有距離，這是和刺客列傳中所稱的見到刺秦始皇的故事的公孫季功和董生，同樣不可能是司馬遷有所往還的人了。

年代之不相及的不必說了，就是那些和司馬遷可以有着來往的，也何嘗可以填充司馬遷之心靈上的空虛和寂寞？司馬遷對於朋友太熟心了，他一出壯，就勸擊峻也出來立功；為一個不甚有深交的李陵，就肯冒死去救；結果自己被了最可恥的刑罰；但是他所得於朋友的呢？「交游莫救，左右親近不為一言」，這是多末刺心的！他除了「述往事，思來者」，又有什未可說？

感慨於友情的司馬遷，渴望友情並篤於友道的司馬遷，李陵案的一幕，是要逃也逃不掉了！

周鑄青銅器所用金屬之種類及名稱

董仲勉

我非無機化學家，對於戰國以前周代青銅器之化學成分，未能予以分析。第觀劉蠻靈氏所著殷代冶銅術之研究（註一），除去滲雜外，其主要成分为銅、錫，間雜微量之鉛，商器已是成熟製品，則後此數百年之情況，大概應復如此。但周金文字所見金屬名稱不少，是否實驗與書本符合，必須待金文家、小學家逐一比證，乃能成為定案。今劉文發刊十載，而他方面尚無響應，此實我國研究向來不能通力合作之精弊，筆者不敏，特就往日所鉤稽，整理如次，其或有當於拋磚之引鵠。

一 金屬名稱之釐別

討論之先，須將周金中有關文字，一一錄出，庶以後行文方得便利。

- 例一 漢武靈公錫弓吉金鉄鎬玄鏽鑄鋟，弓用作鑄其實鍾（叔弓鐘）。
- 例二 敦擇吉金鉄鎬鑄鋟，用作鑄其實鍾（叔弓鐘）。
- 例三 鄭公經擇厚吉金玄鏽盾呂，自作鎔鐘（鄭公經鐘）。
- 例四 鄭公華擇厚吉金玄鏽赤鎔，用鑄厚鎔鐘（鄭公華鐘）。
- 例五 ……自作其御鐘，□□吉金元呂（鄭太宰編鐘）。
- 例六 得吉金鑄鋟，以鎔鎔鐘（徐僕兒鐘）。
- 例七 作爲余鐘，玄鏽鑄鋟（厲鐘）。
- 例八 余擇吉金黃鏽（余用自作旅壘（曾伯樂簞）。
- 例九 曾伯伯旣適用吉金鑄鋟，用自作醴壘（曾伯旣簞）。
- 例十 摺之金鑄銳鋟（周仲簞）。

例十一 君舍余三鑄，城貢余一斧，才鶴貢余一斧，秦貢余一斧，趙舍余一斧，余鑄此廳兒（居廳）。

例十二 □□□吉丁亥，□□□其吉金□□□鑄，眉壽□口

例十三 師克氏楚擇其黃鑄鑄（師克戈）。

例十四 玄鶴鑄呂（少民劍）。

上舉十四例，除末四條外，時代較可知者爲例一至四及例六，然大致均可認爲商周至春秋一時期之製作。今所辨者其中若干名稱，是否金屬，抑爲別種器物之一問題。

孫詒讓古籀拾遺上釋齊侯（即叔弓）鑄鐘云：「鉄鎬鑄鋟皆金名」，本已得其什九。自劉心源著奇觚室吉金文述，乃生異說，其卷五釋曾伯鼎簞，既斷定阮元續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及吳式芬擇古錄誤鑄爲「錯」，復系以說云：「錯卽鎔也，說文臚，籀文作膚，知盧、膚同字，此黃鎔當是金名，或竟是鎔。說文、鎔、方鎔也，以鎔鑄簞者所謂擇吉金也，鄭公華鐘之鑄鎔，鄒鐘之鑄鋟，居葬之鎔斧，叔弓鐘之鉄鎬鑄鋟，皆謂取他器以鑄此一器，左傳魯取鄒鐘以爲盤，季武子以齊兵作林鐘，並可證。」近人更衍其論，如商承祚氏謂鉄鎬鑄鋟皆兵器名，（註二）郭沫若氏謂鉄應作鐵，乃無用之矢鎔，鎔卽鼎而長足之釜，鎔是小釜之鎔假爲鎔，黃鎔者以鎔所爲之鎔，膚（假爲膚）呂者黑色之鎔，凡此均係鑄已成之器而鑄新器，（註三）于省吾氏旣引商說，復援孫說，又於例九下注「鑄簞皆金名」，（註四）則徘徊於歧路之間，余竊有疑焉。

(1) 鉄鎔爲兵，於書見之，鑄鋟則未之聞。(2) 兵器之通用者

盾戈、戟、矛、劍、矢等，豈無破爛之物，何以所毀者都不及此而偏取鑄所不經見之品？（3）說斧以造器，固見於例十一，然此是其變，非其常。且如鄭公兩世，郭、于二家均於「吉金」斷句，其意固謂吉金爲一事，玄鑄所出又爲一事矣。（叔弓鑄郭於「鑄」字斷句，叔弓鑄子亦於「吉金」斷句。）然以國君之事，所得吉金偏不數，必須毀器以足之（且兩世皆附此意耶？人舊說郭公鑄是鑄子）。如曰別具用意，則其用意安在？況鑄、郭訓爲鋸，是吉金與玄鑄不能歧而爲二也。抑造器必須毀兵，材料如是缺乏，造兵之原料，將從何取給？此毀兵之說未可信也，請述論毀器。

季武子入郿之役，取蕡鐘爲襄公鑄，其圖齊之役，又以所得於齊之兵，作林鍔而銘魯功，此皆用戰利品以紀勳，與同時孟莊子斬齊難

門之稱以爲公琴，用意無異。若上舉諸例，均屬平時制器，情況既殊，即不可隨便比定。且「玄鑄」既是金屬，何以橫插於器名「鉄

鑄」與「解鉗」之間？毀名義甚僻之「鑄鉗」，其可疑正與毀不經見之兵器「鑄鎗鉛」相同。且「火盆」（郭說鑄即今火盆）之上，加「鑄」、「赤」、「黑」等字以爲名，徵諸書傳俗稱，均罕其例。苟

必曰鑄器，則例六之「鑄鉗」是鑄鉗（大鑄）爲鑄，此等重器，既作鑄之後，縱有被鉗，古人恐難見輕於改造，此毀器說之未能贊同也。據余個人所見，自例三至例六，「吉金」二字皆應逐字讀，不能斷句，與例八例九同。例十亦「擇之金鑄銹鑄鉛」七字爲一句；換言之，「吉金」或「金」字是總括，其下乃標舉已列舉金屬之名稱，略闡英文文法之 apposition。金文類西方文法者故見，如例七之「作爲金鑄、玄鑄鉛鉛」，如非叶韻，則兩句應先後互易，猶今人謂倒句也。或舉例十一「三鉛」爲疑，按文法、物質名詞本不能冠以數字，但金屬原料苟爲「塊」，則與金鑄爲斧者祇形狀有異，其能冠用數目字，自可與斧同例。今言必須稱斧一個、金三塊，彼文既可省言「一斧」，斯亦得省言「三鉛」，師獻於鈎「五金」，守宮尊鉛「五布三」，金文確有此文法。其次，更應討論鑄字之解釋。劉氏既曰「鑄

鑄當是金名。」忽又謂竟是鑄字，已毫置根不定，窺其蔽，無非因說文臚字籀文作「廣」之故。按周、切韻 pui，廣 piu，發聲迥異，殊無通用之理。（說文亦云廣從廣聲。）余以爲籀文之廣，偶省凡移肉寢作「廣」，許遂誤會併而爲一耳。且卽「臚廣」偶可通，就邏輯論，仍未必從金之廣，可通於從金之鑄。如曰說文無鑄，則鑄、鉛亦未見，吾人豈必須據許之漏，各求一字以實之耶。抑鄭公兩世作鑄，所用原料及字體，未必全異，是例三之「廣」，吾人不能不認與例四之「鑄」爲同音同義，（例五之元苦亦省金作呂）。假曰「周呂」當釋「黑鑄」，則例四之赤鑄應訓「赤黑」，例八之黃鑄亦應訓「黃黑」，足知其難之溝遠也。職是之故，余仍主張孫說及劉之初說，謂鑄爲金名，與鑄無關。

二 鑄鉛 鑄鉛 鑄鉛 鑄鉛 鑄

古人所知之金屬，斷無不爲吾人所知，故既斷定各例內從金之字，（鑄字除外。）皆爲金屬，即應進而求其相當於後世之何物。今請先詳引孫說以爲介。

古籀拾遺中釋楚良臣余義鑄（卽舊兒鑄）云：「又阮釋文云，鉛字每見於古金鑄中，而說文無之，廣雅云，鉛謂之錯，玉篇、鉛與鍛同，說文、鍛、錯銅鐵也，錯，金塗也，然則鉛爲鍛之重文，許氏所未收耳。案阮謂鉛、鍛同字，是也。詩大雅抑箋云，玉之缺可磨鍛而作呂。……齊鑄，周（應作鄧）鑄皆以鉛與玄鑄並舉，鑄爲黃金之美者，則鉛鉛亦爲金名無疑，許書鉛錯銅鐵之訓，非此鉛鉛字之義也。」孫說可謂得其大體，然猶未盡明瞭也。彼以鉛比鉛，則認鉛鉛是兩種金屬，推貳之，卽鉛鉛鉛鉛應爲四種金屬。孫又云，「錯亦金名，周（應作鄧）公華質云赤錯，晉伯穀質云黃錯，是也，與廣雅錯鉛義亦不同」，按引文誤「鉛」字均應作錯，已經學者訂正，由例

四、例八、例十一之「鑄」字獨用，又似自爲一種。此外更有常見之「鑄」及例十三之「鑄」，依前推釋，是周時鑄器之金屬，最少爲七種。然由前引劉文觀之，實際所見之金屬，祇有銅、錫及鉛，即加入化分所不能見之合金青銅，要不出四種以上，何來七種之多？況此固與古代化學發達史絕對不相容乎。由是乃引起三疑問：

(1) 周代所用之金屬，是否有二字名？

(2)二字名之中，是否有時因文體等故而略爲一字？

(3)金屬名稱，是否有因方言殊異等而發生寫法及音讀之不同？

武比觀叔弓爾鑄鑄，鑄文於鎔文「鐵鑄」與「鑄鋁」之間，插入「玄鑄」字，余認爲周文之金屬，實有二字名。欲證其說，請先論青銅合金之外語名義。

考古學上有所謂青銅器時代 (bronze age)，青銅、英、法文同，意文 brown，歐人亦稱鑄銅 (bell-metal)，學者謂與 brown (褐色) 同一語根。(註五) brown 法作 brun，據牛津字典、阿利安式之語根爲 brun，我國無複輔音，導語言學由單音字歧分爲雙音之例，(註六) 其文得變爲 brun ru 即 brun lu，與鑄鋁 (例七) 或腐呂 (例三) 鑄讀 brun liwo 相當。(現代化學之「鋁」，即譯 aluminium 之 lu，可比證。) 我國凡二字名意義無別者，可任意省略一字，故例十「單稱鑄」。(余同書以爲鑄，于省吾以爲鑄，均誤。) 古銅色淡黃而稍帶赤，故例四稱赤鑄，例八稱黃鑄，此顏色之相合也。古籀拾遺中釋弭仲鑄 (原稱張仲) 云，「鑄字不見於說文、玉篇，而文選張協七命有鑄越鑄成之語，則古固有此字。其字、古書多借木素之模爲之，說文金部鍛，銅鐵模也，石部礦、銅鐵模石也，文選王贊四子講鑄論云，精鍛藏於鑄模，此鑄即鑄鍛。」○戰國策，鄭人龍王未理者鑄，玉之未理者，謂之璞，金之未鑄成器者謂之鑄，字例亦正同，」此爲鑄字的解，故例十稱鑄鍛。若省略上一字者有例五之「元呂」，易經、「元吉」連言，金稱吉，鋁稱元，同斯義也。

兩漢以前，常讀外語之收聲，如 lu，因方言殊異，brun 又可

歧分爲 brun ru 即 brun lu，鑄、切韻 puen，由是知例二之鑄鋁，即齊言之鑄鋁也。宋代金文學初興，且不善洗刷，例一、例二銘辭大致相同，可決例一之鑄，即鑄之誤摹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七所摹亦類鑄)。例六之鑄鋁，孫比鑄於鐵 (引見前)。非也。(見下三節。) 但應做孫意讀如諸聲之「鑄」，專、切韻 puen，與「鑄」祇送氣小異，故鑄鋁即鑄鋁。例十四省金作鑄呂，與例三、例五同。

據古錄二之一、師克戈，「擇其黃鑄鑄」，(鑄字右側上方似有缺泐，茲據許釋。) 許翰云，「鑄即剝字，在此銘則剝之藉字，爾雅、黃金謂之鑄，其善者謂之剝」，注：「剝即紫磨金，許氏說文」。鄭氏注禹貢並同爾雅義。古剝、剝、鑄偏旁通用，詩，剝其清矣。後漢書偶行傳引剝作滌，文選南都賦注引韓詩傳，滌、清貌，即滌清傳語，故集韻以滌、滌爲一字，於此可得剝、鑄通用之例。」證鑄爲鑄，說似甚辨，然金文中凡稱鑄者必曰玄，此獨著黃，可見非同一類，古籀疏證三已疑之。況韓詩又是閑證，與其認鑄、鑄通用，不如謂鑄、呂異文。留、切韻 lieu，與呂 liwo 為音轉，戈文特著其黃，與例八之黃鑄同義，尤可印證。抑有附言者，古人辨色未詳，或黃或赤，隨所目而異，周金如麥鼎「麥錫赤金」，召鼎「邢叔錫赤金鑄」，余按「錫赤金」，余疑爲皆指例四之赤鑄，亦鑄鋁也。(註七)

例十二吉金下泐三字，以鑄器原料證之，余疑首兩字亦爲「鑄」或其異文，鑄各例未見蘊用玄鑄鐵鑄者。

總上考證，除例十二爲疑文外，十四例中，最少有十二例係應用鑄鋁這器，換言之，即青銅爲鑄器之基本原料。鑄鋁即周語之青銅，鋁既皆二字名，則鉄鑄似不應爲兩種，孫以鉄爲鑄，未可從也。

例一薛尚功款識作「鑄」，例十二貞松集古遺文亦然，但後者字

二十一 鐵鑄 鑄鑄 鑄或鑄

之右上側有缺泐。按「高」¹、「喬」同義，切韻高 hau，喬 gian，惟鵠、集韻又音矯 jiao，是音亦相近。高、喬兩字在唐石寫法，尚僅小別，故書本上常見混亂。（註八）矯謂薛氏就識殆屬誤舉，即不然，亦祇寫法偶異，全文所常見，於要旨無關。據 Pliny 氏說，羅馬之銅，多取給於 Cyprus 島，因名曰 coss Cyprinus，漸省爲 Cyprinus，說爲 Cyprus。其後古法文作 Coevre，法文 cuivre，德文 Kupfer，英文 Copper。按 Cyprus，希臘文作 Kupros，如略去「及收聲」，則 Ku Po 便得與 kian piu (銅鉛) 遷轉。我國二字名上下意義無別者，難得互易位置，（如整齊、齊整不朋友、友朋。）故應云「矯鉛」者，下應爲三字人名，「其」字上當是「擇」字，銅蓋云「某某某擇其吉

金鉛銅鉛鉛」，驗諸各例，文義適合。羅振玉乃題曰「矯鼎」以影響。

銅十二吉金下溯三字，再見「矯」字，其下接「眉壽」，文雖缺，可斷爲一鎬」字斷句；申言之，鎬字上殆可補「鉛」字，連前文所意指，全句約爲「鉛鉛鉛鉛（或矯）」。更上推之，「吉丁亥」之下應爲三字人名，「其」字上當是「擇」字，銅蓋云「某某某擇其吉」，「矯」字足之，矯鑑當不出斯例。（2）矯既訛爲銅，如認鑑

四 玄鑄 鑄

爾雅釋器：「黃金謂之鑄，其美者謂之鑄」，郭注：「鑄即紫磨金」，說文：「鑄，弩眉也，從金彔聲，一曰黃金之美者」，古籀疏證三疑鑄既曰玄，似非黃金。郭沫若氏以爲「所謂黃金者實是銅」，但銅亦不呈玄色。余則進一步謂漢儒對於「鑄」，與「鑄」無異，實已不識爲何物也。

復次，禹貢梁州「厥貢璆鐵銀鑄鑄鑄」，孔傳：「鑄玉名」，釋文：「韋昭：郭璞云紫磨金」，史記二集解引鄭玄：「黃金之美者謂之鑄」，按偏旁「金」「玉」相近，由鐵、銀、鑄三者皆爲金屬觀之，禹貢或原作鑄而誤鑄耳。

今考鉛、前條順語作 loudhom，古條續語之首音作 lan，鑄有鑄、鑄、鑄三音，斯 Ch. la(r)。之讀法，便與 kian ier (矯鑑)甚近。此鹽單用純銅鑄成，十四例中之特例也。

鑄勒，見象伯鑄段及鹽鹽，（石鼓文內同）。鑄革見康鼎，作倣，

勒不從金者，有毛公鼎、頤鼎、無患鼎、伯鳳鼎、召彝、吳鼎、伊殷師四段、師段段、師免段、害殷、袁鼎、諸器。詩麥鳴：「鑄革」，仲仲子，采芑「鉤膺鑄革」，韓奕「鑄革金厄」，戴見「鑄革有餽」，字又從革，按說文：「鑄，鐵也，」曰鑄首銅也。」從金攸聲。」段注云：「毛傳曰：鑄，鑄也，革，鑄首也，按鑄首也當作鑄首首飾也，轉寫奪去二字耳。」古金石文字作攸勒或作鑄勒，鑄首銅者以劍飾首也。趙部勒下云：「馬頭絡御也，卽毛傳所謂鑄首也。」大雅轍矣：「鑄以飾勒，金以飾輶，四事文意一例，鑄勒謂以銅飾鑄之近馬頭處。」按前文既言鑄本銅之古稱，因鑄首飾銅，「鑄」遂借爲「鑄」，載是鄭箋：「鑄革、鑄首也，」實承毛誤，段玉裁謂專寫舊字，不過曲爲毛證耳。說文以鑄爲鑄，益復增謬。如果溯其初義，應正云「鑄、鑄鑄、銅也。」

鉛），後者曰 plumbum album（白鉛），現時英文猶存 black lead，white lead（黑鉛、白鉛）二語，可見古今中外，觀念相同，玄鑄之爲鉛，從原料、音聲、顏色三方面合觀之，當無疑義。

禹貢青州又云，「岱畎絲枲鉛松怪石」，孔傳，「岱山之谷，出此五物。」正義「鉛，錫也。」按易地異名，事所常見。抑余尙疑鉛松及怪石對舉，「鉛」乃狀況詞，非鉛錫之鉛，惜未能作一轉語耳。用玄鑄篠器者得五例，（一、三、四、七、十四。）鐘居其四，劍居其一。例二與例一爲同人同時之器，而例二之鉛，獨無玄鑄，似非誤奪，據郭寶鈞之推測，叔弓編鐘之總數，應爲七十九枚，（註九），其是否原刻不無，抑別有用意，未敢妄測。

五 銚

古籀餘論三釋弭仲董云，「銚之爲金，古書無見文，以聲類考之，當爲鉛之假字，古允聲與合聲近，字可互通，故說文水部沈／古文作鑄，金部鉛、青金也。」奇觚室吉金文述五且直書作鉛鑄。余初亦作此想，但基於下舉五項理由，（1）爾雅釋器，「錫謂之劍」，鍔，切韻 ion，又銚從允聲，允，切韻 iuen，則銚、劍音亦可通。（2）鑄爲時靜移動之器，如加鉛則有易於傾欹凹陷之弊。（3）錫多則色白（註一〇）而美觀，鉛多則色愈黑。（4）金文所見用鉛五例，均著色白（註一〇）而美觀，鉛多則色愈黑。（5）金文中獨未發見錫之古稱。余頗信銚本指錫。所難附言者，鉛，切韻 iwan，上古音 diwan，與拉丁文 iwanum（法 etain）之 tan 似有關係。古人於鉛、錫不能清別，鑄之專名，而「錫」乃別起新名也。

六 詩書之鍔

銅之古稱，既均見於金文及古經，然青銅之應用，在上古比純銅爲較多，如謂五經中無「青銅」，此則異乎尋常之脫漏，不能不令人

疑訝。余嘗細求之，知詩、書均有其名謂，特漢儒不能明辨，遂令後人無從捉摸耳。詩秦風小戎，「虎率鐸膺」，箋、「鐸膺，有刃金飾也。」正義、「鐸膺謂膺上有鐸，明是以金飾帶。」又大雅韓奕，「鉤膺錫錫」，毛傳，「錫錫，有金錫其錫也。」按詩文本無「金」字，而注疏家必解作金飾，可見此之「錫」是金屬，特泥於「金謂之錫」（爾雅），遂生曲譯。錫，切韻 leu，與鉛，錫爲音轉，易言之，即青銅。錫之省稱，猶諸錫鑄之省言鑄也。

又禹貢梁州，「厥貢璆鐵銀錫磬」，史記集解引鄭玄，「錫，剛鐵，可以刻鏤也。」（孔傳同）。與箋時異讀，足徵錫之爲物，鄭玄不謂，此鑄亦應作青銅解。抑梁州扼西道之衝，著其貢璆鐵銀錫者，吾人可意會其爲纂散之地，（此等貢例，後世常見之。）非必全本土所自出，青銅器製造原來自西方，（註一二）亦於此可得其影子，讀古書者不能泥求也。

七 銅之語義

銅字之著錄甚遲，五經未之見，金文洹子孟姜臺、古籀三補「四禮如乍用鑄爾収銅」，實是「収銅」之誤。若山海經雖屢見銅字，然銅爲柱，「史遷好改古書，當日是否用「銅」字不可悉，即使是真，亦春秋末期矣。說文，「銅，赤金也，從金同聲。」段注，「銅色本赤，今之白銅，點化爲之耳。食貨志曰，金有三等，黃金爲上，白金爲中，赤金爲下，孟康曰，赤金，丹陽銅也。」按丹陽銅即吳王濞傳章郡銅山，貨殖傳卓山之銅也。」然銅之朔誼，曾未試解。考金文屢見形弓字，說文，舟，巴越之赤石也，形、舟飾也，則形亦赤色，故詩鄭箋謂形管、筆赤管。西藏于闐史中有稱西藏爲 Gdung-chmar-pyil-yel 者，柔克義氏譯爲「紅面人之國」，（註三）日人寺本于闐國史譜爲諾面，余以音義求之，應正曰「形面」。形，切韻 džong，正與藏音 dong 相當，又銅，切韻 džung，銅爲漾赤色，可決「銅」、「形」

一譜，其得名蓋示其赤色。

復次，紅、切語 *chong*，*通工*（切語 *ching*）釋，史記小紅即赤功。漢書紅文即工文，今吾學新會呼「銅」如「紅」（hung）。按「與」或「可通轉，故漢語之「紅」，得與藏音之 *g(d)ong* 相當，赤色曰「紅」，金屬之赤色者曰「銅」，同爲一語所分化者，故附記之。

八 總論

總括上所討論之結果，則十四器製造用料之不同，可分別如下：

青銅 用青銅爲基本原料者十二例，又存疑一例（十二）。不用青銅者一例（九）。專用青銅者四例（五、六、八、十三）。

純銅 用青銅而復用純銅者二例（一、二），又存疑一例（十）。

鉛 用青銅而復用鉛者五例（一、三、四、七、十四），專用者無。

錫 用青銅、純銅及鉛者一例（一），兼用青銅及他金器者一例（十一）。

年前巴黎陳覽中日古銅器，據 Morin 氏之化分，內含鉛一大分，平均組成分子，銅占百分之八十，鉛占十，錫占四，鋅占二，其餘百分之四爲鐵、錫、鉻、銀、黃金等，註四此其結果，頗與加用銅料之例相證明。劉文所公佈鍛之化學分析的結果（試料一及二），鉛紙微量，且歸咎於化燒未精，非有意攪入，（註五）則與本篇不甚符合。商器在周先，周之工業非向前推進，亦宜若不類。但此項矛盾，或根於特種原因；其一、過原料不潔，即須參雜別物。其二、我國青銅業如係由西亞輸入，（註六）則彼中工師，當日許相偕而至，閱世既久，真法失傳，故金屬之提煉，反愈後而愈趨退化，未一點尤比較實測時所不可不注意者。（註七）由上文知自銅器行而錯鑄，其鉛錫以鑄

廢，自鉛名行而玄銅與錫廢，自錫名行而銻廢，自青銅棄日衰，於是鍍銻、鍍錫、鍍鉛、鍍錫、鍍錫諸名皆廢，厥後遂無專稱。「鉛」之字，近世且借用鍍 *aluminized* 之號。幸而金器迭出，使吾人可以此觀尋索，義乃復彰，然其名湮沒者已二十餘年。

抑本篇研究，非徒可與劉氏文相連切，又例如殷人冶鑄青銅的理想程序表，約爲精煉→加錫於質純的銅→青銅→入範。（註八）但依本文推之，周人之鑄器，或許出乎此程序之外，即將青銅及純銅或鉛或錫兩者熔治而入範，是也。）其於他事，亦有裨焉：

甲、青銅業自西亞傳來說，因青銅、銅、鉛之古稱，均與西方語言有音聲聯係，可增加一強有力的佐證。

乙、上古金屬工業之歷史，茫昧不明，依此種推究，得進一步之闡明，可補考工記之前頁。

丙、銅、鉛、錫之新稱行用，舊名廢棄。知應在戰國時期，由是可佐證此一時期爲造威秦、漢以後新文化之大樞紐。

丁、苟能比較確知某項稱謂，約行於某一時期，則名謂之利用，貢者鐵字，同時復著錫、鑄字，則最少尚保存一部較古之口說。山海經多見銅字之名稱，斷是晚出。考工記祇言金屬錫，不言銅錫，則「鑄」字最妙在作者方言中尚未通用，但其六齊分劑，比較爲有條理的排定，與實驗或文字之推究，多不符合，頗令人疑爲較早期之理想的作品。（註九）

抑余疑我國青銅業非創始於內地，係獨立的根據歷史及音音兩方面觀察，歸納得來，然結果頗暗合於專家之鑒定。余嘗謂吾本研究，誠能準乎邏輯，其結果當不至謬背事實。（註一〇）今因本篇所得，益信前言之弗妄。

晚近西亞發掘某古蹟，以地點不確而失敗，後卒賴舊本研究之助，始獲成功，是知文字推求，非必無補於實驗。但我國學術極弊，是偏重舊本，或以實驗，而舊本研究，復不出於近現實而出於不現實。

之古達，玄之又玄，實用科學之不能發達，文科學者謂應同負其咎。

上所考定舊銅器古稱，雖自信未純鑄成虛，然苟非將現存古器（例：「二已佚」），尤其是三、四、七、十、十四諸例，實行試料分析，

則鑑之爲鉛，銳之爲錫，仍未能確立而無疑。世有葆藏各器者，倘能委託專家，實行分化，爲古代文化史研究貢獻，不其勝於輯匱而藏也。

（註一）《安陽發現報告六九》「一九五頁」。

（註二）《舊約聖經吉金文述上」引。

（註三）《周易大系考釋》二〇六、一八六及一九〇頁。

（註四）同前引古金文述上一、十五、十七、二〇及二三、二十頁。

（註五）《新約聖經吉金文述上》。

（註六）《新約聖經吉金文述上》。

（註七）史林三卷二載近來更著重於古鋼器之化學的研究，古鋼鎢合金，因成分

（註八）同色亦有異，分赤、黃、黃面白、白，及蒼白五種（一八七頁），可參看。

（註九）《國學月刊》四卷二三頁。

（註十）《國學月刊》四卷二三頁。

國畫革新問題

謝授人

「國畫要變了，許多關於國畫應加革新與國畫要現代化的話，但爲什麼應該加革新及如何去現代化，似乎並沒有人具體地指出過。其實國畫早已革新了！試看除了「新三家村老畫師」，誰在作純粹的國畫，誰不多少受着西洋影響？與其偷偷摸摸，不擇手段，魚目混珠的去學，何不如坦白，探討直法，何者應該採取，何者應該唾棄之爲當。現在來說我的意見：

。先說國畫爲什麼應加革新？這我可提出兩點意見。第一是說：國

（註一）同前引史林。

（註二）見前文，并參安陽報告六、七四頁。

（註三）參照著《新約聖經吉金文述上》。

（註四）同前引百科辭典。又中山大學鄧公作文王鼎試行三種分析，其結果：（1）銅五九·四八，鈷八·五一，鉻二·〇一五；（2）銅八·一·九八，鉻六·九一，鉻七·〇一；（3）銅八三·九七，鉻六·〇〇，鉻七·〇二。均鎢合鎳，且含金量之黃金。（支那王國維著《金上銅鎢鎳鉻之成分比例》。

（註五）同前引安陽報告六九」「一九四頁。

（註六）同前引。

（註七）小松茂等《東洋古鋼器之化學的研究》：「鐵之含碳量，平均約

（註八）同前引王國維二六頁。

（註九）同前引王國維二六頁。

（註十）參照著《新約聖經吉金文述上》。

畫的表現太超然，不能配合現實。十年前張子饒先生會把國畫用做夢來比方，又用舊廟來比方，大意是說：「中國人的自然觀察、注重物的神氣，不注重形似，爲要更生動的描寫神氣，不免犧牲一點形似。例如三星圖裏的老壽星，頭大身短，形狀可怕。又如仕女畫中的美人，其肩膀之削瘦好像沒有骨頭的，完全不令人體解剖學」。這和美國報紙上的滑稽畫（Cartoon）有什麼分別？那種滑稽畫，你能說他不夠生動，不夠神氣嗎？但這種藝術在西洋看來未技，大匠不爲；我們乃引爲神祕，太可怕了！至於「解剖學」，什麼時候才傳入中國，當然不是我們過去的畫家所能知道的，但現代的畫家只是不該不知道。

的。的確，夢境大有飄飄然羽化而登仙之概。管劇的表現，也有他的便利處：鞭子一指，倒到天幕；兩手一推，已入戶內。但今日何日，還讓我們白晝做夢？而戲劇別已進步到創作、導演、表演、化裝、道具、效果等都是一絲一毫不容違背真實性的了。藝術是民族精神最高、最表徵，教導民衆的利器，認識現實的工具，缺少真實性行麼？所以我要說：國畫很像我們的烹飪；吃下去很合胃口，但不一定就合營養。又很像我們的古文，有見解的人讀下去倒沒有什麼，一般的，人和他接近，恐就不得益處。國畫也差一個「誠」字，「誠者，成也，不誠無物。」

第二是說：國畫的取材太過因襲，不能配合現實。國畫取材的演變和西畫一樣，起初用人物做主體，自然為從屬；自然之在畫幅獨立，是後來的事，但都是時代的產兒。如初以配合政治宗教，盛行人物畫；及驛送之風一起，巖穴隱者，吸風飲露，將大自然收入畫幅，遂有山水畫；及至後來，文人墨客，侵入藝術版圖，此輩高人，栽花種鳥，適性怡情，遂有花鳥畫。這樣看起來，古人取材何嘗忽略現實，獨怪後人，不加考慮；衣冠不知革了多少回命，畫起人物來，還是寬衣博帶，古色斑斑，給你到處白日見鬼；而所表現的自然也離開現實太遠。有人譏鄉賢林長庭先生生長榕城，榕樹太好看了，不加點染，偏去倣古人的印刷機，我也有同感。人家的視野已經擴大到無遠弗屆，無所不包了；不是自然之外，還有許多現實在描寫麼？而我們還限於山間、水涯、庭前、園角；其實我們又何嘗正視到山間、水涯、庭前、園角？直偏促於故紙堆中，在故紙堆中高瞻遠矚，低昂古今；似此繼續下去，再過三百年，恐怕還是不能翻身！

拉雜雜的無動為大的老子思想，虛無的莊子思想，徵天知命，隨遇而安的「儒家思想」，涅槃消極，否定現世的「佛家思想」。當然不敢正說現實，當然藝術的分類弄不清楚。

原來繪畫是一種空間藝術，造型藝術；除開精神，還有他的形式，須得靠官能去關照。走肉行尸，固然不可；形而下存，神又焉附？健康的精神是寄託在健康的形體的。而國畫則處處強調精神，忽略形式，詩的氣味帶得很重。本來詩與繪畫，同是藝術，畫中帶點詩意，所謂「畫中有詩」，原是很好的；但若太無限制，太過喧賓奪主，官能藝術，與理想藝術，根本就難分別出來。一種藝術的任務，有他的適宜與不適宜，不是無所不能無所不包的；所以「繪畫者不能繪其清，繪月者不能繪其明，繪化者不能繪其馨，繪泉者不能繪其聲，繪人者不能繪其情。」試就詩論詩：一種內容也就有時適宜於古風，不適宜於律詩；適宜於律詩，又未必適宜於絕句。所以韓昌黎題，到了賣哥兒手裏，就得用長篇歌行去描寫，與環哥兒，蘭哥兒手法不同，就是這個道理。

目前的問題，就是如何去訓練造型技巧。原來世間無論什麼東西，一把物質的外衣脫去，遺留下來的，不過是些形和色而已；而形和色，才是繪畫的生命。表現形和色，并不像一般人所想像的容易，其技巧須得從小去訓練；有了結實的技巧，才好表現真實的內容；那時候恐怕就要一反過去，以畫狗馬為最易，畫鬼魅為最難了。高佩爾(Compte)有言：「理想和空想概屬虛偽，惟有事實，才是真實。真的藝術家必須向自然感謝讚美，必須依照所見的狀態描寫；祇有由視覺，觸覺，感知的東西，才可以採做描寫題材」。這種立場，何等真實。

關於技巧，我們自南齊劉赫就整理得很具體，很完備的「六法」，爲繪畫上的典型；直到現在，一般畫家，還奉爲金科玉律。但就因爲太完備太固定了，所以畫家的智力用處愈少，進步也愈停滯。就一切進化的現象而論，都不是死守成法，而是要打破成法，或改造成法得

上面說的兩種錯誤，原因說得坦白一些，就是我們的繪畫，不是專家的行業，是士大夫專制的附屬品。此輩士大夫，腦子裏裝滿着拉

來的；繪畫自然也不能例外。取成法之長，略成法之短，或加以補充，才是我們今後應做的事。

三

說到如何現代化，我認為惟一的問題，就是如何去科學化。現代最高智慧的表現，悉寄在科學；而科學的精神，則在求真。足以輔導繪畫進步的科學，為我國所無者凡四種：曰「透視學」、曰「人體解剖學」、曰「色彩學」、曰「美學」。這四種學科，如能斟酌採用，實不失為四種最重要的「A·B·C·D·維他命」；對於國畫的健康及新生，自將有很大的幫助。這四種學科，在「文藝復興」時代，已為一般大師所追求；有了今日的成就，不能不說是一班科學家的功蹟；而「色彩學」中光的表現，更是較近「印象派」的事。今日何幸，傳入國門，盡入慧眼，何能熟視無睹？

現在先說「透視學」。「透視學」是規定空間的物與物的遠近關係的法則；主要是用幾何學的線條來表現物象的面與線的大小，長短，斜傾等關係，進而研究光與本中的投影。前已說過形是繪畫的生命，所以作畫要重寫形，寫形要重其正確；畫中所寫的形，要與眼中所見的形一致，而與實物則參盡合。如站在一條長的公路上看到盡頭，其形小極，似乎不容行人，但實際上公路的盡頭，並不那麼小。

次為「解剖學」。畫家對於人體的概觀，和骨骼肌肉因運動引起各種不同的變化，及身體各部的比例，是不能不知道的。知道了這

些，畫起人物來，自然不致畫到頭大身短，肩膀削到像沒有骨頭似的。現代社會人事極其複雜，畫家不描寫現實則已，要描寫現實，則不能撇開活躍的人物；那麼研究「解剖學」，能說多餘嗎？

其次為「色彩學」。繪畫的生命，既不外形與色；既加取形，自

應設色。並且畫為繪事，古來無不着色，又多青綠金粉。自王洽潑墨後，北苑繼之，才尙水墨；但樹身屋宇，還用淡色渲染，猶西畫素描之上的加淡彩。到了元人倪雲林、吳仲圭、方方壺、徐幼文等，才專以墨見長。前者是採用對比色調和，後者採用類似色調和；雲林以後，亦多因之。而其論據直像西洋「古典派」的以素描為主，以色彩為輔。大抵統一之色看起來總較爽眼，況以水墨為統調，利用紙的質地，輕描淡抹，宜其有淡逸渾脫之致。不是西畫中的水彩畫，就比油畫瀟灑得多麼？繪畫之色，非不能用，但要懂得對比方法，才能於絢爛之極，仍歸自然。不然，但曰：「几案宜淡黃色；木色書套宜青色，卷皮青紫黃綠皆可；琴臺宜紫色，用粉用綠，古銅若用墨綠始為之；茶竈瓦色，或赭墨色；酒樽銅色，或磁者白色，淡綠褐色；而種種器具亦當隨類傅色，以肖為主。」既非對比，又不統一，徒見混亂不堪，豈但風神不爽，氣韻索然而已！「色彩學」告訴我們在赤、黃、青，三原色的中間，有種種間色；在附屬的色輪中，各相對的消色，互為補色，有對比作用；輪中相鄰的兩色，

含有共同之色素，發生調和作用，為調和色。此外「色彩學」還告訴我們，何為暖色、寒色，何為進色、退色，何為明色、暗色；以及色彩的感情，和關於色彩上許許多大道理。倘使畫者明此理，自不強為知識以水墨為雅，以脂粉為俗；而全部古人設色之論，徒見其支離破碎而已。

再次為「美學」。畫面的位置，能否安定，專視線、形、濃、淡、（即光暗）色彩等的種種位置能否均衡配合，對照組合以為斷。

易經繫辭列「經營位置」爲「六法」之首，宋郭熙「畫譜」，其開宗明義亦曰：「經營位置」，可見構圖爲圖畫所重視。但就觀古人所論，不外筆氣往來，以不窒塞爲貴；而法則不外賓主，虛實，疏密，彌合錯雜而已。

如清秦祖永繪事津要謂：「章法位置，總要筆氣往來，不可窒塞。大約左虛右實，爲佈章一定之法；至變化錯綜，各隨人心得耳。」

清鄒一桂小山畫論則謂：「章法者，以一幅之大勢而定一幅無大小，必分賓主；一實一虛，一密一疏，一參一差，卽陰陽晝夜消息之理也。」

又清王昱東莊論畫有謂：「何謂位置？陰陽向背，縱橫起伏，開合錯結，迴旋勾托，過接映帶，須跌宕欹側，舒卷自如。」

上列三則，爲比較具體者。餘則無非「丘壑未成，心已先得，去取排列之間，專待妙手慧心」一類偏於造景的抽象的話。求能暗合比例諸原則，而一歸於多樣統一之具體說明者，就有如鳳毛麟角了。

補充了這四科，則「透視學」、「解剖學」可助形的理解；「色彩學」可助色的配合；「美學」可助構成畫面。是「文藝復興」期諸大師所追求而不得者，而我乃竟坐享其成，寧非快事！

四

關於技巧，我還有點意見：一切藝術創作，都要經過一個模倣過程；模倣本能又是藝術的由來，而繪畫的能事則在創作第二自然；所以把自然操作模倣過程，是再合理不過的事。今人不察，都把「六法」中最後的「傳移模倣」，倒置在先，當倣入手不二法門，實爲未妥。按理應從「應物象形」一法開始，直接模倣自然，而先用石膏像，做寫生對象，因爲石膏像是靜止的，黑白分明，又經雕刻家整理過，

捨於美的原則，可使學者描寫時，感到興趣。其次是人體；因爲人體的骨骼、筋肉和肌膚，實相離一物形，與一切色的美，可以說是一切的結晶，而亦最難表現。此時練習，應採用木炭紙，木炭筆，取其便於正誤。到了形體已有相當認識，才用中國筆、墨、紙張，從事描寫。初學作畫，不得隨體求似，然不可謂畫之極境；漸進而似，又漸進而轉不復似。這個過程，顯示之即爲：

又漸進而轉不復似者，蓋限於工具，所以不能不增減取似；這是不得已的事。並不比如狐狸吃不到葡萄，就說牠味酸。以爲不似，就有多大神祕，存乎其間。所以最要緊的是能把住對象意所在，採取其大體，捨棄其無關部份；像西畫的速寫(Sketch)及「表現派」所爲，在某一點，把他特爲誇張；例如大的眼睛，畫得更大一點，紅的色彩繪得更紅一點。

學習至此，如能得到大家精作，爲我所傾心者，就可臨摹一二，用爲己助；至若臨摹印刷品，千萬不行，最好是能多讀名家真蹟，細玩其布局、設色、用筆、佈墨各方面。而這等設備則有待於政府的廣設美術陳列館才能做到。

對於取材，當然人物、風景、靜物、動物都可以。我所希望的是能恢復唐以前的人物爲主體；專寫山水或花鳥的畫家，也能兼寫人物。一般以歷史爲主題，描寫古裝人物，我並不反對；舊瓶也可裝新酒的。我所希望的是古人不要滿街走，須採取現實生活爲題，或描寫生活斷片；如卜魯格爾(Peter Brueghel)之寫農村生活，哥佩爾(Gourbet)之寫工人生活，米勒(Hilfe)之寫農人生活，寶米葉(Degas)之寫城市生活，德加(Degas)之寫舞女生活，勞特萊克(Toulouse Lautrec)之寫娼妓生活，給人一新眼光。我們既以人體爲模倣過程，就有了結實的技術素養。上面兩點希望，我想是可以做到的。

否成爲過去，中國固有的審美事實就辦不到；第三種雖說作家胸有丘壑，然總不如自然的千變萬化；第二種最爲可行。不過理想化若超過一定程度，就有流爲「浪漫主義」未流的作品的那樣荒唐無稽的危險；不足的時候，又有陷於「自然主義派」作品的那種流弊。要使理想化恰到好處，要看作家聰明去處理。

以上說的各種技巧，如能盡量採用，國畫定有一種磅礴的新氣象。不過初時大家一定會感覺不慣，那麼就索性連畫面的形狀也給他改變一下，好教人家另眼相看吧。畫面的形狀，有橢圓形、圓形、方形、長方形、扇葉形等；國畫常用長條形，再綴起來，更長得多，配合捲式的高堂大廈，原是很好的。但現代城市新式建築，樓高幾層，每層並不見得怎麼高，再加新傢俱都很低，這樣掛起長條的畫幅，就嫌不配。最好畫面能採用「黃金律」，所謂「黃金律」，在數學上的定理是：

「長邊比短邊＝長短兩邊之和與長邊之比」。

照這形式的法則構成畫面，沒有長條形那麼長，長短兩邊最稱自然，最有變化的美；再用玻璃框裝飾起來，既合實用，又可延長作品壽命，豈但一新眼光而已（當然仍可採用舊式裱糊）。

五

以上只就手工業製造出來的一些可憐的紙烏筆墨，儘可能的去接受科學，去現代化；我還沒有勇氣談到改良我國畫具，或兼用西洋畫具。但我國過去有取遠房、紙筋、妝刷、棉花、指頭，以助畫筆者；將來工業進步，畫具改良，那時進而研究光與色，像現代西洋畫家所爲，誰能說是必無之事？

談到這裏，我覺得有一種觀念必須解除，這種革新才有辦法。文人相輕，自古已然；藝術家更是往往不能互相尊重。我國繪畫自魏晉以來，即成文人專利品，不容百工染指，認爲「百工之事畫而非畫」。唐張彦遠歷代名畫記曰：「自古善繪者，莫非衣冠貴胄，逸士高人；

振妙一時，傳芳千載，非閭閻鄙賤之所能爲也。」真是豈有此理！繪畫既入此輩手中，於是專門學術，變做餘興節目；如元倪瓈自謂：「僕之所謂畫者，不過逸筆草草，不求形似，聊以自娛耳。」又說：「予之竹，聊以寫胸中逸氣耳，豈復較其似與非，葉之繁與疏，枝之斜與直哉！」凡做學問必須忠實，才對得住學問；似此旨趣，名爲苟且藝術，藝術還堪設想麼？今日之事，理宜一反過去，大開繪畫門禁，牧牛羊童子的奇奧多，王冕固所歡迎，工商子弟的達文西、米蓋朗基羅，也不加拒；尤須歡迎十四五歲以內的初中畢業生，來此藝術園地留學，寄予無限同情，無限希望。初生之犧不畏虎，給他先下十年八年基本苦工，再談其他；不要動不動就以「窮神變，測幽微」的責任付之，動不動就以「六氣」「五俗」一類的條件束縛之，這樣國畫自能改觀。

但國畫已有四五千年的歷史，素取保守，今言革新，或爲大雅所不諒，於此似有再加解釋的必要。

一、或謂學畫不從「傳移摹寫」一法人手，是恃一己聰明，欲於古人法外，另闢蹊徑，鮮有不入魔道者。試問魏晉以前，是否以此爲法？漢明帝得天竺僧摩訥王所作釋迦像，命畫家照樣圖之，取使頂禮，並非替畫家技巧着想；即謝赫立法原意，也在介紹，好像今日各國的遣派畫師到他國摹寫名作，傳移於其美術館一樣。「取法乎上，僅得乎中，」藝之愈趨愈下，實以此故。若說不是這樣就不懂筆墨，但統觀前人，筆墨之論，歸結起來，也不外「學不可不熟，熟不可不化，化而後有自家之真面目」而已；多讀真蹟，已夠幫助筆墨。

五歲的幼子入學了，看書寫字，輒不成形，我想如能將第一册中的生字，一張一張的印成紅色，像以前的「上大人」，再在上面註明下筆先後，給他摹寫，定有幫助。曾將此意請教一位教自家，據說這種方法，老早有人討論過了，就嫌他束縛兒童天性，沒有採用。夫舉寫一法，碑子爲之，猶認未妥，士大夫乃不加察。郭河陽曰：「有人悟得丹青理，尙向茅茨畫山水！」取法自然，那有錯誤！

二、或又謂：「作畫貴有古意，若無古意，雖工無益。」於是勸

輒師古，你倣董巨，我倣倪黃，全無自家面目；其錯誤與主張臨摹者正同。惟自明以來，相習成風，不能解免；是以不惜詞費，再爲解釋。李流芳說：「夫學古人者，固非求其似之謂也，子久仲圭學董巨，元錢學荆關，意欲學二米，然亦成其爲元錢、子久、仲圭、意欲而已，何必如今之臨摹古人哉！」張庚也說：「法固要取於古人，然所資者不可不求諸活潑靈地，若死守舊本，終無出路！」沈灝說：「臨摹古人不在對臨，而在神會。」董其昌也說：「畫家以古人爲師，已是上乘，進此當以天地爲師。」這些都不失爲比較高明的「師古論」；但總以找不到出路，雖知刻版摹倣之非，終難打破古人束縛。其實前賢如顧、陸、鍾、吳輩，何嘗以古人爲師？卽宋元以前畫家所作山水亦多以自然爲法。如李思訓之寫海外山，董源之寫江南山，米元暉之寫青綠山，李唐之寫中湖山，馬遠及夏珪之寫錢塘山，趙吳興之寫苦青山，黃子久之寫海虞山，再如王維之寫辋川，吳道源之寫嘉陵江，皆能特立獨行，自成家數；不過當時寫生技術，未盡得法，不能建立典型，長爲世法，終至失傳罷了。

三、或謂描寫現實不大典雅，會把國畫的價值降低。其實舊畫中，有許多不但不典雅，還覺俗不可耐；在我看來，那些作品，多緣不懂「色彩學」，隱藏色彩，專屬技術問題，沒有什麼其他原因。可知

雅俗專係技巧，無關題材古今。

四、或謂寫生及描寫現實，會像攝影，有失作家個性，那也不致。譬如你在演講，兩人記錄你的演講詞，結果總是一人一樣，能說他們像收音機麼？耶穌基督的像畫家畫的很多，奇奧多畫得很溫厚，達文西畫得很深遠，米蓋朗基羅畫得很悲壯，拉斐爾畫得很清朗，皆能以一己性格，傳出耶穌精神的一面；作歷史畫苟且如此，何況寫生？

五、或謂照你所說的話，逐一撤去，則國畫已披上西洋外衣，遺

失中國畫嗎？這種顧慮也是多餘的；不是我們也披上西洋外衣，而我們個人還是十足的中國人麼？這種比喻我想已夠，不必再作學理上的說

明。

六、或謂國畫所孜孜以求者在「氣韻」，離「氣韻」爲繪畫生命，而你乃舍難就易，間無一語道及，願聞國畫革新之後，何以處置此活躍的生命？其實何難，「氣韻」只是一種「氣氛」，爲「骨法用筆」以下各種技巧及個人人格修養的綜合表現；猶之綜合個人人格，表現之於風度一般。明唐志契云：「氣者，有筆氣，有墨氣，有色氣，俱爲之氣；而又有氣勢，有氣力，有氣機，此間即謂之韻。」清張庚亦云：「氣韻有發於墨者，有發於筆者，有發於意者，有發於無意者；發於無意者爲上，發於意者次之，發於筆者又次之，發於墨者下矣。」又因各人修養的不同，流露出來的「氣韻」，也因之而異。秦祖永說：「畫家氣韻，各有分列；大家魄力雄渾，骨格勁逸，氣韻從，就着中透露；名家蹊徑幽秀，姿態生動，氣韻於輕逸處發現；在畫者出之無心，見者不禁擊節稱賞，乃爲真氣韻。」所以我們主張氣韻的

精神方面，須視畫者處境，年齡，修養而不同；而技術方面則依線條，形體，明暗（國畫謂之濃淡），色彩的素養而異，不以文人的書卷氣及淡墨皴染的一些小技巧，便去抹殺一切。抑吾人所求者，不止外殼的「氣韻」，更當進而追求質與量的表現，將來工具許可，更當進而研究光與空氣的氣氛；此是從前「尊人棄物」只求盡己的性，不盡物的性之一般畫家夢想得到嗎？

七、或謂只重意境，不合透視之畫，現代西洋作者甚多，如「後期印象派」畫家亨利盧梭（Henri Rousseau）寫的荒誕離的原始林，和侏儒似的人物，及「超現實主義」者查加爾（Chagall）寫的如夢似幻在空中飛舞的人物和牛馬的形態，皆極不錯，我們何必再去斤斤的追求形體的畢肖？這點我可引李樞說的一段話來代作答覆：

「『變形』技巧的發生，是循着『主觀藝術』『創作自由』的思想而來的，爲了要求作者個人意欲的滿足，不惜把現實的形象歪曲，這是一種代表『資本主義』末期『個人主義』思想發展到了最高峰的

結果，「現實主義」藝術自然反對這種「變形」技巧，因為他的發展與社會根據已經完全不同了。然而，今之「現實主義」畫家，仍有擺不了一個人主義，藝術與氣味的影響，應該留着「變形」的痕迹，使人不像人，狗不像狗，樹木屋宇，歪斜僵硬，而自命爲「新派」，真使人爲之氣結。有人說：「形象寫得不正確，可以利用『變形』來掩飾。」這句話也許有點道理。

前人對繪畫，也會注意到，如清方薰云：「畫不尚形似，須作活語句，如冠不可仰，衣不可穿，履不可登，亭不可堂，牀不可戶，此物理所寓，而不可相假者；古人不尚形似，方形之不足，而務寫其神也。」實是二級強調「標榜化」，「單純化」，由「熟」變「生」，有「似」到「不似」，天真的孩子似的把個人的靈感心境表現出來，不信至曲解爲屈服於主觀的意境，純是二種「怪味」(gourmandise)，毫不足珍視。

八、或許西洋人很愛我們的繪畫，是足見很好，那又何必去學他呢？那也不是理由，西洋有一派繪畫，畫起馬來有二三幾個足，彈琴的人有四五隻手，他們也很愛他，何況國畫雖有獨到之處？原來西洋畫者藝術與盛，雖然並陳，所以就有二級青年，反對讚美古代，以讚美古代，爲侮辱現代，因此就產生出這樣全新的藝術，不動。

真的，他們過去也有大衛(David) 奎格爾(Ingres) 的才氣，薩柏

朗(Gerhard) 劳蘭(Glaude Lorrain)哥耶(Goya)《水墨畫》的神妙，卜諾(Bowcock) 華都(Whistler) 裸納西納(Fragonard)的輕鬆，魏拉士費(Velasquez) 普蘭士(Plautz Hale)的活潑，鮑蒂切利(Botticelli)的悠然出塵，安琪利可(Angelico)的無人間煙火氣，古雅、沖淡、輕鬆、活潑，既然出塵，無人間烟火氣，都是我們引以自豪的，然而人家都有，我們所無而爲人所有者，那才算不濟哩，我們還能以此自足嗎？

九、此外當然還有一種人，說不出理由，只是憑感情的反對外國化。其實國畫，自漢代「白馬傳經」，佛教圖象同時漸次流入中土，早就外國化了。魯迅先生也說：「就繪畫論，六朝以來，就受印度美術的影響，無疑請『國畫』了。先人水墨山水，或者可以說是中國粹吧，但是不必復原，而且即使復興起來，也不會發展的……。」方今世界文化彼此交流，無論那二國家，其文化發達到如何程度，還要吸收別國文化以滋養潤。人要取我之長，人以補己之短，並不引以爲恥，我取人棄之長，以補己之短，又何必引以爲辱？這幾年來舉國上下到處展開科學運動，意在運用懷疑，求真，客觀等科學精神，以整理過去的文化，而建設一種現代文化，藉資充實我國民生活；國畫是整個文化之一環，同時又最需要科學知識的啓導，以求發展，還能以方城自限，而不平心靜氣接受時代的洗禮麼！

賦 比 兴 間 詞

傅庚生

周禮春官云：「大師……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雜、曰頌。」詩序因之，云：「故詩有六義焉：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歷來釋詩之六義者，咸謂風雅頌

賦比興者，比與於原之下，則雅頌並商之。……故則風雅頌者，詩篇之異體，賦比興者，詩文之異體也。……故則風雅頌者，詩篇與是聲樂所用，風雅頌是詩之成形，用筆三事，成此三事，是故同稱爲義，非別有篇卷也。」朱熹云：「太師之教國子，必使之以是六者，三經而三緯之。則凡詩之節奏指歸，皆得不待指說，而直可吟詠以得之矣。」又云：「王贊是風雅頌，是微詩底骨子，賦比興却是裏面橫串底，故謂之三緯。」是經緯體用說之大較也。惟莊有可毛詩說云：「孔子刪詩，取風雅頌而不收賦比興，蓋亦春秋得半之意也。」

則以六詩爲類列之六體，而孔子刪存之各三。章炳麟檢論六詩說云：「外有武王、侯詩、新宮、祈招、河水、營采諸名，時時雜見於春秋傳，今悉散失，則比賦與被辭不疑也。」案：孔子曰：自衛反魯，雅頌亡焉，故知其然。若合以比賦興者，是合夢徵失統，何「得所」之有乎？世儒復疑風雅頌爲異體，賦比興爲異辭。蓋以不見荒蕪草闢，混絕經緯，令六義亡其三，是不唯詩傳之過也。詩傳所謂『興也』，或通言，或與樂語相與固科，本不謂詩始難有異體。」主張與莊說忤。本從衆而不取異，遂姑置之。

不詳三廣雜類爲詩之類別，或以風諺雅正頌審分，或以里巷朝廷郊廟序，或以廣木根檢諸音節分。於古猶有本然之義，於今難作的然之解，故不具論，論賦比興。

案：衛玄周禮注云：「十賦之言諺，不直鋪陳今之政教善惡。比見今之美，不敢斥言，取比類以言之。興見今之美，嫌於媚諛，取善事以喻勸之。」後世言詩者，多不足於興美刺軼之說。雄辯、興也，而刺衝宣公之淫亂不恤國事，螽斯、比也，而美后妃不妒忌，則子孫衆多：毛傳以音諺，取善事以喻勸之。比或見今之美，興或見今之失，輒以有所嫌諛，遂藉比興寓美刺焉。是以注又引鄭司農云：「比者，比方於物也，興者，託事於物。」重在比託而不重於美刺甚明。毛詩孔疏云：

「其實美刺俱有比興者也。……賦者，直陳其事，無所避諱，故得失儕言。比者，比託於物，不敢正言，似有所畏懼，故云見今之失。……比類以言之。興者，興起志意，誇揚之辭也。故云見今之美。……以喻物之。……鄭之所注，其意如此。詩皆用之於樂，言之者無罪。賦則直陳其事，於比興云不敢斥言，嫌於媚諛者，據其辭不指斥，若有嫌諛之意。其實作文之體，理自當然，非有所嫌懼也。」案：其論美刺俱有比興，亦未了於互文見義之旨。獨云『作文之體，理自當然，非有所嫌懼』，是知文之論，較鄭說爲長。

正義又云：「鄭以賦之言鋪也，鋪陳善惡。則詩文直陳其事，不譽喻者，皆賦辭也。鄭司農云：比者，比方於物。諸言『如』者，皆比辭也。司農又云：興者，託事於物。則興者，起也，取譬引類，起發己心。詩文諸舉草木鳥獸以見意者，皆興辭也。賦比興如此次者，言事之道，直陳爲正，故詩經多賦，在比興之先。比之與興，雖同是附託外物，比顯而興隱，故比居興先也。毛傳特言『興也』，其理總故也。」於釋賦比興，能自完其說，惜失諸泛耳。

朱熹詩經集傳則云：「賦者，敷陳其事而言之者也。比者，以彼物比此物也。興者，先言他物以引起所詠之辭也。」區別比興之義尤淺率。故集傳於各章之詩，必分注其賦若比若興，於毛傳文所增替，平心以衡之，輒覺謬枉之處少，而率爾之議多。終風一詩，毛傳云「興也」，而朱傳以「比」。明其誤云：「莊公之爲人，狂蕩暴露，莊姜蓋不忍斥言之，故但以『終風且暴』爲比。」堯蕩一詩，毛鄭以堯賦，而朱傳以爲「興」，明其誤云：「化成俗美，賢才衆多，雖冒免之野人，而其才之可用猶如此。故詩人因其所事以起興而美之，而文王德化之盛，因可見矣。」殆因襲鄭氏「比見今之失，不敢斥言；興見今之美，嫌於媚諛」者以爲說歟！案：毛傳云「興」，而朱傳以音諺與卒章爲「比」。豈其以「章有『如有隱憂』」，「如匪靜衣」二句，遂因襲孔氏「諸言如者皆比辭」而闡論歟？終風、堯蕩二篇皆託事於物，非比方於物。因終風以興州吁之暴，因堯蕩以興仁人

之不遇，正亦朱氏所云『異者，先言他物以引起所詠之辭也』者，乃稱之『比詩』。冤置一篇，鋪陳置冤之人之蕭蕭悲歌，正亦朱氏所云『敷陳其事而直言之』者，乃稱爲『興』；將鴻迷於蘋蕪邪？

〔原〕啓源毛詩釋古編云：『詩人興經，觀象於物，寓意良深。凡託身在是，則誠美或刺，皆見於物中，故必窮研物理，方可與言興。學詩所以重多識也。』朱子論興獨異是，謂興有兩意：有取所興爲義者，有全不取義，但取其一二字者。夫全不取義，何以備六義之一乎？即所謂關雎之次章，本賦也，而集傳目爲興文，究其所謂興者，並取『左右流之』、『寤寐求之』兩句之二字相應耳。朱子釋召南之小星，取兩端在山字用興與『字爲興』王風鳩之未取兩『之』字兩『不』字爲興，皆此類也，不近兒戲乎？蓋有參互舉錯字，而集傳代爲補出，使其句法相應者，如鄭風揚之水、魏風圃有桃之未取兩『之』字，唐風绸繆、小雅常棣之類，不勝謔指，是六義不在詩而在集傳矣，尤可笑也！元儒有朱克升者，著詩傳疏義，最推重集傳，謂能以虛詞助語，發助詩意，殆指斯類而言，然吾之不能無疑於集傳，亦遠在此。又案蘇子由謂興者是當時所見而有動乎其意，非後人可得而知，如關雎之類，乃比而非興。噫！誤矣。朱子雖不純用其語，而所云全不取義者，實蘇語爲之膺階。……朱子釋詩新例，凡興意之明白者，卽判爲比，如螽斯、綠衣、匏有苦葉諸篇，本興也，而以比名之。由是比與二體疑溷而難分，故釋與體反欲推而遠之，使離去正意，而全不取義之說出矣。

……如『我心匪石』，『輶首峨眉』，『燕衣如薺』，『如山如阜』，『金玉爾音』，『如跂斯翼』，『介人繙若』，『敦琢其旅』之類皆比也，而集傳概以爲賦。失詩中顯然之比體，既闕之於賦中，更欲於興體中分立比體。取本同者而彌求其異，不得不爭同異於毫芒之間。如賦風篇以首章爲比，次章爲興，小雅谷風篇以前二章爲興，末章爲賦，青鸞篇以首章爲比，二三章爲興，蓋離穿鑿之風罪極矣！反謂允儼不識興比，何以服其心平？其辭謬僻已甚，而駁議可云定讞已。

鄭氏之以『不敢斥言』釋比，或屬互文，而已與論，果朱子據武一偏，理自不免，即我氏之以『諸言如者』釋比，亦未免寬泛。故據新毛詩補疏論之云：『循詠六義，奉官大師所教之六詩也。鄭司農云：『比者比方於物』，興者託事於物。』』鄭康成云：『比見奇之失，不敢斥言，取比類以言之；興見今之美，殊於別說，取舊事以喻勸之。』雄雉刺衛公，芄蘭刺惠公，毛傳皆云：『興也』，則比興不敢斥言，取比類以言之；興見今之美，殊於別說，取舊事以喻勸之。』惟比方於物，正義言『美刺俱有比興』，是也。『比方於物』，並據謂『諸言如者，皆比類也。』『託事於物』，正義謂『取舊事類以起發已心，詩文諸舉草木鳥獸以見意者，皆興辭也。』又謂『比類猶比』，『如鹿衝邏謀』，『如彼飛蟲』之類，此仍行文取驗，無關詩之類。毛傳特言興也，爲其理應故也。』今考毛傳凡標『興也』之處，誠如正義所言。惟以比方爲諸言如者，其在經文『如日之升』、『如月之恆』，『如星衡邏謀』，『如彼飛蟲』之類，此仍行文取驗，無關詩有如字爲比也。其在序云『言若螽斯』，『仁如曉露』，此二詩傳亦標興；然序又云：『德如尸鳩』，則鵲巢傳云興矣，『信厚如麟趾之詩』，則麟趾之趾傳云興矣。傳或言或不言興，原係舉隅，非謂不言興者即是比。故『燕燕于飛』，傳不言興，箋則明指爲興以補之；『嘒彼君子』，傳不言興，箋云：『喻國君與夫人』，正義則申言『以興國君夫人』以明之。箋每以『喻』釋傳之『興』，是極卽據喻者也。孔氏挹流測源，還以釋詩之比，未免不揣其本而齊其末矣。然則比方於物，不足以爲比，指以言如，不爲嫌也。蓋得之矣。

文心雕龍詮賦篇云：『詩有六義，其二曰賦。賦者，鋪也。鋪采

據文，體物寫志也。」比興篇云：「詩文宏奧，包輯六義，毛公述傳，櫛櫛典謨，豈不風異而賦同？故比者，附也；興者，起也。附理者，切類以指事；起情者，依徵以擬義。起情故與體之義不一，故詩人之志有二也。」所云：『附理』『起情』，亦互文之例，非必謂比詩宜於明理，興詩獨以擬義也。『風異而賦同』，鋪陳政教之善惡，直書易見也。『比則富饒以斥言，興則環譬以託諷。蓋隨時之義不一，故詩人之志有二也。』創作由於感興，故體時之義不一；創造的想像孕於分想與聯想，故詩人之志有二也。『切類以指事』，因聯想而成章者，謂之比；『依徵以擬義』，因分想而致績者，謂之興。指事所切者類，求其表裏之全似，方萬目而既知；擬義所依者微，契其形神之一節，特識訪而後知；故云比顯而興隱也。

又申論之云：「觀夫興之託諷，婉而成章，稱名也小，取類也大。觀雎有別，故后妃方德；戶牖貞一，故夫人象義。義取其貞，無從於夷禽；德貴其別，不嫌於鷩鳥。明而未融，故發注而後見也。且何謂爲比，蓋氣物以附意，興言以切事者也。故金錫以喻明德，珪璋以譬秀民，螻蛤以類教誨，蠅螗以寫謗諑，游衣以探心憂，卷席以妨憇固，凡斯切象，皆比義也。」『以寫物以附意，興言以切事』，『假彼以明此，因物以擬人，舍聯想別託詩學』，『稱名也小，取類也大』，擷其真別，略其繁複，非分想與聯想可以立。詩品云：「故詩有三義焉：一曰興，二曰比，三曰賦。文已盡而意有餘，興也；因物喻志，比也；直書其事，寓言寫物是賦也。」因物喻志之比，與直書其事之賦，相去止一間耳。獨與能文已盡而意有餘，以真『婉而成章』，多含蓄之致也。戴震詩經補注云：「雖遠之有別，不齊於其性成，是以詩寄意焉。凡詩辭於物，但取一端，不必泥其類。」取一端而不泥，遂亦稱名小而取類大。興詩之與賦，其不然乎？人分想作用之抉剔於其間歟！

馮友蘭先生新理學藝術章云：「詩有比興。照舊說，詩本欲說某

事物，而不直說之。說一別事物以喻某事物，謂之比。說一別事物以引某事物，謂之興。如所謂『美人香草』，以喻君子；飄風雲霓，以喻小人。」此謂之比。如以『關雎雌鳩』，引『君子好逑』，以鳴引求友，此謂之興。但說一別事物，如何可喻某事物？如何可引某事物，舊說未有解釋。照我們的說法，一別事物可喻或可引某事物，必是此別事物與此某事物在某方面同是某一種的事物，有相同底性，而此性正是此詩人所擬表示者。詩人欲表示某事物，在別方面可以絕不相同，絕無關係。於此可使人覺此某事物與此別事物所有別底性，設此均是無干涉。只此某性豁然顯露，因以激動人心，使起興之相應之情。此比興之功用也。」則以簡辭暖義，混同比興，未暇細辨。此節『喻之』以上，可以釋聯想之比，『引之』以下，可以釋分想之興。此什九倚於聯想，故詩人將欲表示某事物之某性，輒以別事物之亦具此某性者喻之。興則什九倚於分想，間有併涉聯想以完成其創造的想像者，而分想卒不能廢，朱子所目爲興而比（如藻廣之類）者，實則仍祇是興，故詩人於興詩所據之事物，必裁取其此某性之豁然顯露者以引之，其餘諸性則悉付闕略耳。

以聯想釋比，以分想釋興，則詩之比興之義，可以暉然分明。關雎，興也；將歎夫婦之正，興以雎鳥之鳴；鴻鵠，興也；將美君子之儀，興以鴻鵠之壹。而義取其貞，無從於夷禽之德貴其別，不嫌於鷩鳥。『詩人取義』，實其心理主之分想作用者以裁之，故興體以生也。螽斯，比也，贊君子孫之衆，比以螽斯之羣聚；蠅螗，比也，不齒強奔之人，比以虹氣之莫指。『以切至爲貴，若剝削類者，則無所取焉。』詩人取譬，實其心理主之聯想作用者以裁之，故比體以成也。不循此以求之，則於比興之判別，輒失諸模稜。朱熹云：「詩中說興，多近比，如關雎，麟趾皆是類，而兼比，然雖近比，其體且只是興。且如『關雎雌鳩』，本是興起，到得下面說『窈窕淑女』，方是入題說那事。比則卻不入題了，如『螽斯羽』一句，便是說那人了，不

而『宜爾子孫』，依舊就『螽斯羽』上說，更不用說實事，此所以謂之比。大率詩中比興皆類此。」以爲興近於比，其區別惟在入題與不入題。又云：「說出那個物事來是興，不說出那個物事來是比。如『南有喬木』只是說『漢有游女』；『奕奕叢廟，君子作之』，只是說『他人有心，余忖度之』。」關雎亦然，皆是興體。比體只是從頭比下來不說破。興比相近却不同。」所論如此。然於兔傳中，若柏舟、綠衣、北風諸篇，皆先言他事他物而隨入本題者，亦稱爲比，而不稱興。又云：「比興之中，各有二例。興有取所興爲義者，則以上句形容下句之意思，下句指言上句之事實。有全不取義者，則但取二字相應而已。要之上句常虛，下句常實則同也。」比有繼所比而言其事者，有全不言其事者。學者隨文會意可也。」則跋前疐後，不能自守其旨向矣。

朱氏又云：「比意雖切而却淺，興意雖闊而味長。」陳啓源云：「比興雖皆託喻，但興隱而比顯，興婉而比直，興廣而比狹。」聯想及其取象，故雖切而淺，雖顯而狹；分離其一斑，故雖闊而長，雖隱而廣也。一唱再三歎，意婉而味長，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刺而不亂，其多由於興乎！

毛公傳詩，獨標興體者，一以其難識別，再以其有苦蘗也。不標而出之，慮習文者不能區自比賦，而無以深達作者之用心也。柏舟、綠衣、終風、北門，毛傳皆云興，而集傳目以比。柏舟之堅宜，綠衣之間色，終風之暴疾，北門之背明，皆緣分想以興其情意者也。心之憂矣，不能不嗟歎以歌歎之，低徊哀吟，深扼『柏』、『綠』、『終』、『北』之藏，以喻其志，豈從容浮泛，因聯想而牽出之乎？朱子易興爲比，則深者淺，苦者樂，而醇者醜矣。葛覃，興也，以葛之覃兮，與后妃之在父母家，以『黃鳥于飛』與女有嫁乎君子之連。興而起之，文婉而意長。然而朱子易以爲賦矣！葛蔓生可以爲絲繩，則可因『爲絲爲綸』以賦葛覃矣；然則『黃鳥于飛，集於灌木，其鳴喈喈』，皆辭費乎？遂以『迨絃初夏之時，葛葉方盛，而有黃鳥

鳴于其上』解之，毋乃嫌其空漫乎？朱子遂於詩者，而疑古曰用，其失如此，矧人之不求甚解而侈談比興者邪？

困學紀聞云：「鶴林吳氏論詩曰：興之體足以感發人之善心，毛氏自關雎而下總百十六篇首繫之興。風七十，小雅四十，大雅四，頌二，注曰興也；而比賦不稱焉。蓋謂賦直而興微，比顯而興隱也。朱氏又於其間增補十九篇，而摘其不合於興者四十八條，且曰關雎興詩也而兼於比，綠衣比詩也而兼於興，頌并詩而比興賦兼之，則析義愈精矣。李仲蒙曰：敍物以言情謂之賦，借蓋物也；索物以託情謂之比，情附物也；觸物以起情謂之興，物動情也。」吳氏之論，不過歸納舊說而已；稱賞朱子之析義愈精，尤爲皮相。李氏於言賦比則似之矣；謂興爲觸物與感之詩，於意未順。『氣之得物，物之感人，故搖蕩性情，形諸舞詠。』詩思之動，皆觸物而興感者，詩品言之已審，何必興體乃爾！且因關雎以興好述，非必恰見關雎之雎鳩，迺以欽遲后妃之德也；因詠君子與淑女，遂涉想於王雎之相將和鳴於河洲，而抉擇之以起詩情耳。李氏之論，又倒果爲因矣。

須知毛公之標興體，實爲序傳之綱領，凡所演義，皆由興也；學詩者不辨乎比興，則無以識毛傳，亦幾乎無以明詩矣。論語云：「子曰：小子何莫學夫詩？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通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興、起情也，觀、表現也，羣、比也，怨、賦也：是自其作者言之也。自其學而用之者言之，則因興可以寄情寓意，因觀可以論世知人，因羣可以尚友古人或相貺以比，因怨可以假他人之杯酒澆我胸中之磊塊。故既可多識鳥獸草木之名，又可以事君父，此所以『登高能賦，可以爲大夫』也。王夫之詩釋云：「『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可以』云者，隨所『可以』而皆『可』也。於所興而可觀，其興也深；於所觀而可興，其觀也審；以其羣者而怨，怨忿不亡；以其怨者而羣，羣乃益摯。出於四情之外，以生起四情；游於四情之中，而情無所窒。作者用一致之思，讀者各以其情而自得。故謂詩，興也，康王晏

朝而卽爲冰鑑；『計謾定命，遠猷辰告』，觀也，謝安欣賞而增其遐心。人情之遊也無涯，而各以其情遇，斯所貴於有詩。』『於所興而可觀，以其興者而怨，』皆爲作者言之也。『於所觀而可興，以其怨者而羣，』皆爲讀者言之也。論有深致，引爲冰鑑，增其遐心，人情之游也無涯，而各以其情遇，是學詩者能『於所觀而可興』之極詣，轉可以釋作詩者之『於所興而可觀』者之神理矣。焦循毛詩補疏云：『竊謂比當如春秋『決事比』之比，用、猶例也。』……列國賦詩，舉以相覘，比之謂也。賦詩者有此義，作詩者亦有此義，夫婦可例於君臣，田野可通之都邑，陳古卽以例今，寫好反以見惡，庶幾其用神而其義廣也。』是學詩者於賦詩相照比之時，轉可以會作詩者比方於物之本衷矣。併此兩家之旨，出入往復以玩味參尋之，於詩比興之義，庶乎可以旁解得之。

惠周惕詩說云：『周禮大師教六詩歸賦，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大序以爲說。蓋風雅頌者，詩之名也；興比賦者，詩之體也。名不可亂，故雅頌各有其所有，體不可偏舉，故興比賦合而後成詩。自三百篇以至漢、唐，其體猶是也。毛公傳詩獨言興不言比賦，以興兼比賦也。人之心思必觸於物而後興，卽所興以爲比而賦之，故

言興而比賦在其中。毛氏之意，未始不然也。然三百篇惟敍章、讖詩、株林、清廟之類，直指其事，不假比興，其餘皆兼有之。傳獨於詩之山川草木鳥獸起句者，始謂之興，則幾於偏矣。詩或先興而後賦，或先賦而後興，見其篇法錯綜變化之妙，毛氏獨以首章發端者爲興，則又拘於法矣。文公傳詩，又以興比賦分而爲三，無乃失之愈遠乎？』既以歷代說詩者析之愈精，失之愈遠，乃藉『卽所興以爲比而賦之』一語，持諸一貫，果爾則古昔之析六義者爲多事矣。惠氏之說，未免憲義而吹猶也。

陳啓源云：『興比皆喻，而體不同。興者，興會所至，非卽非離，言在此，意在彼，其詞微，其旨遠。比者，一正一喻，兩相比況，其時之，其旨顯；且興賦交錯而成文，不若興始之用以發端，多在前章也。』『校正試驗，兩相比況，』詞由於聯想也；『興會所至，非卽非離，』主於分想而賓以聯想，因靈感之觸發而完成其創造的想像，意象構而觀以詩，抉擇微而興補體。自來釋比興之義，無如陳氏之透闡者。此篇以今語釋昔言，剖析而對補之。識在鉛管，知求必當。然冀其於初學之士，或稍足以潛發其心；藉更嘗諸博雅君子，願聞明達之誨焉。

懷表仁聖教序考

孫玄常

懷仁聖教序，世稱集王右軍書也。天監之世，去永和僅一百五六

矣。

十年耳，而右軍真蹟，已極難得。故梁武與陶宏景書，言辨別真僞，已苦其不易。及唐宋以降，右軍書日貴，而真蹟日稀。『王略』一帖，米老以十五萬錢始得之，其貴可見！求其次者，則硬黃齋拓，既蠟精本，亦珍如拱璧矣！蓋楚莊見優孟而幸涕，北海撫虎賁而歎息，所謂：『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也，』則世人之共寶聖教，非無因

矣。貞觀間，唐文皇帝好右軍書，出內府金帛，搜購天下王書，所得已行墨蹟，數及三千；蘭亭禊帖，竟徇昭陵，愛溺之深，千古罕有。諺云：『上有所好，下必更有甚焉，』故集王書以成碑碣，蔚爲風尚，葉昌熲『語石』所記，有『大雅半截碑』，『田尊師碑』，『周孝侯碑』諸刻；海東高麗，嚮慕華風，亦有『沙林寺宏覺國師碑』等

刻石，皆集王書也。然懷仁聖教最爲顯赫，聲名獨擅，餘者莫得比焉。

考懷仁聖教，歷來著錄，咸謂乃集右軍真蹟以成者。

『書苑』云：『唐文皇製聖教序，時都城諸釋，詣弘福寺沙門懷

仁集右軍行書勒石，累年方就，逸少創迹，咸萃其中。』

蘇東坡『審定聖教序集字原稿書後』云：『當時在延賓館諸臣，並精書體，以聖教莊嚴，不付繕寫，欲得王羲之字填文，而羲之字，於貞觀初出內帑金帛，購求殆盡，一時不能復得。物弘福寺僧懷仁，大開溥濟之壇，廣宣淨業，乞指中興聖教墨緣，數右軍筆札，有投隻字，資以寸金。仰惟慈靈，遺教懿應，不期或而得二千餘字，鴻業臻焉，有所不足，鑄鉤秘閣，補集敍教字補之。鋪背金牋，檀函玉軸，冠諸梵典，藏於西京翻經禪院。至高宗咸亨時，續以般若多心經摹勒上石。經天寶之亂，內府傾覆，悉遭兵燹，此帖賴入梵藏而不毀失，豈非神天所呵護耶？』（註）

如東坡之說，則聖教不特有石本，且其真蹟尚在人間焉。諸家著錄，亦有載之者，然是否即東坡所見之本，則無從考矣。

清河書畫新云：『李文和、趙伯、其家書畫最富，有懷仁真蹟集右軍聖教序，貞觀蘭亭詩序，山陰帖，樂毅論，皆冠世之寶。』

書法正傳曰：『趙伯云：『聖教序鑿迹久藏項子京家，近歸武陵

楊脩侍御，備極八法之妙。』』

然所謂真蹟，實屬可疑。故蘇武亦云：『特當時集成勒石，安有真蹟？恐後人從石本摹臨者也。』

按東坡此跋，雖言之鑿空，然殊難深信。何則？考東坡此跋，乃奉勅而題者，是必內府之藏本也，有宋收載，極盛於宣和，而宣和書譜載內府所藏大王書凡二百四十有三，而聖教不在其列。若果係真蹟，胡爲不錄？元祐至宣和間數十年，天下承平，內府所藏，無散失之理，豈其本爲贗物，故宣和屏之不錄耶？東坡精書，真僞應難逃法眼，然臣下奉勅，難拂人主之意，故所言匪實，理或有之歟！

聖教真蹟之有無，今姑不具論。至於原石，則至今尚存長安，然屢經拓，字跡磨泐，神形全失，故賞家必以舊拓爲貴。葉昌熾云：『懷仁聖教序舊拓，以「高陽縣男」一行末泐者爲別。又以「佛道崇虛」二字山頭中間一直斷續，爲摹本之證。』

夫聖教顯赫，媲美蘭亭，家家臨池，戶戶染翰，幾奉爲圭臬。余初亦好之，近翻覆誦觀，漸疑其與右軍不類，茲謹述鄙見如左：

聖教若係集右軍書，當是剪裁諸帖，集腋而成，其字形大小，宣各殊致。何聖教字體，大小雖齊如此？包慎伯云：『古帖字體，大小頗有相逕庭者，如老翁撫幼孫，長短參差，而情意真摯，痛癢相關。吳興書則如市人入畫巷，急賣徐行，而爭先競後之色，人人見面，安能使上下左右空白有字哉！』（註）今觀聖教行列，實如慎伯之論。吳興書則如市人入畫巷，急賣徐行，而爭先競後之色，人人見面，安能使上下左右空白有字哉！

王夢樓云：『書家作書，不專一格，若干萬篇如一，便是脫壘，大書家固如此耶！』（註）斯言是也。聖教若是集王書，則博采衆帖，其書體應各相殊。孫過庭書譜稱右軍之書：『寫樂毅論則情多怫鬱，書畫賦則意涉瓊奇，黃庭經則怡懌虛無，太師箴又縱橫爭折。』

右軍書中龍象，其變化神奇，固宜如此。今觀聖教書體，結構用筆，如出一帖，此可疑之二也。

右軍世稱晉聖，論書謂其筆勢婉若游龍，翩若驚鴻，有透木達沙之奇，兼周籀秦篆之妙，故歷代寶之，永以爲則。聖教用筆，雖巧麗精整，然去高奇變化，尚隔一間耳。右軍真蹟，今世殆無存者。（故宮所藏之『快雪時晴帖』疑是唐人摹本。）然觀蘭亭，黃庭，及閣帖所載者，雖傳刻失真，猶勝於聖教，此可疑之三也。

余近歲治經之暇，偶以前賢題跋著錄爲遺，乃知前人亦有以懷仁聖教爲非右軍書者，實先得吾心，欣喜無已。茲摘錄之如左：

（一）安籠村『墨緣集觀』『趙模行書千字文』條下云：『……後紙郭天錫宋濂二跋；郭跋有云：「此書趙模集右軍千字文，聖教序結體全類此本。咸亨三年去貞觀末年二十四年矣，當時此書傳世已久，

教字字規模也。」按此跋是天錫以懷仁書建習右軍，其實本之於此。余每見董文敏跋語，亦以聖教序爲懷仁書，以此觀之，二公所見良合，「書苑」所云，豈爲定論。」

(二)同書《董其昌臨懷仁聖教序》條下云：『……後自題六行云：「聖教序懷仁集右軍書，予以禊帖證之，多有遺者，蓋是懷仁一家僞造，羲獻風流，所存無幾，學書者更具眼可也。思翁。」』

(三)趙紹祖《古墨齋金石跋》《唐三藏聖教序述》條下云：『……今右軍真蹟，雖不可見，而見於諸帖所彙，大小不一，即一行中，亦參差不齊；蓋筆勢所至，非如後世作算子形也。而懷仁集爲此碑，布置疎密，其行間乃無一筆出入，亦無此理矣。』

(四)劉石庵《宋拓聖教序》跋尾云：『聖教序結字巧麗，唐初有一派。文皇自書晉祠記頗似之，但文皇用筆雄闊，聖教序太作筆耳。此本極佳，初學從事於此，可得規矩，若與蘭亭並論，則不然矣。』

觀夫諸公之論，雖婉直不同，其謂聖教非右軍書則一也。予故集而考論之，俾學者不爲世俗所蔽，則於書學，或不無小補歟！

(註一)東坡此跋，全集未載。見宋拓本聖教序，原題云：『右榮文忠公寄定惠院集字原稿書後。真臘新安汪氏。雍正十三年夏六月復觀，因錄之以備考，環山方士庶。』

(註二)見《織舟雙樹》。

(註三)見臨川李氏本《孟法師碑》王夢樓跋。

紫

杉

樹

紐西蘭 Roderick Finlayson 作

石 地 譯

人去砍倒他自己的野草吧。」杜那叔叔痛恨着白人。

「暖，爲什麼他們要砍倒戴琅琊的樹呢？」一個困惑的女人問着。

「那是由於電線，」彭納巴高傲地解說着。「這樹正當着他們在谷裏接起的新電線的路。『萬個弗打，哈哈！那是電力，我告訴你！』他叫着。『每個人知道紫杉樹是戴琅琊的生辰樹。』」

杜那叔叔是這樣地年老，他記得戴琅琊的父親曾栽種小樹，當孩子出生的時候。近乎一百年前，杜那叔叔說。但是許多人懷疑他是老糊涂。他常常這樣地誇口的。

「是呀，看來他們要一起砍倒戴琅琊和她的樹，」彭納巴冷笑着，使不許嘲弄神聖事情的杜那叔叔厭惡了。

「白人不能看到一棵沒有碰到他的斧頭的樹嗎？」杜那叔叔憤怒地問着。然而，這棵樹是神聖的，」他態度堅決地補充着，「讓白

慢慢地安然地吐在地上。於是她的老而半閉的眼睛，又呆视着地平

線。噢！那些冒火的白人，在下面如何地喃喃並叫喊着！是的，沒有

焦急並咒咀着樹上瘋狂的老戴琅琊；而她莫明其妙，並不介意！」

戴琅琊正坐在樹上面，吸着她難聞的煙的煙管。她轉轉她的頭，

什麼。

那時一大羣人聚集在戴琅琊和她的孫兒居住的小屋附近，屋前生長著戴琅琊的紫杉樹，正在山邊擁擠的小村子與河分開的狹路上。人們靠倚着破茅屋，倚在下垂的柳枝上；女人們蹲在暢開的門口，或背上裹着小孩子，沿路散步着。壯大的孩子們甚至走上去，用他們污穢的小手指，在監督的大車上的塵土裏做着記號。司機不得不對他們說着：「喂，孩子！讓開車子！」他們抬起他們的頭，鼓起他們的嘴唇，用大的陰鬱的眼睛，畏縮地看著他。

但是不久以後，孩子們在監督的後面輕快地手舞足蹈起來。這樣一齣戲是多麼的好看呵——自城裏來的一切的白人，要與棲息於樹上或狂的老戴琅琊作戰！但是她完全是一個巫人——像她的父親鄧加一樣。可能她就拍拍她的披肩像翅膀似的，鳴叫一聲，變成一隻鳥兒而飛去。或者可能她咒罵白人，使他們立刻都像乾棒似的萎縮起來！杜那叔叔說她做出甚至比那更壞的事情。然而，年紀大一點的孩子們，並不相信那個年老的女巫鬼東西。

老女人一直不在意地坐在樹上吸着煙，而白人們在下面辯論着，並懇求着她像懇求命運之神一般的不成功，羣衆大大地開着玩笑。但是當監督最後發起脾氣來，叫他的人用武力把老女人拖下來時，大家的情緒不同了。在門口的女人們尖銳地叫起來。其中有一個說着，『走開，白人，兇暴的城市人！我們毛利人可不侮辱樹木或老女人！』樁上的男人們憤怒地喃喃不平着，而少年們開始慢慢地走向着白人們。戴琅琊的孫子，戴克五，剛才砍了木頭，他的手裏拿着一把大的斧頭。戴琅琊也許是瘋了，但是那倒底是她的生辰樹。你不能一來就那樣地砍下一棵樹來。喂，你能夠儘管笑這老女人像一隻老烏鵲似的一，棲息於樹枝裏，但是談不到一個白人把她拖下來，並毀了她的樹。精明的人最好留心一下。

監督顯然也這樣地想過。他做了一個手勢，撤退帶着梯子，斧頭，繩子及鋸子，等待着砍下樹的架線工人們。於是他在他的大車

子，憤怒地朝聚着噓。「喂，留心，你們孩子！」司機叫着。白人在燃燒的汽油的臭氣中走去，戴琅琊大大地勝利了。

「他們明天會帶了警察一同來，將老戴琅琊的一隻腿拉住拖下來，」彭納巴冷笑地說着。「她遇着警察會沒有辦法。真的，我將笑着看最先一個警察伸出他的爪牙來。」

「閉嘴，你們孩子！」彭納巴命令着。

不知怎的，圍攻樹裏的戴琅琊的擾動，像野火似的傳佈於平時靜靜的小村落。血氣方剛的少年們，談着明天準備熱烈歡迎白人們。杜那叔叔鼓勵着他們。一樁糟的事情，他說，如果一棵神聖的樹，被只是尋事的人所毀滅的話。他那時的少年人，更知道怎樣應付這類的事情。他明記得，他自己有一次怎樣砍死一個折斷墓地的樹的白人。如果人們聽他的話，所有的白人早就被送回他們的老家，在深海下面——鯊魚的食物！杜那叔叔兄弟地說着。但是人們厭倦於杜那叔叔的許多偉業，而他們仍勉強聽下去。就是現今的少年們，當老年人對他們演講時，也不過說聲「阿堵」吧了。

男人們已在繞着紫杉樹，跳着一半滑稽的哈卡斯舞。一個胖胖的有着圓溜溜的眼睛和饒舌的女人，鼓勵了他們。每個人大聲地笑着，當她穿着她長的紅裙顛蹪着，並彈跳地跌倒在路旁。現在他們看來要個通夜的樣子。工作被忘記了，每個人聚集在戴琅琊的地方。戴琅琊仍靜靜地等待在樹裏。

彭納巴當夜逼近時不見了，但他立刻回來，車上帶了一桶家釀的酒來助興。那立刻溫暖了一切事情，玩笑變成更熱烈了。他們堆了乾柴，弄成亮亮的篝火。他們告訴戴琅琊，不要丟開她的守望，並且他們用籃子送上吃喝的東西給她；但是她不吃也不喝一口。只有她現在是羣衆中安靜而莊嚴的。男人們跳着瘋狂的哈卡斯舞，武裝着斧頭，大刀及古老的巫棒。有人不斷地開着鎗，直到彈藥用盡。彭納巴的家

讓酒也慢慢地少起來，他正坐在那裏扶着酒桶，笑着，笑着。男人們，同樣女人們，誇口着他們明天對付白人的事情。雖然，年老的杜那叔叔討厭這全部的事情。那不是去打白人，他說；那是等待着白人自己的毀滅。他站在會場的旁邊，對羣衆演說，但是沒有一個人聽他的話。

孩子們快樂地尖叫着，並繞着祝火賽跑，像綠色的魔鬼一般。他們這裏，那裏，各處的抱着火棒。所以無疑灌木着火了，樹旁戴克五的房子在沒有人注意前燃燒了起來。天啊，那時混亂了！戴克五衝進想救出他的最好的衣服。但是在火焰捲上屋頂之前，他只取出他的

舊外套，和一個破的留聲機。有些人開始用他們的斧頭和手杖，撞開灌木。其他的跑去河裏取水。杜那叔叔跑來跑去，督促着男人們從火堆裏救出紫杉樹來。徒然消耗他的精神，說教着反對白人，他叫着。

這裏急急的毛利人的子弟，確要毀滅他們自己。他蔑視着。看來之戴琅珈暫時被忘記了。直到一個女人對戴克五喊叫着，「你搶救你的舊衣服做什麼，你笨東西？清醒一點，把老女人弄出樹來。」於是她跑向樹並叫着，「喂，戴琅珈，不要發瘋。快下來，老母親！」

但戴琅珈動都不動。

這女人和戴克五及其他幾個人，數下了戴琅珈。她看來仍在默想中出神。但是她是真的死了。

「唔，她一定死去很久——她是完全冰冷和僵硬了，」戴克五叫着。『所以不能是火的驚嚇殺死她的。』

「驚嚇！」杜那叔叔嘲笑着。「我告訴你，笨東西，一個女人為我吃掉藥於白人的炮彈下面，不會被一個火星所擊死吧。」他輕蔑地答着可一下戴克五的小屋的灰燼。「不，我告訴你她為什麼死的，」杜

那叔叔說着。「戴琅珈討厭你們和你們白人的所為而死。討厭而死！」這老人吐在地上，背向着戴克五，彭納巴及他們的同伴。

那時風向已變動，男人們已撲滅了灌木火，紫杉樹被救了。火裏的老女人奇怪的死及杜那叔叔粗暴的言語，現在清醒了每一個人，並藉的情緒，從它以前的熱狂變成憂鬱和一種迷惘的畏懼。有幾個女人早已在戴琅珈生長的會場裏，開始哭泣着。葬儀就得準備起來。

「到這裏來，戴克五，」杜那叔叔命令着。「我必須指點給你，你應該埋葬戴琅珈的地方。」

是的，當葬儀進行時，監督幸而在。或不如說，當地人民的監袖和戴琅珈家的好朋友，奧康諾律師，勸監督不要干涉，直到事畢過去。「葬儀確是悲哀而神聖的，」他說着。「現在我忠告你，不要干涉，直到他們做完！」

但是當監督後來到這村落時——哎呀！彭納巴後來在鎮上酒館裏，惡意地告訴了這個故事。「啊，幸運！」他說着：「你一定聽到監督叫奧康諾律師為狡猾，當他發誓就在這紫杉樹的下面，他們埋葬了老女人！我想奧康諾也喜歡說笑話。」當監督咒罵完時，奧康諾對他說着：「那末這情況確仍沒有變動。戴琅珈仍在她的樹裏。」

於是，電線便更是耽擱下來，同時這種奇異的事情，甚至提出於國會，毛利人議員宣稱毛利人完全反對襲擊葬地，而白人議員一致贊同這種的雄辯。因此電力局最後通過，只得在洞床裏造一個特別堅強的電桿基地，使電線不碰到戴琅珈的樹。

「哈哈！」彭納巴冷笑着，把這個故事忘掉，而白人議員一致贊成下面的坟墓的陌生人類。「戴琅珈的屍體比活的戴琅珈，保護她的樹要好得多。真的，她化了白人幾千幾萬鎊，我猜想！」

三月三日書版

小學五編 王雲五著 定價二・六〇	王雲五著 定價二・五〇	王石(流一版) 論(流一版)	陳敬信著 定價一・三〇	柯敬信著 定價一・四〇	王雲五著 定價二・五〇
小學五編 王雲五著 定價二・六〇	王雲五著 定價二・五〇	王石(流一版) 論(流一版)	陳敬信著 定價一・三〇	柯敬信著 定價一・四〇	王雲五著 定價二・五〇
小學五編 王雲五著 定價二・六〇	王雲五著 定價二・五〇	王石(流一版) 論(流一版)	陳敬信著 定價一・三〇	柯敬信著 定價一・四〇	王雲五著 定價二・五〇
小學五編 王雲五著 定價二・六〇	王雲五著 定價二・五〇	王石(流一版) 論(流一版)	陳敬信著 定價一・三〇	柯敬信著 定價一・四〇	王雲五著 定價二・五〇
小學五編 王雲五著 定價二・六〇	王雲五著 定價二・五〇	王石(流一版) 論(流一版)	陳敬信著 定價一・三〇	柯敬信著 定價一・四〇	王雲五著 定價二・五〇

運加另外郵資每印售發信函一函定價均各列上

不許轉載

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初版

(流版)每冊定價國幣壹元肆角

甲地外另加郵費

王雲五

社長
編輯者
蘇聯

王雲五
東方雜誌社

發行者
印 刷 所

印 刷 所

印 刷 所

印 刷 所

印 刷 所

印 刷 所

印 刷 所

印 刷 所

三十四年

新書發售

週四·三

月 份

中國文哲學會

書內卷頭題和平 國際公法的將來

吳澤長譯述

定價三元四角

大學生物學實驗指導
物 理 學 的 進 化

定價三元五角

實用藥物學

定價二元九角

臺灣

定價二元四角

復興科學

定價二元七角

增進行政效率之方法

定價一元二角

總力戰爭的經濟組織

E. R. Phillips
王春陽譯定價八角

糧價統制問題

趙熙侯譯定價三元六角

本書共分四編，第一編論述潤滑劑與工作情形之關係，第二編述潤滑劑之應用；第三編述潤滑劑之製造；第四編述潤滑劑之分析。材料詳寫，敘述詳明，切合易用，足為有志是項工作者之參考。

本書實在舉出採取時經濟以降，所引起經濟機關的一般政策，特別適用於工人階級方面。

本書包括天文、物理、化學、土壤、地質各科，讀者可得臺灣史地、臺灣的民族、社會、日帝國主義者統治下之發展情形，收錄臺灣對於中國的意義，以及歷史、地理、民族、社會、經濟、文化等各方面之研究，尤便參考。

本書為臺灣的地理基礎，民族人口、經濟情況，及臺灣，收錄臺灣對於中國的意義，以及歷史、地理、民族、社會、經濟、文化等各方面之研究，尤便參考。

本書為臺灣的地理基礎，民族人口、經濟情況，及臺灣，收錄臺灣對於中國的意義，以及歷史、地理、民族、社會、經濟、文化等各方面之研究，尤便參考。

本書為臺灣的地理基礎，民族人口、經濟情況，及臺灣，收錄臺灣對於中國的意義，以及歷史、地理、民族、社會、經濟、文化等各方面之研究，尤便參考。

（封 裏 自 接）